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报告书
—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 (A/9615/Rev.1)



联合 国
一九七五年，纽约

说明

编号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主要附属机构文件的编号如下：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	E/CONF.4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其后各届会议	TD/-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TD/B/-
商品委员会	TD/B/C.1/-
常设合成品和代用品小组	TD/B/C.1/SYN/-
制成品委员会	TD/B/C.2/-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	TD/B/C.5/-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TD/B/C.3/-
航运委员会	TD/B/C.4/-
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	TD/B/AC.11/-
理事会资料	TD/B/INF.-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文件	TD/B/NGO/-

联合国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会议记录印本的文件，共有下列几种：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包括会议的决议、决定等；第一A卷：第一编，《各国代表团团长发言节要》(出售品编号：E.73.II.D.Mim.1, 第一编)；第一A卷，第二编：《全体会议简要记录》(出售品编号：E.73.II.D.Mim.1, 第二编)；第二卷，《商品贸易》(出售品编号：E.73.II.D.5)；

第三卷,《资金供应和无形贸易》(出售品编号: E. 73. II. D. 6);第四卷,《一般审查和特别问题》(出售品编号: E. 75. II. D. 7)。

贸发会议各届会议的决议及决定的编号,都用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II)”或“(III)”号组成,例如1(II)、2(II)、36(III)、37(III)等。

贸发理事会决议及决定的编号,由指示决议或决定编号的阿拉伯数字,加括弧内指采取行动的那一届会议的罗马数字组成。

简要记录

贸发会议全体会议,会议所属各委员会以及贸发理事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作辩论的简要记录,都以各该机构的专用编号(参看上文)紧随“SR”字母来表示。

理事会每届会议都印发卷首单行本,作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单行本内载有该届会议的简要记录目次,通过的议程,以及同议程有关的文件一览表。

附件

经选定载入理事会某一届会议记录内的文件,都编为理事会正式记录附件,按有关议程项目印成单行本。

补编

理事会《正式记录》包括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第一期会议编有号数的补编,表列如下:

<u>补编号数</u>	<u>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u>	<u>文件号数</u>
1	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协议结论及决定	TD/B/532
2	航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TD/B/521
3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TD/B/489
4	制成品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TD/B/518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简称		vii
报告说明		viii
导言	1 - 6	1
<u>第一章： 审查贸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4(a)）.....</u>	7 - 95	3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议程项目 4(b)）		
A.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介绍性讲话	7 - 12	3
B. 一般性讨论	13 - 59	4
C. 传播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些问题的舆论（贸发会议第 43(III) 号决议）	60 - 63	15
D. 裁军的贸易和经济方面（贸发会议第 44(III) 号决议）	64 - 66	16
E. 环境对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贸发会议第 47(III) 号决议）	67 - 70	17
F. 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 （贸发会议第 48(III) 号决议）.....	71 - 79	17
G. 为商业目的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贸发会议第 51(III) 号决议）	80 - 88	20
H. 发展中岛屿国家（贸发会议第 65(III)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01(XIII) 号决议）	89 - 92	22
I. 发达国家区域经济集团对于国际贸易包括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TD/L.66 和 Corr.1 - 3 ）.....	93 - 95	23
<u>第二章： 国际商品政策的新途径（议程项目 4(b) 和 13 ）.....</u>	96 - 152	24
A. 一般性讨论	96 - 111	24
B. 商品的全面综合计划（议程项目 4(b) ）	112 - 123	28
C. 加强贸发会议为注意世界各地原料在国际贸易方面的 发展而作的活动（议程项目 4(b) ）	124 - 133	31
D. 编制一份按指数调整价格的研究（大会第 3083(XXVIII) 号决议）（议程项目 13 ）	134 - 152	32
<u>第三章： 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程项目 5 ）</u>	153 - 182	37
<u>第四章：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议程项目 6 ）</u>	183 - 199	44

	<u>段 次</u>	<u>页次</u>
<u>第五章：</u> 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 （议程项目 7）	200 - 223	47
<u>第六章：</u> 国际贸易和资金供应：审议因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其他辅助机构、各政府间和其他团体的活动而需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8）	224 - 415	52
A. 商品问题和政策（议程项目 8(a)）.....	224 - 246	52
B. 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贸易的扩展和多样化（议程项目 8(b)）	247 - 298	57
C. 航运（议程项目 8(c)）	299 - 304	71
D.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议程项目 8(d)）	305 - 371	73
E. 技术转让（议程项目 8(e)）	372 - 413	86
F. 国际协调联运（议程项目 8(f)）	414 - 415	94
<u>第七章：</u>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议程项目 9 和 10）	416 - 440	95
A. 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416 - 426	95
B. 发展中内陆国家	427 - 440	97
<u>第八章：</u>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议程项目 11）	441 - 499	100
A. 有关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协商	491 - 494	112
B. 议定结论	495 - 499	113
<u>第九章：</u> 体制、组织、行政和其他事务	500 - 587	114
A. 会议开幕；.....	500	11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1）	501 - 502	114
C. 通过议程、安排会议工作（议程项目 2）	503 - 516	115
D. 通过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议程项目 3）	517	118
E. 在选举事务中，对于巴哈马联邦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处理（议程项目 13）	518	118
F. 成员国和出席情形	519 - 524	119
G.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规定指定政府间机构 （议程项目 13）	525 - 526	120

	<u>段 次</u>	页次
H.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规定对于非政府组织的指定和分类（议程项目 13 ⁽¹⁾ ）	527 - 528	121
I. 贸发会议成立十周年纪念	529 - 532	121
J. 进一步展开贸发会议的体制安排（议程项目 12(a)） ...	533 - 538	122
K.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2(b)）	539	123
L.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 （议程项目 12(c)）	540 - 549	123
M. 国际协调联运的集装箱标准（议程项目 13）	550 - 555	126
N. 深入讨论“经通过的”字样的使用（议程项目 13） ...	556 - 558	127
O. 第三届贸发会议主席（议程项目 13）	559 - 572	128
P. 依照贸发会议第 80(Ⅲ)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议程项目 12(d)）	573	132
Q.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办法（贸发会议第 80(Ⅲ) 号决议第 9 段）（议程项目 12(e)）	574 - 575	132
R. 任命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成员 （议程项目 12(f)）.....	576	133
S. 设立贸发会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的工作团 （议程项目 12(g)）	577 - 578	133
T. 审查会议日历（议程项目 12(h)）	579 - 580	133
U. 理事会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议程项目 12(i)）.....	581 - 582	134
V.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议工作的安排 （议程项目 12(j)）.....	583 - 585	134
W. 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4）	586	135
X. 会议闭幕	587	135

附 件

- 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议定结论和决定
- 二、推迟到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
- 三、推迟到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一件决议草案
- 四、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在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期间参加非正式协商各国协议的案文
- 五、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六、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七、理事会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 八、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

简称

经济互助委员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欧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度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合发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官方发展援助	官方发展援助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创作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报告说明

这报告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十次年度报告，^①它是按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的规定而向大会提出的。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参阅下文第 586 段)，它所包括的是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后的一段时间，里面是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该期会议是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时期内，曾有下列各理事会机构举行会议和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报告的文件编号

国际协调联运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	
政府间筹备组	第一届会议	九日至十一月二日	TD/B/477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 务宪章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 至二十二日	TD/B/AC.12/3
	第四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十八日	TD/B/AC.12/4 和 Corr.1 ^②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 会	第六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 日至三十一日	TD/B/489
制成品委员会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 至十二日	TD/B/518
理事会和商品委员 会的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 日至十九日	TD/B/519
技术转让问题政府 间小组	第三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 日至二十六日	TD/B/520
航运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 九日至八月九日	TD/B/521

^① 前九次报告的起迄时间分别为：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及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

载列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6023/Rev.1）；
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6315/Rev.1）；
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4号（A/6714）；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4号（A/7214）；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616和Corr.2）；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015/Rev.1和Corr.1）；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415/Rev.1）；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和Corr.1）；及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

② 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加上说明散发（TD/B/506）。

导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三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

2. 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主席施特林先生（瑞士）主持了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他回顾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曾经遇到一些问题，使工作瘫痪了将近三个星期，他希望这一届会议不要再有这样的困难。其次，他指出，国际社会现在面临的一些问题，比起第十三次会议的时候的那些问题要大得多了。理事会现在要研究这些问题与贸发会议的关系，这是一件困难的工作。最后，他说，贸发会议近来已经有两度讨论实质问题，都是以多数票作了决定。他认为，贸发会议必须以真正的一致意见为基础，才有使各国政府一齐执行贸发会议的决定的真正机会。由于问题急待解决而某些立场坚持不动，于是失去耐性而以多数票表决通过，这种情形有时候是很可理解的。不过，这样的做法可能反而不利，使得某些立场更加无法转圜，并且可能堵住了为求取得一致意见而进行进一步谈判的道路。第四届贸发会议要想达成对于国际社会有真正意义的结果，所有贸发会议的机构在为第四届会议打基础的时候，都应当把这些顾虑牢牢地记在心里。①

3. 开幕式上，卢卡诺夫先生（保加利亚）在一致鼓掌下当选为理事会主席。他的讲话随后已经散发。② 他谈到了当前的一些严重经济问题。不过，他说，正因为局势非常严重，反而提高了大家的认识，觉得世界经济的结构和国际经济关系有加以根本变革的必要。从这一点看来，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一些决定，理事会这一届会议当然应该加以重视。贸发会议成立已经十年，这十年来，对于

① 关于卸任主席讲话的较详尽记载，见第三八二次会议简要记录（TD/B/SR. 382）。

② TD/B(XIV)/Misc. 6，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八三次会议决定散发，理事会先已注意到这项决定涉及的经费问题。

形成联大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联大于同日第3202(S-VI)号决议内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些基本概念，贸发会议起了重要的作用；今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贸发会议也应当负起它的任务。他希望理事会这一届会议能够朝这个方向作出真正的进展，为第四届贸发会议的准备工作打响第一炮。他深信，贸发会议能不能有实实在在的成功，以及能不能切实推动全体成员国认真执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在一个很大的程度上，要看全体成员国是不是认为贸发会议的各项活动同它们自己的基本经济问题和利益密切相关以及相关到什么程度。

4.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举行了特别会议，庆祝贸发会议成立十周年(参阅下文第529—532段)。

5.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日理事会第四〇〇次会议为悼念新西兰总理诺曼·柯克的逝世，静默一分钟。新西兰代表以新西兰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向理事会致谢。

6. 这一份报告简要地记载了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历次讨论。③

③ 关于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全部会议记录，见第三八二次至四一二次会议的简要记录TD/B/SR. 382—412。

第一章

审查贸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4(a))^④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议程项目 4(b))^④

A.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介绍性讲话^⑤

7. 贸发会议秘书长说明到这些项目时，促请注意他就若干理事会要审议的政策问题的背景提出的说明^⑥并指出：本届理事会因为是在历史性的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余波中举行，意义特别重大。特别会议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一方面，《行动纲领》强调的许多主题和目标都是贸发会议多年来所关心的，另一方面，它也提出一些相当新鲜的目标、政策和途径，这对贸发会议来讲，都具有特别的适切性和重要性。

8. 他在叙述一项商品的全面性综合计划的建议时说，由于商品贸易（石油产品贸易除外）仍然占到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一半以上，因此，在国际经济事务领域内讨论或企图制定政策时，商品问题应占一席特别重要的地位^⑦。但是，强调商品问题决不可贬低制成品贸易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后者依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改造中最有力的一个环节。

④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第三八三至三九二次，九月五、六、九日第四〇四至四〇六次会议和九月十一、十二和十三日第四〇八、四〇九、四一一和四一二次会议上，都讨论了这一项目。第一会期委员会也讨论过这一项目。

⑤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介绍性讲话，经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八三次会议作出决定后编为第 TD/B(XIV)/Misc. 7 号文件散发。理事会先已注意到这项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⑥ 参阅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a) 文件 TD/B/(XIV)/Misc. 3。

⑦ 关于贸发会议秘书长对商品问题意见的详细的记述，见下文第 96 至 99 段。

9. 在国际经济政策领域内其他主要优先事项中，发展中国家间本身的联系越来越显得重要。仅从第三世界国家同发达国家间的简单“两极化”关系来看未来经济发展的动力是不对的。由于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经济制度已有转变，生产能力扩大、多样化，又由于生活水平提高，消费方式改变，它们互相间将有极多交流、联系的新机会。

10. 第三世界有些国家收支出现大量剩余，造成了另一种新形势。为使得第三世界有些地区积累的部分资源能提供作第三世界本身的发展的资金，因此必须设立机关、办法和设备来做媒介。提供的方式应能满足出现收支剩余国家对获得适当利润和安全的投资出路的要求。

11. 在加强不同经济、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的建设性工作，在处理特殊集团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内陆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这两方面，贸发会议是一个适当的论坛。它又处在一个独特的地位，能对贸易问题、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作全面性的观察。在货币事务方面，国际货币基金的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委员会^⑧提出了暂时性的成套改革建议，但特别提款权的设置同发展资金联系的问题尚未解决，应由贸发会议经常加以审查。在贸易方面，多边贸易谈判预计就要切实进行；秘书长为履行他的任务，须由他或他的代表经常出席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贸发会议希望在谈判中扮演积极的、合作的角色，

但是，当讨论需要秘密进行和认为广泛的谈判论坛不适当，贸发会议无意强行介入。

12. 最后，贸发会议秘书长说，一方面，贸发会议应作为一个经常检查有关发展的中心问题的论坛，一个不停地施加压力促成改变和革新的论坛，另一方面，他认为贸发会议需要发展成为一个处理实际问题，谈判具体协定的机构。现在已到了要思考如何使贸发会议能够转变成联合国体系内一个更有效、更有建设性和更有创造力的机构的时候了。

B. 一般性讨论

13. 参加辩论的大多数发展中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强调指出，本届理
⑧ 通称为二十国委员会。

事会非常重要，因为它是在自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后国际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背景下举行的。他们指出世界货币领域继续不稳定所起的作用。不稳定的特色是汇率波动大和外汇市场的投机活动。他们强调了盘旋性通货膨胀造成世界性经济衰退的危险性；通货膨胀由于石油价格的急剧上涨而更加恶化，并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收支平衡上的严重困境。举行这届会议的时间也具有重大意义，是在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后，在一系列有关发展问题的重要会议——例如：《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联合国主持的其他重要会议——以前。

14. 许多国家的代表都强调了一件事实：商品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虽然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影响，但造成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条件的严重恶化，有些国家的问题又因为遭遇水、旱灾等自然灾害而更趋复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都一致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建议，商品——正如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指出，它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命脉——应是贸发会议采取优先行动的一个领域。所有这些因素都集中突出一点：需要采取行动以求解决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领域的困难，并需要根据最近召开的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重新评价贸发会议本身的优先事项次序，以提高其有效性。

15.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竭力强调和缓和和平共处对于贸易正常化的重要，并指出希望目前的缓和局势是持久的。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特别指出了欧洲安全及合作会议的重要性及其可能收到的成果。他们认为东西关系的缓和已经对于世界贸易的增进有了帮助。他们又反复申述了他们对于第一届贸发会议所通过的一般原则的重视^⑨并说贸发会议对于经济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的增进，可起一种重大的作用。其中有些代表说，它们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增进得非常之快。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则报导了一些它们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情况。

16. 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的国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并着重指出应鼓动贸发会议使它的活动更切合现状，因为贸发会议开始成立时的情况至今已有变化。贸发会议秘书长的看法是根据他对现状作实事求是的评价提出的。他拟订的指导方针值得大家细心考虑。

^⑨ 参阅联合国贸发会议会议记录，卷一，最后文件及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11); 第三部分，附件A.I.1。

17. 在审议自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以后的贸易和货币方面的事项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对贸易和货币改革的缓慢步调表示不满，其中有一位代表说，即使发展中国家参加货币改革这件事，也已明白显示出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没有效力的，因为重大决定都在二十国委员会以外作出。他们遗憾地注意到多边贸易谈判的推迟举行；又指出，发达国家利用不能预断谈判的进展作借口，在贸发会议举行的几次会议中阻止了一切关于贸易自由化方面的发展，因而进一步打击了发展中国家而且，为确保普遍优惠制的利益不因谈判而消除，他们说，当前的制度需要改善，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作特别安排。

18. 这些代表强调指出，在货币改革方面，迫切需要在特别提款权的设置和提供更多发展资金间建立联系。他们中有些代表对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转移，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表示遗憾。一九七三年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援助的实际值减少了，促使发展中国家增加商业性借款，例如以高利率从欧洲货币市场借款，从而使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债务情况更加恶化。有些这类国家的代表指出，亟需采取紧急措施，包括制定新原则和指导方针，处理债务问题。进一步说，除非立刻采取行动来取消债务或重新安排付债日期，否则发展中国家将不能进口粮食和其他必需品，它们无法等待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专设政府专家组作出决定，因为这组下届会议的报告最早要到本年年底以后才编写出来，到那时发展中国家遭受的伤害可能已无法挽救了。

19. 几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们本国和发展中国家都受到当前经济危机的影响，又指出他们本国自身面对的经济困境。许多这类国家的代表通知理事会关于他们本国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也表示将继续提供这种援助。他们中有一位代表评论了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援助的不足情形，认为这是发展中国家至为关切的事，贸发会议在这一事项上比以前更能发挥作用。

20. 许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注意到，等了很久的多边贸易谈判现在似乎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开始举行，并希望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将积极参加这些谈判，

根据《东京宣言》⁽¹⁰⁾的特别规定，这些谈判将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实际利益。他们中有许多位指出，贸发会议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参加谈判上能起重要作用。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对他们本国的优惠办法已经作出或准备作出的改善都详细地加以述说。美国代表提到了美国总统要求通过美国贸易法案——内中载有美国普遍优惠制的各项规定。

21. 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着重指出，贸发会议的一项重大成果是设立普遍优惠制——共同体自这项制度开始设立就一直参加。但是，单单是这项制度并不能解决许多依赖输出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增加出口收入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重要部门的长期问题，共同体希望贸发会议成员国将拿出象以前协助普遍优惠制取得成果时同样的政治意志。他提到一九七四年七月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各国间的部长级谈判会议，会中讨论了非洲、加勒比海区和太平洋区的四十五个国家的联盟问题，并详细说明关于稳定这些国家出口原料收入的拟订办法。他又提到共同体部长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发展援助数额和协调发展援助活动的决议。共同体各成员国的代表也简短地提到共同体同发展中世界的联系问题。

22. 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详细地说明了提供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的宽厚条件；以发展中国家传统性出口货偿付债款，或以这些国家经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协助设立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偿付债款。另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提到了他本国设立的普遍优惠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们本国虽然依赖其经济制度而免受国际货币制度崩溃产生的不良作用，但赞同发展中国家认为贸易和货币领域内结果不充分的看法，并强调贸发会议需要作为最具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机构，在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中起重大作用。

23. 两个发展中的产油国的代表，详细地说明了他们本国通过各种银行和金融

(10) 参阅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定文件，补编第20号（日内瓦）（出售品编号：GATT/1974-1），第19页。

(11) 参阅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21(II)号会议决议及贸发理事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第75(S-IV)号决定，附件。

机构而提供给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他们中的一位关切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特别措施——可能是新的机构设施——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满足产油国取得充分利润或安全的投资机会的要求。他请秘书处从事一次初步的研究，提要地说明鼓励这类投资的主要措施和办法。

24.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评论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时说，这会议使需要改革现行国际贸易和货币制度的事有了一种新的迫切感，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指明了应采取的行动的类型。第六届特别会议有助于加强三届贸发会议所作的决定，并特别显示出贸发会议有必要自行调整，以符合派给它的新任务；在发展中国家试图在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基础上解决它们的问题时，也有助于加强它们的发言权。《行动纲领》可以被称为发展中国家的“解放宪章”，它们认为必须毫不延迟地充分执行它。

25. 亚洲的一个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第六届特别会议及《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通过，是第三世界的一项重要成就，并且是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加强和它们坚持正义斗争的结果。那届会议显示了，这些国家维护其自然资源主权的迫切愿望。他也强调，需要加强贸发会议以执行特别会议给予它的任务。

26. 亚洲另一个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同意，《宣言》和《行动纲领》最重要的部门之一，是关于发展中国家行使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关于依它们自己的法律行使国有化和赔偿的权利。

27. 一个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的国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他强调贸发会议在执行《行动纲领》时所必须起的重要作用，并提醒大家注意必须按照《行动纲领》予以加强的一些贸发会议的经常活动。他也强调，需要扩大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原料贸易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多边经济合作领域内，同时并要求秘书处研究这个事项，并把结果通知理事会。

28. 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已明白地显示若干国家的期望，但也清楚表明难以在《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提的所有行动上达成共同意见。这些国家的代表，一面表示承认第六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一面又说，它们的国家不得不就《行动纲领》的若干论点作出具体的保留；而且说它们对那些事项的态度没有改变，因此不可说《宣言》或《行动纲领》代表了国际社会中全面的和普遍的协议。

29. 这些代表中有一位说，虽然他认识到这些决议的意义，但是他认为，《行动纲领》并没有对明确的问题提供协议的、可行的答案，而只是描述了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事，对这些事项已经并应继续予以仔细审议。 理事会目前必须要尝试研究各项问题并调和各种不同的意见。

30.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要是必须在大会就《宣言》和《行动纲领》表明立场，那就得强调，世界经济现况的关键性改变的重要性及需要以尽可能广泛的共同意见为基础来妥筹国际行动。 同时，也必须作出若干保留。

31. 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们已经全力支持《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些是国际经济问题合作上令人鼓舞的表示。 另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认为，“贯彻”第六届特别会议是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他在另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的支持之下，指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这个“贯彻”方面——令人失望的结果；并且说，尽管他认为新的经济秩序并非一朝一夕之事，但时过境迁，国际社会有逐渐看不清这种秩序的危险。既然新的经济秩序必须有益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两者，则其不可避免的结果之一将是财富的再分配。 如果富国迟迟不肯接受这种秩序，则它们应当体会到，这种演变已经开始，并且将基于长期的艰苦斗争或基于谈判过程而进行到底。

32. 若干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尽管特别会议揭示了问题的长期性，然而应当不要忘记最受目前经济危机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并且应当全力支持联大于其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内通过的紧急救济“特别计划”。这些代表其中一些详述了他们国家对于依“特别计划”设立的“特别基金”正在或正想作出的贡献。

33. 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表示了他们对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的看法并且说第六届特别会议的主要意思是所有国家必须就建立公平的经济制度负起自己的责任和必须消除由帝国主义所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国际经济关系应以下列原则为其基础：各国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平等参加；和各国有权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 自然资源的主权；外资的

控制（特别是跨国公司）；及基于本国法律的国有化。实施这两项决议将导致所有国家的合理、平等情况。这些国家中有两国的代表，强调了贸发会议在保证《宣言》和《行动纲领》各方面变成具体方案上所能起的作用。

34. 因此，一般都同意，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已给整个发展问题加上了新的动力；它强调了世界各国彼此的依存关系和互相支持地彼此保证个别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需要。关于这点，有人提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对制订处理国际经济关系的准则要起重要的作用。有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说，他认为这个《宪章》，和《宣言》及《纲领》结合起来，应成为全世界国际合作的第三根柱石。有几个国家的代表说，《宪章》的起草已有了相当的进展，他们希望可以在若干还未解决的重要问题上达成协议。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宪章》在国际上的价值要看各主权国家对于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否真能达成共同意见。

35. 许多代表——尤其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强调除非把对抗变成合作是不可能得到切实和具体的结果的。世界上彼此互相依赖的程度，越来越大，合作和对话是必不可少的，对抗只能产生反效果。所需要的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彼此迁就的态度。硬要通过一些国家不能接受的决议是不会有好效果的。发展中国家代表也称赞合作的价值，但指出合作需要有一种不太呆板的态度和对别人需要的体恤。发展中国家因为无法就它们严重关切的问题得到任何具体结果而感到非常灰心，以致被迫得要从对抗中去求解决是不足为奇的。而且，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强调，共同意见应该以最高公因数为基础，不能为了要凑顽固派的要求而以最低公分母为基础。任何其他方法都只能够妨碍改变。

36. 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强调，积极、实用与现实的政治意志以及集团制度的合理化是使贸发会议工作的所有各方面得到有意义结果的唯一办法。没有达成真正积极的协议的政治意志，任何决议及决定都没有真实意义。

37.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向理事会第四〇四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TD/B/L. 357)。

38. 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曾经非正式协商过的 TD/B/L. 37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TD/B/L. 35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已经由提案国撤销。

理事会的行动 ⑫

39.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就 TD/B/L. 37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了个别表决。结果以四十六票赞成，五票反对，七票弃权，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0. 该决议草案全案表决以四十七票对零票，十二票弃权，获得通过（见后面附件一，第 122(XIV) 号决议）。

41. 联合王国代表在解释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曾经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因为它对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若干提议，都有很重要的保留。他回顾了他的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于要求无条件地接受和彻底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种案文，所作的发言，对于始终没有能够得到一个能为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方式，表示失望。在他的代表团看来，贸发会议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若当作从来没有人表示过保留或是所提的保留，只是说了就算，这是一个错误。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曾经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因为其中有种明显的承诺，要强制国际社会完全照通过的条文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他的代表团对于有人将未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获得普遍支持的提案，在理事会提出，十分感到不安。执行部分第 2 至 5 段的则是针对另外一种目标，它们比较符合他的政府的立场。他的政府极愿意一起来积极地寻求发展

⑫ 各方关于理事会就此问题所采行动的发言，其全部记录见第四一二次会议的简要记录（TD/B/SR. 412）。

中国家问题的正面的、实际的解决办法；相信，如果不受生硬公式的约束，就会增大成功的机会。关于执行部分第2和3段提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11(LVII)号决议这件事，他指出他的政府曾经反对理事会的该项决议。最后关于执行部分第6段，他说，据他代表团的了解是，理事会的行动绝对不表示大会或参加大会的各国政府在审议预算提案的时候，一定要取某种立场。

4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说，他本国在《宣言》和《行动纲领》获得通过时，曾经表示若干的保留，由于行动纲领的若干部分与他本国经济秩序所根据的法制不合。这种保留表示了要通过谈判达成为切实有用的妥协的真诚努力；他的代表团对于刚才通过的决议未曾顾到这种保留，感到遗憾。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1段，在整个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时弃了权，就是为了这些理由。最后，他要讲清楚的是，他方才的保留，适用于理事会本届会议所通过的所有提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切决议和决定。

44.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之所以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1段而且在整个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时弃了权，不是因为反对该决议的实质，而是因为不赞成所拟审查《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机构。对决议投反对票或持保留态度的国家应无执行决议的必要。

45. 意大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之所以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1段和在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是因为它要肯定它对于《行动纲领》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所表示的保留。这项决议草案未曾顾到这种保留。这种保留在这样短的一段时间里是不可能撤销的。然而，他本国政府认识到国际关系有重安排的需要，所以愿意在它本国经济的能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切领域，进行合作。

46. 丹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之所以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都弃了权，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未能顾到大会在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时曾表示的保留。他遗憾于各方对该决议草案之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7. 奥地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之所以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时都弃了权，是因为： 虽然他本国愿意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可是它不得不保持它对于《宣言》和《行动纲领》曾经表示过的保留。

48. 比利时代表说，虽然它本国赞成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可是他的代表团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时弃了权，原因是： 其中没有提到在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曾经表示过的保留。 他遗憾于各方对该整个决议草案之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9. 日本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之所以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时都弃了权，是因为他本国要保持它在《宣言》和《行动纲领》获得通过时所曾表示的保留。 他的代表团遗憾于理事会未能就《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50. 瑞士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按照它在理事会第三八八次会议上就《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特别是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职能问题所持的立场，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了权。

51. 爱尔兰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之所以在执行部分第1段表决时弃权，是因为，他本国认为，把《宣言》和《行动纲领》摆在一起，使各国不能清楚地表示它们的立场。 然而，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整个决议草案，是因为它支持《宣言》和特别计划。 总的说来，它的代表团是赞成行动纲领的，虽然其中有些成分，在能够被充分接受以前，还需要不少进一步的谈判。 关于此点，他忆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第六届特别联大上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作了一次发言，其中就有很多是爱尔兰对于行动纲领所持的保留意见。

52. 澳大利亚的代表说，虽然他的国家对《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若干具体保留，但是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执行部分的第1段和决议草案全案，因为他的代表团支持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这些决议的紧要目标。 他的国家将尽其最大努力，与国际社会合作实施《行动纲领》，并就国际经济秩序方面作出可以令人接受的重建。

53. 芬兰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的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是，因为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来建立新的经济秩序。他的国家并未对《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具体保留，还支持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11(LVII)号决议。《行动纲领》的某些建议会明显地对正有着许多长期性的经济困难的他的国家，造成问题，但这种事实并没有减少他的国家参加建立合理的、公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愿。

54. 西班牙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执行部分第1段和决议草案全案，因为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按照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规定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5. 挪威代表说，虽然他的国家对《行动纲领》中有几点作过保留，但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因为它充分支持《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然而他的代表团惋惜理事会没有能就《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56. 荷兰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的第1段和决议草案的全案是，因为它相信，《行动纲领》对国际社会是一个主要的挑战。然而它惋惜不能协议一份文本，强调《行动纲领》对理事会今后工作的重要性，又顾到包括他本国的一些国家就《行动纲领》某些规定所作的保留。

57. 瑞典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第1段和决议草案的全案是，因为尽管他的国家对拟订《行动纲领》的某些规定仍有疑问，它认为《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准则。应当作出一切努力以维持《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影响力。

58. 印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对不能就决议草案达成普遍协议表示失望，特别是在七十七国集团已努力在采纳其他集团的见解并合作拟订折衷文本时，尤其如此。七十七国集团曾经提出过执行部分第1段的折衷文本，可惜没有为B组国家所接受。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第1段投弃权票的各国立场已经更加

强硬起来，决定对方才通过的字句完全一样的决议第1段投反对票，特别令人惋惜。七十七国集团只能对那些仍然怀疑《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某些规定的国家重新发出呼吁，要它们拿出必要的政治意志来重新考虑立场。最后，他感谢那些投票赞成这项决议的代表团；并且说，七十七国集团期待着贸发会议秘书长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采取积极行动，保证有效地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

5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指出，包括它自己的一些B组国家，曾经就第TD/B/L. 376号文件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折衷文本；对于七十七国集团之拒绝这些文本，表示失望。

C. 传播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些问题的舆论

(贸发会议第43(Ⅲ)号决议)

60. 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贸发会议有双重任务：第一是客观地报导发展，这主要是应该以书面来做；其次是启发舆论，最好是利用视听工具来做。他复述其政府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内的提议，即联合国体系内每一位高级职员都应该是一个宣传员，向大学、专业界及其他对联合国活动感兴趣的方面讲话来动员舆论。他说，这件事在许多国家内可以由联合国新闻处和非政府组织帮助来做，不必再增费用。他认为，目前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新闻政策似乎是正确的，只需要各成员国来参加鼓励好了。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提议，要为贸发会议第一个十年出版适当的纪念刊物。

理事会的行动

61. 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理事会第四〇五次会议注意到了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秘书处公共新闻活动的报告(TD/B/508)，并且按照本届会议的各种意见，请他在资源允许的情形下同联合国新闻厅及其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合作，加强这些活动。

62. 理事会认为，在这些活动中，应该注意到通过视听媒介及演讲来动员舆论，并认为可以进一步改进书面资料的编排，以适应不同观众和读者的特殊需要。

63. 理事会注意到，贸发会议十周年是贸发会议一九七四年新闻方案的一个重要项目；它欢迎以已经安排好的由重要人物同记者们会谈的节目，作为周年纪念的一部分。它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制关于贸发会议第一个十年中各种活动的适当出版物。它又请他，在第四届贸发会议以前的这段期间内，优先进行贸发会议的新闻活动，向舆论传达这届会议的重要性及其面临的问题。

D. 裁军的贸易和经济方面（贸发会议第 44(Ⅲ) 号决议）

64. 有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说，大会按照苏联的提议行动，通过了第 3093 (XXVIII) 号决议，是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而用一部分节余款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他们说，执行这个决议就可以有大量资源并可以把一部分分配出来作为对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为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额外援助。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的国家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支持在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的意见，即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详细研究军事预算的计划裁减对贸易与发展的影响。

65. 一位亚洲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怀疑超级大国裁减军事开支的政治意志；他说，这个提议只是企图把继续军备竞赛的责任推到其他国家身上去。他的国家曾投票反对大会第 3093 (XXVIII) 号决议，因此，也反对在贸发会议范围内审查这个问题及其有关报告。

理事会的行动

66. 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理事会第四〇五次会议注意到了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大会就这个主题采取的行动的资料，也注意到了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件事所作的发言。它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将在这方面的发展通知理事会，使它能按照贸发会议第 44(Ⅲ) 号决议不断地审查这个问题。

E. 环境对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贸发会议第 47(Ⅲ) 号决议)

67. 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遗憾地说，贸发会议同环境方案在环境方面共同进行的活动没有达到它的政府的期望。尤其遗憾的是，将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资源利用方式、环境和发展战略的贸发会议环境方案联席座谈会并没有预定要在处理资源的可用性与管理发展的其他形式等问题以外，处理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这个重要问题。另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欢迎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进度报告(TD/B/509)所说的贸发会议同环境方案之间的合作，并且表示希望这个座谈会会帮助说明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环境之间的关系。

68. 一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说，理事会要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尤其是要审议禁止一切可能影响环境气候并与国际合作及人民福利健康不相容的军事的和其他的活动的可能性。这样的禁止，会加强和平的机会及有助于解决贸易与发展方面的重要问题。

理事会的行动

69.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四〇八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的进度报告(TD/B/509)。理事会欢迎贸发会议与联合国环境方案之间取得建设性合作的进一步证据，并要求随时获悉贸发会议／环境方案联合座谈会的结果。

70. 理事会请秘书处完成其关于因为环境政策而产生的贸易障碍和限制的第一个研究报告，以便提出于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又请秘书处将关于保护人类环境的措施对于天然原料与合成原料的竞争地位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即使是初步的——提出于合成品和代用品常设小组的第六届会议。

F. 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 (贸发会议第 48(Ⅲ) 号决议)

71. 曾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在促进它们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起的重要作用，其中有几位代表说，这个问

题还没有获得应有的注意。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鉴于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发言（见上文第3段）和《行动纲领》第七节的内容，对于理事会议程未将这个问题列为个别的项目，表示了惊异。

72. 有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第三世界全体自力更生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中一位说，尽管如此，这类合作本身还不足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它们会继续需要外援。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应该采取生产国间协商和合作协会的方式，在他看来，最近成立的不结盟商品生产国家团体以及不结盟国家拟于一九七六年年初就商品问题举行会议，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他还说，发展中国家应该合作：加速工业化计划和商品的加工，以便增加它们出口物品的价值，从而减少它们经济上的弱点。在这方面，区域和分区一体化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减轻经济灾害对它们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73. 有个发展中石油生产国的代表说，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团结，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必要条件。他注意到，他本国目前就财务资源而言，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认为应当将这种资源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他详细地说明该国为此目的已经采取的步骤。另一个发展中石油生产国的代表说，他本国近年来通过各种银行和金融机构，增加了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流动，并且按照双边办法提供了优厚条件的贷款。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会欢迎秘书处根据石油输出国内有了可供使用资源所提供的新机会，为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而提出的建议。

74.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描述了他们国家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经济、财务、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协定，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和区域间基础上的合作。其中一位代表说，为了帮助克服这类合作所遭遇的商业和财务障碍，需要国际大家庭的支持：在商业方面，应当加强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在财务方面，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应当增加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75.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东南亚国家协会集团的名义说，东南亚国家协会相信，应当沿着《行动纲领》订出的方针，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他还说，东南亚国家协会的成员国彼此合作得更密切，并详细地说出为加强这类合作而采取的和构想的措施。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到伊斯兰首脑会议（一九七四年二月在拉合尔）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采取的行动，他注意到在促进这种合作上最近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是，成立伊斯兰银行，在发展中国家需要财务资源以促进发展时，对它们加以援助。他还说，发展中国家必须增加它们之间的贸易，以便减少它们对发达国家的依赖，它们彼此应该给予贸易优惠，但不必将优惠给予发达国家。

76. 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一贯拥护，进一步探索推动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方法，对于有关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乔治敦研究计划作出了大量的资金贡献。他盼望着听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参加下述会议的机构间的协商结果：关于多边金融机构在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一体化所起作用专设小组的会议⁽³⁾，并认为参加机构本身应负责举办可能提出的活动。欧经共同体的代表认为，它最近通过的最重要决议之一乃是有关发展合作的一贯的、全面的世界规模政策的第一阶段，涉及了对贸易扩展和区域一体化的技术援助。

77. 秘鲁代表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在理事会第四〇六次会议上，以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议草案（TD/B/L. 364）（见下文附件二）。

78. 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TD/B/L. 379），这是由于他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交的。

理事会的行动

79.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 TD/B/L. 379 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见下文附件一，第 121(XIV) 号决议）。

(3) 专设组的报告已用 TD/B/516 和 Corr 1 号码分发给理事会。

G. 为商业目的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
(贸发会议第 51(Ⅲ) 号决议)

80.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的说明：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矿产资源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和避免不利经济后果的可能措施，以及关于锰矿砂和铜的个案研究(TD/B/483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TD/B/484)。他说，依照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⑭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这项问题的研究报告，连同理事会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摘要，已经转送给第三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关于锰矿砂和铜的个案研究，是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后完成的，也依照理事会决定的精神转送审议。从迄今所完成的研究报告看来，贸发会议秘书处觉得，在实际开采海底的矿产之前，需要先详细拟定严格的管制办法，以保证这种活动不会对发展中的生产国的利益有不利的影响。

81. 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和个案研究，对于理事会和个别国家就有关海底矿产的经济影响的问题形成它们的意见有帮助。这些代表中，有几位就秘书处作进一步研究的方向提出了建议。其中一位代表说，秘书处关于这项问题所作的研究显示出，在国际矿物和金属贸易其他方面的研究，秘书处可能作出的贡献。他促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拟议的商品综合计划编写一项关于各种金属和矿物的特性的详尽报告以及一项进一步研究的计划，向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

⑭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A/9015/Rev. 1)，第三部分，第 58 段。

82.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说，秘书处的研究报告关于海底采矿活动的规模所根据的假定，现在虽然公认为太保守，但是却证实了一点，即除非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展中的生产国的出口收入将受到严重的损失。没有这样的措施，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差距可能更加扩大。他们认为需要有确切的预防措施，或者兼有预防和补偿措施，又认为拟议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当具有开发海底资源或管理生产和价格的大权。他们认为，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进一步工作应当是叙述近来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区域的活动，分析各种旨在减少不利经济后果的解决办法，以及研究国际管理局可以采取有效行动的方法。

83. B组国家发言人代表该集团的许多国家讲话，特别指出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任务和广泛的工作。由于有关海底开发的经济影响的问题一直属于该会议的审议范围，它们认为贸发会议秘书处不应有任何行动预断该会议的结果，因为海洋法会议不久将继续讨论。

84. 有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贸发会议不是讨论很复杂的海底问题的适当场合。他又说，在制订开发海底资源的政策时，应当确认保护消费国不受人为的抬高矿产品价格剥削的重要性。

85. 另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是一个大矿产国，他本国政府理解发展中的矿产出口国对于海底矿产的可能影响的顾虑，不过消费国的利益也应当考虑到。他认为应当在海洋法的范围内设立一个适当的机构，在情况需要时考虑需要采取的行动。

86. 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贸发会议在这个领域是否有权审议，表示意见。他们说，贸发会议第51(Ⅲ)号决议，以及贸发会议在国际商品政策领域的传统任务，规定了贸发会议常设机构和秘书处对于这个问题有继续注意的义务。

理事会的行动

87.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上，注意到一份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矿产资源的开采：审查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和避免不利经济后果的可能措施”的报告 (TD/B/492 和 Corr. 1)，和秘书处按照贸发会议第 51(III) 号决议所作关于锰矿和铜的具体研究的报告 (TD/B/483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以及 TD/B/484)。

88. 理事会也注意到，当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研究时，将会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上及其他有关场所所表示过的意见和立场。

H. 发展中岛屿国家（贸发会议第 65(III)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01(XIII) 号决议）

89. 有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象在秘书长的说明 (TD/B/507) 中所报告的，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在援助发展中岛屿国家方面已经作出的贡献，并强调需要特别注意这些国家的特别问题。在这方面，各方普遍表示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的第 28(LVII) 号决议，后者要求有一件报告列举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经济问题和发展需要，并就克服或减少这类特别问题的影响所需的任何措施，作出具体的提议。

90.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在理事会第四〇四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草案 (TD/B/L. 355)。

91. 经非正式协商后，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〇九次会议上，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TD/B/L. 367)，TD/B/L. 355 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撤回。

理事会的行动

9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通过文件 TD/B/L. 367 里的决议草案（参阅后面附件一第 108(XIV) 号决议）。

I. 发达国家区域经济集团对于国际贸易包括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

(TD/L. 66 和 Corr. 1 - 3)

93. 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特别提到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扩大和对进口农产品适用该共同体共同对外关税及施加的严格限制，后者减少了他本国牛肉和用谷类作的商品的出口机会。共同体最近采纳了更具限制性的措施，它规定了一段时期，暂停牛肉进口，这个决定即使可以用内部困难来解释，也反映了一种保护主义的态度，这是与共同体所承允有利于贸易自由化的许诺相违背的，这事会对世界贸易，特别对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东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也提到共同体采取的单方面措施，有关方面已经感到这种措施的影响，而且这种作法造成了不幸的先例。

94. 欧经共同体的代表在答复有关共同体牛肉进口措施的话时，着重指出，它已经同意，这种临时措施应该成为有关各方面协商的课题。

理事会的行动

95.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一次会议上，决定将这问题推到第十五届会议时，再来审议。

第二章

国际商品政策的新途径⁽¹⁵⁾ (议程项目 4(b)和 13)

A. 一般性讨论

96.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他关于项目 4 的介绍性发言⁽¹⁶⁾中说，理事会所收到报告中有三个，在处理商品问题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其中两个报告——关于各种商品全面综合计划⁽¹⁷⁾和加强贸发会议的活动 (TD/B/497) ——是直接响应《行动纲领》而编写的。另一个是他关于按指数调整价格所作研究 (TD/B/503/Supp. 1 和 Supp. 1/Add. 1) 的研究结果报告⁽¹⁸⁾。

97. 他在评论商品问题不但对贸发会议的活动和事务而且对整个国际经济局势都有无比重要性时说，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很多问题，只要这些国家在商业战线上处于比较强大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在将来是能够避免的。虽然近几个月来，商品价格有上涨的动向，可是这只是临时性因素所造成的结果；有证据显示，在最近的将来，商品价格可能下降。

98. 在稳定商品市场方面没有作出什么有效行动。关于国际商品的协定本就很少；若干现有的协定，则未能发挥令人满意的作用。因此，重要的是，学习过去经验，并尝试订出可以克服现有缺陷和弱点的新途径。在他有关商品计划的报告中，他曾试着提出若干可能在商品方面采取的新途径。所提出的若干文件是相当新的，在能够对它们采取确定立场之前，要进一步地再加以推敲和研究。

(15) 全会在议程项目 4(b)内，第一会期委员会在项目 4(b)和 13(a)内，讨论了这个题目。也参看下面第六章议程项目 8(a)下的特设政府间商品积极协商的讨论内容。

(16) 见上文附注 5。

(17)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B)，第 TD/B/498 号文件。

(18) 同上，议程项目 13，文件 TD/B/503。

99. 商品领域中很多问题是过去遗留下来的，而且是商品贸易本来的结构所造成的。因此，对于审查商品价格状况和认真地试图重新安排全部国际商品经济，都有很多话要说。

100.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不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从最近商品价格突然上涨中得到好处；事实上，总的说来，商品价格上涨对于发达市场经济的商品出口者比较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者，更有利。商品价格及其他必要进口物品如肥料价格的通货膨胀式的上涨，已经抵消掉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上项收益，这不但减低了后者出口物品的购买力，而在若干情况，促成了它们生活标准的急剧下降。此外，目前有各种迹象，商品价格的突然上涨正在结束之中，而由于发展中国家对进口物品的需求可能迟缓下来，已很明显的世界经济衰退趋势更会加速进行。

101. 发展国家的代表们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他有关商品计划的报告里提出的建议。虽然有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表示支持这些建议所体现的新途径，可是其他这类国家代表都说，他们对秘书长列举的新途径有不同意见，因而继续赞成按个别商品分别处理的办法。大多数发达市场国家的代表们说，需要较多的时间去更详尽地审议这些提案。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都提议由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审议这个主题，然后可以向第四届贸发会议提出建议。有人建议由商品委员会把它对积极协商和综合方法的结论提交一九七五年三月理事会的特别届会，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提到这项建议时说，这样做法嫌太快了，它会使各国政府没有时间去消化商品委员会的结论。因此，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应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该届会议若果然能就新途径的组成要素达成协议，第四届贸发会议就可以有效地继续进行这些事情。

102. 发展国家的代表们说，对商品采取综合途径，过去在第一届和第三届贸发会议时就有人提出过，但没有采取行动。需要对商品有一个全面的综合计划反映出过去逐类处理的办法不够应付。任何新的综合计划，都应该有应该采取行动的时限。

103. 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发展国家的代表都说，为商品问题，求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其希望似乎是比过去要好些，因为现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业已渐趋一致——后者希望供应稳定和价格有秩序，前者需要有可靠的市场和公平的价格。

104.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说，他们支持国际商品贸易稳定化，和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内工作的重要作用。其中一位表示，以往缔结和执行国际商品协定虽然曾经发生过困难，但这种协定是稳定国际商品市场的重要手段，贸发会议能使所有当事方面在平等的基础上讨论出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是缔结这种协定最适当的会场。

105. 关于就商品问题进行的积极政府间协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同意贸发会议秘书长所作“成果很少，令人失望”的评价。他们认为，协商毫没有改善他们本国的贸易条件。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觉得这种看法太悲观了。他们认为这种协商已做到了突出各个个别商品的许多问题，并帮助参加者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准备。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协商虽无成效，但也是讨论并解决若干商品问题的第一步。

106.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说，成立生产国联合组织是努力安排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新关系，并在拥有资源、提供劳动的一方同控制资本和技术的另一方之间安排新的、合理的关系。发展中国家成立生产国联合组织的目的是在稳定它们的出口收益，借以合力防卫它们出口收入的购买力。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协会发言说，生产国联合组织确是输出配额之外，另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一个亚洲的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表示，他坚决支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原料出口国组织，并且说发展中国家只有通过斗争才能成功地打破垄断资本对于价格的垄断。他举石油为例，指出发展中国家团结起来可以变成巨大的力量。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则对于这类联合组织的建立，表示郑重的保留；他们说，凡是讨论一种国际商品政策时，都应该同时考虑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107. 谈到按指数调整价格的问题（即把发展中国家输出品的价格和他们进口品的价格联系起来）时，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秘书处就这个问题所编的文件，表示支持，特别是贸发会议秘书长在结论中所表示的：处理商品问题最适当的一种办法，可能是尽量对各种商品实行一种直接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办法；并在适当或必要时，再辅以间接按指数调整的办法（即补偿性筹资办法）。他们都注意到了贸

发会议秘书长这一个办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好处。这些代表团又认为在这个商品价格可能下降，和各种个别商品的协商情形并无什么进展的时候，按指数调整价格，已经取得了它的新的意义。其中有几个代表说，详细研究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有极大的好处，希望这一届的理事会和第四届贸发会议，都能对这个主题，采取行动。

108. 有几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不应该低估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困难。有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强调在进行的时候应该小心。他说，依他的国家的看法按指数调整价格是无法在全世界一级的规模实践的。不过，它愿意研究其他保障发展中输出商品国购买力的办法。

109. 后来在第一会期委员会讨论商品问题和政策时，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在发言中说，国际商品政策领域内的进展情况令人不满，急须设法解决进入市场、许多商品价格不稳定、供给又无保障的问题。

110. 七十七国集团非洲成员国的发言人说，国际商品政策方面的进展情况令人不满，是因为至今所采取的途径不生效果。他极力主张对商品问题采取直接而实际的解决办法。别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强调说，在工业国家中广泛发生通货迅速膨胀的情况下，急须采取改善并保障它们这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的措施。在这方面，他们着重指出，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旧非常依靠初级商品和加工品，对这种商品采取国际行动是特别重要而迫切的。他们也说，最近所谓的商品价格上涨只不过是商品价格从前时过低的水平恢复过来而已；商品市场不稳定这个较长期的问题始终存在；从较长期来看，商品市场中无人管制的各种力量趋向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111. 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虽然同意认为有必要适当地解决商品问题，但强调说，要采取对消费国和生产国都公平的行动，不应对基本的市场力量进行不当的干预，不应造成资源分配不当的结果。他们中的一位强调说，要从较长期的观点来考虑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变动，且要记得个别国家的经验很不相同。其他各位则说，不能把世界划分为商品进口国和出口国，因为大多数国家都进口某些商品，又出口其他商品。

B. 商品的全面综合计划
(议程项目 4 (b))

112.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商品的全面综合计划⁽¹⁹⁾的说明时说，建议的计划试着发起按照新路线的国际商品政策。希望的是这份建议计划可以比至今所采用的各种途径成效好些；按旧途径经过多年研究、讨论和协商，只为少数几项商品定出了国际协议，其中几乎没有哪项是果然有效且经久的。建议的新途径的要素是：第一，试着急速由协商进入谈判；第二，除了传统的稳定有利价格的目标以外，也为国际商品协议定出较广泛的目标；第三，在商品协议中列入新的原则和方法，例如按指数调整价格、生产国之间的合作行动、较广泛地运用缓冲储存、和补偿支付等。他建议，管理现有国际商品协定各理事会所做的工作，只要符合建议的综合计划的方式和精神，就可以作为这计划的一部分。

113.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在发言中强调指出国际商品政策缺乏进展，并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提出以新途径为基础的新倡议。其中有些人赞同建议的途径。七十七国集团非洲成员国的发言人说，他认为，建议的全面综合计划就是合作努力以保证对生产国和消费国都公平的价格，同时保障供给。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要求对建议的若干方面加以澄清；有些代表则觉得，新倡议要和现行工作（包括在逐项商品基础上进行的工作）同时进行。其中有一位认为，全面综合办法虽然很有价值，但可能遭到商品市场变动很大的困难，且可能需要另在较广的经济发展范围内采取措施，以补这办法的不足。

114.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提出的建议中包括，在商品的全面综合计划方面，关于具体的商品种类应当就下列题目作出进一步研究，诸如：建立缓冲储存网和包括长期合同在内的其他市场管理办法；扩大在发展中的生产国内进行的初级商品加工，并扩大加工产品必需的销路；保障靠出口不能再生的初级商品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购买力。

115.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生产国之间的合作，同制订消费国和生产国彼此满意的商品协议，是完全可以并行不悖的。其中一位极力主张说，这种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保卫其利益的一种手段。

⁽¹⁹⁾ 同上，议程项目 4 (b)，文件 TD/B/498。

116. 亚洲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为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各种商品制订全面综合计划是很重要的。这计划不仅要实用，而且也要保证真能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充分符合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的精神。

117. 达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在就这问题发言时说，由于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说明散发得晚，⁽²⁰⁾他们未能对它作详细的评论，或提出决定性的意见。其中许多位觉得，应当仔细研究说明中的意见；有些则对若干建议（特别是关于缓冲储存、补偿性安排和它们的筹资问题）的实用性和可取性表示怀疑和保留。他们强调说，商品的市场特性差异很大，为此，可能必须保留传统的逐项商品处理办法。他们也强调说，商品协议总要兼顾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利益。在这方面，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政府反对成立不容消费国从业者参加的生产国组织；他质问，在有关成员国没有参加或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政府间组织就对这种生产国集团给予援助，是否妥当。

118.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也表示，他们担心这项建议的全面综合计划意味着各国政府过分控制和干预市场制度，有使资源分配不当的危险。不过，其中一位觉得，假想可以任由各种市场力量在商品市场上自由发挥作用，是不切实际的，他觉得不能漠视秘书长的建议。他也强调有必要在商品政策方面采取实用的途径。

119. 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个关于处理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途径的决议草案（TD/B/L.354）。⁽²¹⁾

120. 经过了几次非正式协商以后，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个订正决议草案（TD/B/L.378），里面B节就是有关商品的全面综合方案（参阅下文第150和238段）。TD/B/L 354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撤回。

理事会的行动

121.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中，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TD/B/L 378（请参阅后面附件一，第124(XIV)号决议）。

⁽²⁰⁾ 同上。

⁽²¹⁾ 秘书处分发了一份这个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TD/B/L.354/Add.1）。

122. 主席指出，理事会在通过这项决议时，曾经向商品委员会指定两项新工作，这些工作并没有出现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②。这些关联到全面的综合计划（决议第7和8段）和对按指数调整价格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决议第10段）。他的建议是理事会所同意的，即应当授权贸发会议秘书长与商品委员会主席协商，就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作出适当调整。

123.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虽然同意进一步审议商品问题是需要的，但是说，鉴于文件分发得很迟，最好无须理事会作出事先的行动就由商品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②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部分，附件六。

c. 加强贸发会议为注意世界各地原料在国际贸易方面的发展而作的活动

(议程项目 4(b))

124.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在提出关于加强贸发会议活动的说明（TD/B/497）时说，该说明的编制是为了响应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的第九节，第4段。加强贸发会议的活动，也需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第一节对于贸发会议的意义，其中载有对贸发会议有立刻的利害关系的若干规定。他在这方面列举了一些事项，诸如为各式各样商品拟订一个全面的综合计划，在原料和制成品价格之间建立一种公平合理的关系，改进销售和分配的制度，促进生产国联合组织的活动，以及迅速制订商品协议等等。

125. 但是他强调，加强活动也应当考虑到设置了贸发会议的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3段，涉及国际贸易方面原则和政策的拟订和多边法律文书的谈判和通过。当然，也应当考虑到商品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活动。

126. 他又说，秘书长的说明承认贸发会议的活动范围很广，但集中叙述有关发展的监测、统计及其他资料的收集，这些资料的分析、解释和传播等的活动。说明中指出，活动的许多领域需要加强，例如，在销售和分配制度的研究方面，跨国公司的经营和活动，包括转帐价格问题、与所谓“世界价格”和发展中国家实际接受的价格之间差别有关的技术和统计问题，以及就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数量和价格方面作出适当的指数。关于这方面，需要加强贸发会议的活动，以便能够及时取得更多的、更好的统计及其他资料。加强各种方式以便各国政府能得到这种资料，也是必要的。

127. 因此，虽然加强贸发会议的活动这问题比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所说的范围还要广些，然而理事会可能想授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加强关于监测、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及其他资料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每月出版和发行《商品价格公报》，就商品的现况和前瞻发行三月或半年一次的评述，以及定期发行《商品调

查》。⁽²³⁾ 理事会也可能希望授权秘书长，同联合国统计处及其他特别是粮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银行等国际组织作出适当安排，或者寻求它们的支持。

128.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观察到，秘书处已经好几年没有发行《商品调查》了，并且特别缺乏关于矿砂和矿物市场方面的研究。他对贸发会议秘书长说明中的各项建议，表示了普遍的支持。他说，应当更多地特别注意：销售和分配制度，商品市场的投机行为及其后果，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

129.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的政府赞成改进关于自然资源的资料收集，并且已经向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建议是关于一个专家组密切地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的机构一起工作，去调查地球上能再生的和不能再生的资源，并就可能的缺乏和过剩问题设计“早期警报”系统。⁽²⁴⁾ 他强调说，这些资料的分析和提出方面的客观性是极为重要的，而且关于资料的机密性等难题是可能会产生的。在贸发会议秘书长所提的建议中，要求对所涉及的费用和利益作出进一步研究和仔细的分析。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按照更多的完整文件进一步审议这个事项。

130. 另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的政府支持加强贸发会议为了更密切地注意初级商品市场价格而作出的活动。另外两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注意到需要变动一下贸发会议工作的轻重缓急，并表示，他们认为秘书处最好能够补充一点秘书长说明(TD/B/497)中所没有的资料，进一步提供详情和可能取得这些资料的各种步骤，以便商品委员会能够在第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131. 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个关于“加强贸发会议的活动”的决议草案(TD/B(XIV)/SC.I/L.10)。

132. 经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TD/B(XIV)/SC.I/L.10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撤回。
理事会的行动

13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通过TD/B/L 377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参阅下文附件一，第123(XIV)号决议)。

⁽²³⁾ 最近一期，请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9. II. D. 5.

⁽²⁴⁾ 决议草案A/AC. 166/I. 44，全文由秘书处加上说明印发(E/L. 1599)。

D. 编制一份按指数调整价格的研究(大会第3083(XXVIII)号决议)

(议程项目13)

134.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一份按指数调整价格的研究(TD/B/503/SUPP. 1和SUPP. 1/Add. 1)，和提出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3(XXVIII)号决议编制的研究结果报告²⁵时，说明该项研究是想弄清楚五个主要问题，并引发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世界贸易中进出口品价格间的联系问题；按指数调整的含义；供按指数调整价格所用经济标志的尺度；实施按指数调整价格所应做的安排；按指数调整价格在更广大面的经济后果。这个研究只是第一步，但根据这第一步，秘书长的研究结果是：按指数调整价格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能用各种办法逐步推行，有实际解救国际通货膨胀毛病的潜力。它虽则不能完全解决商品价格不稳的问题，却是定价政策这个重要问题中一个具有远见的进步。

135.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赞同秘书长的研究结果，强调需要继续研究和进一步地钻研这个提议。但是，有些发言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强调他们怀疑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许多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和一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说，这项研究及其研究结果报告的迟于分发、加上它的复杂而专门的性质，已使各国政府不能适当地考虑这件事。因此，他们认为，本届会议只能对按指数调整价格作初步的审议，详细审议必须等到商品委员会的第八届会议。

136. 有些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强调，输出初级商品的收入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极端重要的；他们说，商品市场的过度波动已使发展中国家难作出它们的经济计划，严重妨碍了这些计划的执行。以前组织商品市场以消灭或是大大地减少这些波动的

²⁵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文件

TD/B/503。

尝试已经证明是失败了。发展中国家代表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都强调，应该把初级产品的价格稳定在一个对生产者有利可图对消费者也公平的水平上。

137.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发展中经济由于进口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上涨和它们出口价格的相对停滞或下降（这些出口大部分是初级商品），而受到非常严重的打击。其中一些代表说，多数发达国家并不十分依靠初级商品来取得它们的出口收入和维持它们的外汇储备的适当水平，而发展中国家都无法抵御它们因出口初级商品而换来的购买力的下降所生的影响，不论这种下降是其出口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或者是进口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上升所造成的。因此，发展中国家要严格限制必要的进口或担负更大的债务，才能应付由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迅速通货膨胀而造成的发展中国家制成品进口价格的上升。他们说，这种通货膨胀大部分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本身所产生的压力造成的，发展中国家对这种情形是无能为力的。

138. 基于这些理由，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按指数调整价格可以成为国际商品政策的一个新要素，它能够防止出口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他们认为，按指数调整价格非但是需要的，而且在技术上也是可行的。

139. 一个发展中的亚洲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支持发展中国家对商品和制成品之间建立自动联系的要求，并且请求予以执行。他认为，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办法是有利的。

140.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秘书处如能就实施按指数调整价格的计划以及在施行实际和具体措施时必须解决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工作，将会便利审议按指数调整价格的一般优点。他们说，秘书处在进一步的研究工作上应当强调从供求情况、销售制度和特殊商品的贸易安排等角度来讨论实际问题，而不是进一步讨论一般原则和目标。

141.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虽然同意认为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对按指数调整问题进行更充分的审议，但强调说，秘书处要为那届会议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集中讨论同按指数调整法的可行性有关的各项问题。其中一位又说，除了按指数调整法，也有别的解决商品的基本问题的办法，他特别提到更有效地运用第三世界某些部分正在积累的大量现有盈余的可能性。

142.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说，发展中国家不仅仅是是出口初级商品的国家，它们也进口某些商品。其中一位坚持说，因此，按指数调整法可能对几个这种国家有利，而牺牲了大多数。另几位说，按指数调整法的影响因国而异，尤其可能害及那些已从出口问题商品作到了多样化或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

143.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觉得，按指数调整法会加强工业国家内的通货膨胀力量，因为，通过提高进口食品和原料的价格，这方法倾向于激发增加工资的要求，并使采用进口原料的制成品的价格提高。

144. 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按指数调整法使得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价格提高的程度，既然只等于发展中国家进口货品价格已经提高的程度，因此，按指数调整法并不造成国际通货膨胀，而只是对这种通货膨胀的一项反应。

145.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认为，按指数调整法可能导致资源分配的严重失调状况，因为，通过使不同商品的相对价格模式刻板化，并使初级商品同制成品之间的价格关系也刻板化，这种方法可能制止资源流向最能有效运用这些资源的地方。

146.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指出，按指数调整价格将使资源的转移是按照各国出口特定商品的比例来进行，而不是根据其对援助的相对需要，或根据其他分配发展援助时通用的标准（例如有效使用这种援助的能力等）来进行。他认为救济行动应当按各个国家而非各种商品来分别处理。

147.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虽然同意以逐个国家为基础的按指数调整法适用于属于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经验的情形，但是他说，实际上这种办法难以付诸实施，需要采用逐项商品的办法，其中包括范围广大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商品。他又说，当发达国家也是按指数调整价格的一项商品的重要输出国时，应当使用间接的按指数调整，诸如财政资金的转让。

148.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指出如果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商品，在编订指数的时候，要把发达国家的输出除外的话，就应该有两种价格，但是他也认为这种办法，在实行起来，非常困难。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则认为应该有一个照顾到过去关系的在合理水平的参考价格。

149. 许多发展中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都提出了在按指数调整价格可以成为可行建议以前，必需解决的各种技术问题，如在构拟决定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适当和适时的价格指数时所会发生的问题。

150. 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就处理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途径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TD/B/L. 378），其中 C 节就是关于按指数调整价格的问题（请亦参阅上文第 119 至 123 段）。

理事会的行动

151.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在第四一二次会议上，通过了 TD/B/L. 378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参阅下文附件一，第 124(XIV) 号决议）。

152. 有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在评论该决议的通过时说，按指数调整价格是不实际的，因此是不相宜的。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大会第 3083(XXVIII) 号决议，他对于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行动纲领》关于商品的规定，表示保留。虽然他没有反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和 10 段，这可并不表示，他本国政府赞成对按指数调整价格作进一步研究。

第三章
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议程项目 5)²⁶

153. 理事会收到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TD/B/512)，大家欢迎这份说明，认为它是对理事会筹备第四届贸发会议工作的一项实用的贡献。

154. 许多代表说，要在下述背景下看第四届会议： 目前动乱不安的国际经济局势，以及国际经济范围内一系列互相关联的事件和活动，其中包括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一九七五年专门研究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评，多边贸易谈判和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表示认为，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主要目标应当是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55. 很多代表们表示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建议： 要把这届会议规划成解决问题的会议，集高级官员于一堂； 要非常仔细地筹备这届会议； 要使会议的工作方法合理化； 要避免在会议期间举行许多官方或非官方的集会； 贸发会议不要接受最好由贸发会议常设机构处理的经常性工作。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团都支持下列建议： 贸发会议的议程应当是精选的，专门研究数目有限、范围明确的问题，会议期间也要比较短。

156.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原则上同意以精选方式来决定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临时议程，但认为应灵活运用这种方法，以便也能讨论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这些代表中的一位以非洲发展中国家的名义说，不要以专门研究已经成熟、可以解决的问题为借口，回避贸易和发展领域内更迫切、更持久的问题。

²⁶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和九月十三日第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和四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代表们就议程项目 4 发言时也有若干次提到这个项目。

157. 亚洲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表示认为，第四届贸发会议应以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布的各项原则为基础，要考虑到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要问题。

158. B组成员国的发言人强调，贸发会议有必要专心研究最紧急的贸易和发展问题，尤其那些最有希望取得重大成果的问题。他表示支持会前仔细筹备的原则，这使人们可以规划比以往几次为短的会议。他建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去了解各政府对TD/B/512号文件中所述各项关键问题的看法。他着重指出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以建设性的精神对待贸发会议，并说，贸发会议对它所处理的问题要设法在成员国间取得真诚的协议。一个这种国家的代表赞同秘书长说明中的建议：议程应选列可由贸发会议采取行动以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建立的关键问题。

159.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们强调指出，议程项目的精选要不致损及贸发会议目标的普遍性，议程中要包括成员国关切的根本问题。他们强调说，第四届贸发会议要讨论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最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渐进原则和贸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各国间的贸易问题。东欧一个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议程中要包括有关在《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发展各国间更公平的关系的问题，自由贸易问题，和缩小并消除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的问题。

160. 虽然有许多代表提到他们以为适于列入第四届贸发会议临时议程的具体题目，但一般都同意认为，从国际经济局势和预定在一九七五年进行的高阶层活动来看，由理事会这届会议来试拟临时议程是不适当的，也做不到。一般也认为，应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问题同贸发会议各成员国政府进行适当的协商，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人们大体上都觉得，宜于尽量让秘书长灵活决定怎样进行这种协商。

161. 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提议说，不应在一九七五年九月联大第七次特别会议结束以前制订临时议程，因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时间应当定在一九七五

年九月底或十月初。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认为，不应在一九七五年晚期或一九七六年早期以前编定临时议程。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三月的特别会议可以帮助辨明应由贸发会议采取行动的各方面；一个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提议，秘书长应向理事会那一届特别会议提出有关临时议程的初步建议。

162. 关于会议的长短问题，原则上虽然一般都同意会议要尽可能短，但是，曾经要求灵活应用精选准则并适当注意贸发会议基本任务的那些发言者也认为，会期长短应足够使贸发会议尽到它的职责，并使一切有关代表团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B组成员国的发言人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他的说明(TD/B/512)中所作的提议，并说，第四届贸发会议和任何筹备会议的合计会期不应超过五星期。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贸发会议可能在至多四个到五个星期中完成它的任务。

163. 同样地，许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认为，也许第四届会议能够不进行总辩论，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们都觉得，某种形式的总讨论是同贸发会议的广泛职责相一致的。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虽然也许需要保留总辩论，但可以通过限制发言时间，并只限就国际问题发言，而缩短总辩论的时间。

164. 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认为，积极而仔细的筹备是第四届会议成功的关键，要抓紧时间开始。而且，各方协议，要利用一切机会来推进筹备工作，贸发会议应是商谈过程的顶峰，在这过程中，要尽早在会议本身开始前散发有关行动的建议。

165. 大家公认，联大规定的理事会职责中包括有筹备各届贸发会议一项。因此，各方广泛同意，第四届会议筹备工作应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

166. 在评论秘书长对筹备程序的建议时，许多代表都赞成这项意见：第四届贸发会议以前两个月左右，在日内瓦举行一届理事会的特别会议将是很有用的；特别会议的目的是发起对贸发会议应处理的实质问题的商谈，从而对贸发会议作具体决定的事作出贡献。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认为，特别为贸发会议成立一

个筹备委员会的意见值得考虑；他也认为，应请理事会各辅助机构对解决它们各自领域内的问题重加努力，并就贸发会议在这些领域内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东欧一个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绝对必需的是，贸发会议每一成员国都要能够充分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的工作。

167.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要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散发各种语文的会议基本文件，以便一九七六年早期的区域集团会议都可以得到。另一个这种国家的代表建议，会议文件的数量不应超过一千页。

168. 肯尼亚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第三九八次会议上重申他本国政府邀请在内罗毕举行第四届贸发会议，并且确言这份邀请是按照联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 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他说，假如理事会决定就在贸发会议开幕以前在内罗毕举行一个筹备会议，则这筹备会议也在被邀请之列。他建议说，如果不同联合国的会议日历相抵触的话，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月是在内罗毕举行贸发会议的最适当的时期。许多代表都表示感谢并赞成接受肯尼亚政府的慷慨邀请。

169. 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三九九次会议上结束对议程项目 5 的讨论时说，无论在项目 4 或项目 5 下，就第四届贸发会议问题发言的各代表团都表示赞赏秘书长的说明 (TD/B/512)，也表示了若干明确的看法，并建议了许多实用的主意，理事会审议对这问题采取什么行动时，无疑会考虑到这各种意见。主席在无意预料这种行动，也不求一无遗漏的条件下，对讨论中突出的要点作了如下的总结：

- (a) 一般都同意认为第四届贸发会议至为重要，在当前世界经济趋势的背景下，和参照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内预定举行的各项重要高级会议来看，尤其是如此；
- (b) 全体一致强调有必要及时地、有力地筹备第四届会议，也着重指出，要在理事会这届会议上开始筹备过程；
- (c) 关于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许多代表团支持采用精选方式，如同秘书长的说明 (TD/B/512) 中所建议的。其他许多代表团虽不反对这种办法，

- 但说这办法应灵活运用，议程要充分反映出贸发会议成员的基本利益。对宜于把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列入议程一点，似乎并无歧见。而且，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议：秘书长应同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协商，以就临时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问题作出提交理事会的建议；
- (d) 似乎有相当同意的是，应当在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规定基本职责而进行的指导下，从事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理事会以足够的领先时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来筹备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将是有益的，其目的是保证最大的实质进展，从而使贸发会议能取得具体的、重要的结果；
 - (e) 关于第四届会议会期的长短，一般同意：应当尽可能地短，但是也有人认为，会期应当长到足够对贸发会议的基本任务给予必要的注意；
 - (f) 很多代表团强调在高阶层、决策阶层举行该届会议的重要性；
 - (g) 一致的意见是，该届会议的文件应当简要和面向行动，文件的数目应当尽可能地少；
 - (h) 对于肯尼亚代表团重述该国政府邀请在内罗毕举行第四届会议的发言，很多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赞成接受该邀请。

理事会的行动

170.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在第四一次会议上，谢谢肯尼亚政府邀请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到内罗毕举行。它建议大会接受这项邀请，在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召开这一会议，会期不超过四星期。

171. 理事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他的说明(TD/B/512)内提出的建议，和主席在第三九九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发言，内中主席简要地说明了理事会不会讨论这一项目时得到的一些突出论点(见上文第169段)。理事会又注意到一件事实：就是关于这一个项目的提案是由亚洲国家集团向主席的联系组提出的。

172 理事会依照其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 45(VII) 号决定第 8 段规定，认为在第四届贸发会议召开之前，应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处理一切组织及例行事项，包括 各项选举。

173. 理事会决定，为了筹备第四届贸发会议，要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两 三 星期的特别会议，以便在一个适当高度的阶层来审议需要贸发会议采取行动的实质性提案，并促进有关的谈判。 理事会认为这类提案应该在特别会议以前及早散发。 理事会预料，它在特别会议时，会作出决定，向贸发会议提出已有协议和尚待取得协议的建议供其审议，而把其他提案递交贸发会议的永久性机构作进一步的探讨。

174. 为使各国政府对贸发会议便于进行有效的筹备工作，理事会认为，七十七国集团部长会议、其他区域集团的会议和理事会本身的特别筹备会议等一连串筹备活动的安排，应当要做得使各国政府在进行下一阶段之前，有充分的时间对每个阶段的结果思考研究和交换意见。 它还认为，目标应当是，特别筹备会议和第四届贸发会议加到一起的期间不超过六个星期。

175. 理事会注意到有人对于第四届贸发会议是否需要有部长参加的问题表示了看法。

176. 理事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就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同贸发会议成员国政府进行适当的协商，以便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并着手该届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 在这方面，它请贸发会议秘书长考虑到，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期间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及其他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议程应当有选择性且又要顾到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所规定的贸发会议的基本职务这一件事的意见，以及临时议程应当包括对国际贸易和发展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并且应当充分反映贸发会议全体成员的基本利益这些意见。 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向它的第六届特别会议提出关于筹备第四届贸发会议进展情形的报告，还请他在不同地域集团举行正式会议之前，研究安排这些集团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利和推进贸发会议的工作。

177. 理事会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八月第十五届会议时最后决定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临时议程，但在有需要的时候，仍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第二期会议时，再根据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加以修正。

178. 理事会认为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会前文件应该是扼要的，面向行动的。数目应该尽量少，页数也应该比过去几届会议大大减少。理事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在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之后，加紧编写文件，以便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及时完成，在一九七五年年底以前尽早予以分发。理事会又认为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会议设施应该可以应付排得相当密集的会议节目，并只对全体会议准备简要记录。

179. 理事会要求它的辅助机构重新努力来解决它们各自工作领域内的问题，并就其领域提出可由第四届贸发会议就其临时议程范围内采取行动的提案。

180. 理事会同意上述各项规定，但将来理事会同贸发会议的各成员国，仍可就第四届贸发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采取其他的措施。

181.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了一个正式决定（见后面附件一，第113(XIV)号决定）。

182. 理事会在采取上述行动之前，注意到秘书长所提经费问题的说明（TD/B/L. 371/Add. 1）（见后面附件七）。

第四章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⑦

183. 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第四〇二次会议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TD/B/AC.12/4 和 Corr.1 附在文件 TD/B/506 内印发），并说，这届会议虽然作出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对若干方面仍然有歧见，他要求理事会容许他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如同工作组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缩小这种见的范围。

184. 劳工组织的代表指出宪章草案中的概念同《费城宣言》^⑧——劳工组织大会在三十年前于一九四四年五月 通过的宣言，其中规定国际劳工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 提出的概念之间的相似性。他对宪章草案总的精神表示欢迎，并说，劳工组织希望通过它的三方结构，在充分执行宪章草案中设想的纲领方面发挥作用。他确信，宪章一通过，劳工组织理事院就会在决定国际劳工局的活动时，对这宪章给予应有的考虑。

185.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欢迎劳工组织代表所表示的兴趣，并提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一九七四年五月至六月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中，和最近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上，给予宪章草案的支持。他本国政府认为，联大必须在下届会议上通过这份宪章，不应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到一九七年。

186.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中授权工作组主席继续就宪章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并请他回报这种协商的成果。

187. 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第四〇七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在他就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报告^⑨中通知理事会，参加协商者已经就第三章第 2 段，“一般条款”第 1

⑦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和十至十二日第四〇二和第四〇七—四〇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

⑧ 参阅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的组织法和国际劳工会议的常设守则，附件

题为：“国际劳工组织目标与宗旨宣言”（日内瓦，国际劳工局，一九六九）第 23—25 页(E/F)。

⑨ TD/B(XIV)/Misc.8，经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第四〇七次会议决定散发，理事会首先注意到了这项决定引起的经费问题。

段和“最后条款”第1段和第2段取得了协议。^⑩

188. 他说，在有些歧见范围内，虽然未达成正式协议，但也取得一些进展，拟订可以做为日后协议基础的新案文。论及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国有化和跨国公司的第二章第2段尤其是这种情形。

189. 对宪章草案第二章第5、19、21和28各段，虽然还未取得确定的协议，也作出了新案文。关于第二章第5段，参加协商者普遍承认，一方面备选条文1，另方面备选条文2和3，所论的是两个不同的主题，应分开两段讨论。

190. 关于宪章草案第三章第1段，工作组主席报告说，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现在正认真考虑接受该段备选条文1提出的原则的可能性。

191. 工作组主席也指出，就宪章草案中任何几段取得的协议，当然都以最后对整个宪章草案取得协议为条件。

192. 最后，说到毕竟无法就所余的未决问题作出任何有意义的进展，他建议，由于这些问题错综复杂，应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大会期间，第二委员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以前，再作进一步的协商。

193. 东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在以D组国家的名义发言时强调说，有关宪章的工作需要遵循第一届贸发会议审定的原则，特别是不分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发展程度的差异，在国际贸易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及在非歧视和最惠国的基础上进行国际贸易的原则。他特别指出，有必要对宪章中如同下述的各项重要问题做到意见一致：每个国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有予以充分和自由处置的主权权利；消除经济关系中的歧视；最惠国原则的适用；控制和管理外国投资的权利，尤其在关系到跨国公司活动的情况下。他强调说，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愿意对就宪章取得完全协议一点作出有效的贡献。另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自从联大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更迫切需要就宪章取得最后协议，以推进公平、主权平等和发展中国家的独立等原则。

194. 亚洲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建议的宪章应当反映出发展中世界的愿望，他强调指出他本国对这些基本原则的信念：一切国家政治独立，并拥

^⑩ 下文附件四录有在协商中取得协议的新案文。

有对其本国领土和自然资源的主权。 提到工作组的报告 (TD/B/AC.12/4 和 Corr.1) 中所载宪章草案 的案文，他肯定说他本国支持第一章中的协议原则，和第二章中已取得协议的各段他并说，他本国支持第二章第 2、4、5 和 16 段的第一项备选条文，和第三章第 1 段。

195. 工作组成员中 B 组成员国的发言人说，他虽然理解想要早日通过宪章的愿望，但应作出一切努力，以通过一份真正反映所有国家的共同意见的宪章。 他确信，经相当的时候，将能就宪章草案取得协议。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重要的是缓慢而审慎地继续前进，不是现在就强行取得有缺欠的成就。

196. 主席在各国家集团代表的支持下，赞扬墨西哥埃切维里亚总统在第三届贸发会议上倡议拟订一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并赞扬工作组主席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对宪章工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197.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关于这项目的决定草案 (TD/B/L.365)。

198. 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〇九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这份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 (TD/B/L.369)，和 秘书处提出的（见下文附件七）一份经费问题说明 (TD/B/L.369/Add.1)。他说，建议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八日至十八日，进行决定草案中提议的非正式协商。

理事会的行动

199.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有关经费问题的说明，通过了决定草案 (TD/B/L.369) 参看后面附件一，第 10 (XIV) 号决定。

第五章

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

(议程项目7)^{③j}

200. 关于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了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②j}和一个关于检查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发展情况的增编^{③k}，包括一个有关贸发会议各项活动的摘要^{③l}

201. 许多代表说，当前世界经济情况已经表明了各成员国的经济，以及贸易、发展的资金供应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日益增加的相互关系。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不但要设法解决一些短期性的问题，还应当加紧努力以求国际经济关系的根本变革。他们认为，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对此已有明白的确认。他们说，改革国际贸易、资金供应和货币制度，应当包括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地位的具体措施。他们并强调指出，当前国际贸易和收支领域的不稳定，妨碍了发展中国家为求发展所作的努力。

202.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指出，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为发展中国家制造了困难。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传到了发展中国家，恶化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因而使这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还有一位代表对于有些发达国家为了应付通货膨胀的压力而采取的限制贸易和收缩通货的措施表示关心。他说，这些措施可能严重扰乱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

203. 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指出，能源和其他原料费用的高涨，是当前普遍出现的收支问题的一个主因。他说，在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的情况下，任何一国的经济政策决定和经济情况都必然会影响到别国的经济，这种连锁反应是无法避

③j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九四次和三九五次和九月六日及十三日第四〇六及四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许多代表团在项目4的一般性发言中，和在第一会期委员会关于项目8(b)的讨论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

③k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文件TD/B/495。

③l 同上，文件TD/B/495/Add.1 和 Add.1(附件)。

免的。当前的贸易和金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就可能造成不景气，那对于整个世界经济，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都必然有不利的影响。

204.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指出，当前国际经济局势颇不稳定，他特别指出由于贸易制度的紊乱和市场经济国家的通货膨胀，而使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日趋恶化。他们认为，这种局势对于发展中国家为求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不利。

205. 在国际贸易领域，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由于近来的变动，必须寻求新的方法以稳定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收入，特别是出口初级产品的收入。他们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初级产品的价格按照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价格的指数来调整（要有适当的指数），以缓和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

206.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一九七三年九月开始的多边贸易谈判，到如今还没有进展，他们认为贸发会议应当依照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Ⅲ)号决议的规定，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准备工作。在这方面，他们认为贸发会议秘书长同总协定总干事之间目前的定期协商办法太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这个办法并不能使贸发会议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他们强调，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必须经常参加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他们觉得，贸易谈判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如与贸发会议的工作直接相关，贸发会议就应当取得委员会的有关文件。有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联合主持的技术援助计划所起的作用，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他赞成其他国家关于贸发会议与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之间为了使贸发会议的第82(Ⅲ)号决议产生实际效果而应作的安排所表示的意见。

207. 若干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强调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能有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谈判，并希望谈判能够得到积极的结果。其中的一位代表指出，贸易谈判委员会已在考虑如何使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问题。他说，他本国代表团正在委员会中设法为这个问题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208. 关于国际货币领域的发展，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迄今的进展有限，并对尚有许多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未获解决表示关心。货币基金组织的二十国委员会没有就特别提款权与增加发展资金的供应之间建立联系的问题采取行动，令人遗憾。但希望能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以前作出最后的政治决定。关于货币基金组织扩大服务的问题，也需要早日作出决定。

209. 若干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对于迄今在国际货币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指出发展中国家也参加了作出决定的过程。其中有一位代表同意迄今取得的进展不能令人完全满意。另外三位代表说，国际货币改革方面进展缓慢，不仅是因为牵涉到的问题复杂，也因为许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情况近来越来越坏，使它们自己无法作出重大的改革。另外一位代表说，货币基金组织已于一九七四年六月通过了一项范围广泛的计划，包含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重要问题。

210. 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性，使得资本主义制度仍然在危机状态，并且局势日益恶化；通货膨胀已经实际上影响了所有的非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限制使发展中国家的购买力受到了打击；储备货币的贬值使发展中国家的储备金受到了损失；信贷越来越贵，利率不断高涨；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急剧增加。他认为，要解决当前的局势，必须所有国家一齐以平等地位参加，在全球互相依靠的方式下，商讨解决办法。

211. 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国际货币制度有进行根本改革的必要。其中几位代表对国际货币改革谈判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心，并强调必须保证使所有国家而不是少数西方国家得到改革的益处。他并指出，货币基金组织不是解决当前问题的适当场合。

212. 一个东欧的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将来的货币制度应以黄金或其他具有内在价值的货物为本位，以保证制度的稳定性。这位代表强调需要仔细研究跨国公司的性质及其对货币波动的影响。他又强调需要在特别提款权与增加发展资金的供应之间建立联系，以协助所有发展中国家。

213. 关于发展资金的来源问题，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行动纲领》已经强调，为了达到国际发展战略的指标，发达国家必须将数量日益增加的真正资源转移给发展中国家。对《行动纲领》所定的紧急援助计划给予具体的支持，刻不容缓。

214. 一个产油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切实的措施，协助那些因为近来必要进口品价格上涨而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希望发达国家和别的产油的发展中国家对于伊朗国王提议建立的基金能作出积极的反应。

215. 关于体制安排的问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贸发会议是在国际一级处理贸易、货币、资金供应和发展等问题最有普遍性的机构，起着基本性的和独特的作用。其中几位代表说，《行动纲领》已经重申了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责任，现在应当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保证《行动纲领》早日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贸发会议在寻求解决货币问题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并对货币基金组织正在考虑的旨在建立贸发会议与货币基金组织之间较永久性合作的办法表示欢迎。

216. 发展国家的代表指出，近来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和总协定的体制变革的一些建议，反映出对于互相依靠的认识，贸发会议也应设立类似的机构，在互相依靠的、灵活的、迅速的方式下，处理新情况。货币基金组织和总协定设立的各个机构也必须互相协调。秘书处间的会议不足以应付这样大的问题，事实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也没有切实参加在这些领域的决定过程。还有，在一些重要问题的实际决定过程中，也没有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217. 要纠正这种情势，要使得贸发会议对当前的世界经济问题敏于处理，有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建议理事会设立一个高阶层的常设委员会，授权其研究和审查在国际贸易、货币和发展资金的供应这些互相关领域里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这个委员会应与货币基金组织和总协定内的平行机构进行协商，以促进协调和合作。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支持这项建议。

另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如果把通知的期间缩短一点，也许能够加快贸发会议工作的进行。

218. 若干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对于需要作出体制上的适应和变革表示理解，但是对于贸发会议是否宜于设立新的体制机构则表示严重的保留。这些代表中有几位说，政府间机构现在已经够多了，也有发展中国家参加，它们都能适当地处理各项问题，并且很有进展。重要的是务必做到政府之内的协调，以便在协调的方式下较好地处理各项国际问题。其中有一位代表主张对贸发会议里现有的机构多加利用，包括多使用召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权力。若干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强调需要慎重，他们说对于各项建议需要有时间考虑。此外，他们建议把本项目放在议程项目 12(a)（进一步展开贸发会议的体制安排）下审议。

219. 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应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在一个普遍性的场合以互相依靠的方式处理各项问题的重要性。他们说，在这方面，由于贸发会议的普遍性和需要保证所有国家的参加，贸发会议是最适当的机构。贸发会议的作用应当再加强再提高，贸发会议讨论问题应当更加认真一点。

220. 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理事会第四〇五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提出一项关于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决议草案 (TD/B/L.360)，苏联代表以 D 组成员国名义提出一项关于通货膨胀对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TD/B/L.362)。

221. 主席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通货膨胀对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TD/B/L.372)，这是他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因此撤销了 TD/B/L.362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222.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 TD/B/L.37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见后面附件一第 114(XIV) 号决议）。

223. 理事会决定，把 TD/B/L.36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见后面附件二）提交第六届特别会议，供它在审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第六章

国际贸易和资金供应：审议因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其他辅助机构、各政府间和其他团体的活动而需采取的行动（议程项目8）^④

A. 商品问题和政策（议程项目8(a)）

1. 就商品问题进行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以及个别商品的协商和谈判

224 在提出贸发会议秘书长载有对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作中间检查的报告（TD/B/504 和 Add 1及2）和他关于个别商品的协商和谈判所提经常年度报告（TD/B/491）时，秘书长的代表回顾了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3(III)号决议和商品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7(VII)号决议所提出的目标。他说，积极专案协商取得的成果不能令人满意，部分是由于供应不足和价格高涨的变动的世界经济环境，尽管各种商品面临的基本问题事实上并未改变。正如本报告所说的，成果之所以贫乏也由于，很多国家明显地缺少政治决心。在秘书处看来，协商的主要价值似乎在于澄清个别商品的问题，并指出解决问题的可能政策。可是，不只是继续分析问题，而是制订补救性措施的时机已经成熟。

225. 秘书处的了解是，按照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采取的决定，^⑤ 理事会本届会议不会对协商的成果作全面的评价，由于这件事要由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来作。支持这项了解的是：需要等待积极协商计划的完成——事实上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十月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将评价在粮农组织主持下进行的一些协商的结果——和各次积极协商间存在着的密切联系，以及大会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中所要求的各种商品的全面综合计划。

226. 粮农组织的代表描述了粮农组织按逐项商品所进行的积极协商的结果，并且说，用一个单独的形容词来说明它们每一次协商的结果是有困难的。虽然没有达成进行协商的一切目标——一部分由于一些无关的因素可能减弱了对重要问题立刻采取决定的政治意志，可是能够注意到若干正面的成果。这些协商在很多情况下第一次找出了具体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他认为，客观的评价应当辨认出协商

^④ 第一届委员会曾经审议这个项目。

^⑤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 1），第三部分，第166段。

曾经达成的具体的和正面的成果，应列举为什么未能作出更多成果的原因，并应辨认出各政府可能考虑的次一步骤以便迈向进入市场和商品的定价政策这种重要而复杂的领域。若干国家比其他国家似乎认为某些途径是更可以接受的、更适当的。没有一付万应药可以救治所有商品的问题，但是对于不同种类的商品能够区别出某些关键性的办法。虽然如此，他认为国际社会未能对世界商品问题找到有意义的、持久的解决办法，是国际合作努力上最不幸的篇章之一。又说：进展的唯一希望在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采取更积极步骤的必要性。

227. 曾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代表说，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对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的成果作彻底的评价，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当对此准备全面的审查和评价。

228. 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协商的结果表示失望，他们对于贸发会议秘书长报告(TD/B/504 和 Add.1 及 2) 的初步评价表示同意。他们把缺少政治决心这件事，引证作未能取得具体成果的主要原因。他们中有几位认为，协商注定要失败因而要求采取新途径，但另外几位说，假设有政治决心，协商的体制可以提供取得成果的前景，不应当排除这种体制。

229.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请注意关于棉花、生皮和未加工烟草所进行的协商，其成果不大。他们说，总的说来，协商是个失败，由于其成果离预期很远，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未能认识到，过去的办法已经不够用。其中一位具体地提及，国际社会不能只是一再地研究问题，并强调急需制订具体的解决办法。他特别提到未加工烟草进入欧经共同体市场的问题。

230. 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注意到，这样的成果使各方有机会改进和加强按商品作解决的办法，同时也许能够扩大商品协商方案，使其斟酌的情况列入其他商品。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要求，尽早进行关于新鲜水果包括草莓、瓜类、西瓜在内和蔬菜包括番茄在内的协商，这是因为着眼于这些商品能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多样化，以及它们在出口上具有的潜力——如果发达国家取消对它们施加的进口限制。

231. 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对于各次协商涉及的问题，必须采取立即行动，以便达成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其他一个代表则认为，未来的办法应该不出各种商品全面综合计划范围之外。

232. 亚洲一个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认为，尚未取得满意的成果，认为发展中国家对于改善商品问题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和改变商品市场及价格政策上不合理现象所提的要求，完全是正当的。

233. 曾就此问题发言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认为，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初步评价过于悲观。很多代表相信，协商起了有益的作用，他们在其中澄清了问题，找出了一批适用于个别商品的可能解决办法，因此各政府可拿它作基础，考虑未来的行动方针。其中一位代表说，如果贸发会议不继续就某些商品的状况交换意见和进行协商，那将是很不幸的。

234. 他们说，协商成果的彻底评价应由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来从事。其中若干位建议，委员会在作检查时应当找出所取得的具体成果，说明为什么结果没有更充实，并指出未来可能采取的步骤。

235. 其中一位代表建议，各国并不缺少政治意志，但是积极协商并不是向各区政府提出具体建议的适当场合，后者可能在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内预先采取行动。他还说，过去低估了按商品进行解决的效能，而且在协商期间得到很有价值的资料。另一位代表注意到，各出口国家之间经常不能就适当的行动方针达成协议，因而建议，它们不妨象对茶和香蕉两件事曾经作的，在贸发会议和粮农组织支持下举行会议，就价格稳定措施拟订商定的提案；可是，它们应当尽早同进口国家共同研究这类提案。

236. 东欧若干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在原则上同意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各发展中国家所作的评价：积极协商的结果不能令人完全满意，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在协商的时限内不可能就主要问题的解决办法取得协议，但是它催促各区政府对所取得的结果采取积极的办法。他说，这种办法包括，找出曾经积极协商的每个商品所面临的

问题；各次协商确实有助于澄清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立场。他还说，个别国家的要求反映在协商中它们提出的建议中，在经各国政府加以审查后，这些建议可能最后成为具体的措施。

23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认为，协商是值得作的，他不同意贸发会议秘书长报告（TD/B/504 和 Add. 1 及 2）和很多发展中国家表示的悲观看法。他相信，协商的结果突出了商品问题的复杂性和个别商品所面临问题的差别性，然而却有助于对问题有更多的了解。他支持这样的看法：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对协商结果作彻底的评价，使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有根据在未来采取行动。

238. 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了一项关于处理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途径决议草案（TD/B/L.378），其中 A 节是关于就商品问题进行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的（也见前面第 119—123 段）。

理事会的行动

239.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在第四一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后面附件一第 124(XIV) 号决议。

2. 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240.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³⁶⁾，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当前飞速的世界通货膨胀相当严重，以及通货膨胀对世界经济造成的危险。他也提到，委员会欢迎大会就编制各种商品全面综合计划发出的呼吁。委员会认为，鉴于很多发展中国家在工业产品价格不断高涨和工业国家可能发生经济萧条的情况下，它们商品价格的坚挺很容易逆转回去，因此就需要上述的计划。他指出，秘书处已经接受了委员会关于这件事的建议，并将其并入它对各种商品全面综合计划的提案中。⁽³⁷⁾

241. 有个发展中国家代表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发达国家的出口者比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者从商品价格的坚挺中得到更大的利益。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

⁽³⁶⁾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文件

TD/B/519。

⁽³⁷⁾ 同上，议程项目 4(b)，文件 TD/B/498。

表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的结论：主要依赖石油以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前景，至少在最近的将来，是很不利的。他也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另一结论：生产国的合作行动不一定在于苛求独占价格，反倒可能在于抵销某些商品市场内少数垄断情况发生的作用。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咨询委员会似乎将工业国家的通货膨胀和肥料缺少归因于石油价格的上涨。他举出经合发组织的结论中说，工业国家的通货膨胀只与石油的涨价有一点关系^③并认为肥料的不足是因为生产肥料的设备不够和工业国家里没有眼光远大的生产计划。

242. 有一个发展中市场经济国家赞扬了咨询委员会对于这一复杂情形所作简要而有用的检查；并表示如果其他国家觉得有用的话，可以请各国政府把对该委员会建议的详细意见，送到秘书处，以供以后的讨论。

理事会的行动

243.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在第四一二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及商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④。

3. 初级商品的销售和分配系统

244.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出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要求的关于订正有关可可销售和分配系统的研究的进度报告(TD/B/502)^⑤。他说，这份订正研究报告会如理事会所要求的，及时散发，供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245. 七十七国集团非洲成员国的发言人回顾这些国家对初级商品的销售和分配制度方面的研究的重视，并且对于可可方面研究的久久未能完成表示惋惜。他并希望，这份订正研究报告会特别注意到可可市场的独占与少数垄断的行为、跨国公司的作用、批发市场的活动和这类市场内的投机等。其他两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希望，在编制可可研究报告时得到的经验会使秘书处能更迅速地编制其他商品的同类研究报告。他们有一位传达其政府对研究原棉的销售和分配系统的特别兴趣，从第三届贸发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就已表示了这个兴趣。

246. 一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认为，对可可的研究应集中分析可可市场中垄断资本的作用，并应试行估计可可输出国因外国势力操纵可可贸易而遭受的损失。

^③ 《经合发组织经济展望》，一九七四年七月。

^④ 参阅上文附注36

^⑤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第15号(A/9015/Rev. 1)，第三部分，第177段。

B. 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贸易的扩展和多样化
(议程项目 8(b))

1.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47. 由于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缺席，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④1}。他注意到，从委员会开会以来，加拿大政府按照它向特别委员会表示的时间表，执行了它的普遍优惠办法。他在提到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在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间进行的谈判（参阅上文第21段）时说，这些谈判可能影响到共同体的优惠办法以及这些国家在整个优惠制度中的处境。关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曾经认为，有必要再举行一次产地规则工作组的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排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至六日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

248. 他请大家注意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3(V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段中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要求：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给予优惠国家采取特别措施，由逐步地放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来维持和改善这些国家在普惠制下享有的关税利益，并为它们取得更多的好处。委员会鉴于多边贸易谈判对于普惠制所可能发生的影响，曾经决定（在该决议第2段），继续不断地审查多边贸易谈判在关税方面的进展，并要求（在该决议第4段）根据各部长在东京达成的协议，充分执行贸发会议第 82(III) 号决议D节，该决议是说：贸易谈判委员会能够决定，在适当时邀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参加它的各次会议。^{④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2(VI)号 决议中，请给予优惠国家继续审议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其现行办法而提出的要求，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和内陆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④1}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补编第3号(TD/B/489)。

^{④2}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附件，议程项目7，TD/B/495/Add.1，第17段。

249. 他提请注意委员会报告⁽⁴⁴⁾附件二中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三件决议草案⁽⁴⁵⁾。

250. 在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中，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加拿大优惠办法已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一事表示满意；对于其他优惠办法中作出的改进也表示赞赏。可是，他们认为，如果想要完成普惠制的目标，该制度仍然需要有大幅度的改进。他们着重指出，鉴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其《行动纲领》，必需作出新的努力，促成上述的改进。他们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第2(VI)号和第3(VI)号决议，其中的具体建议是关于促成制度改进和保证从中获得持久惠益的最有效方法。他们也提到委员会报告附件中各决议草案（参阅委员会报告附件二⁽⁴⁴⁾之一所载的建议，题为“普遍优惠制度中各项办法的检查”，其主题是如何帮助受到经济危机影响最为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251. 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到目前为止，普惠制和各种不同办法的改善只限于超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出口能力之外的产品，因为这种产品要求资本密集的作业和精密的技术。因此，对发展中国家有真实出口利益的产品并未获益。此外，多边贸易谈判必然会造成优惠差距的减少或消除。因此，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保持和扩充普惠制的惠益，这不但是关系着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布鲁塞尔税则名目第二十五章至第九十九章），而且关系着布鲁塞尔税则名目第一至二十四章所列的农产品。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也力主把布鲁塞尔税则名目第一至二十四章所列的农产品包括在普惠制内。

252. 七十七国集团非洲成员国的发言人说，非洲发展中国家过去没有从普惠制得到任何显著的惠益，现在它们也不见得能得到；原因是各种办法所包括的产品有限而且还存在着其他限制性成份。因此需要大大予以改进，特别是要扩大各项办法中包括的农产品品目。由于非洲拥有大多数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他强调：应当想出赔偿措施及其他措施，使这些国家也能够分享到普惠制的惠益。在这方面，他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调查普惠制在什么程度上帮助了非洲国家的经济。

(43) “美利坚合众国拟议优惠办法的特征” (TD/B/C. 5/L. 17)

“普遍优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TD/B/C. 5/L. 19)

“普遍优惠制度中各项办法的检查” (TD/B/C. 5/L. 20)

(44) 参阅上文附注41。

253. 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虽然普惠制的改进，应当特别顾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利益，可是不应当在发展中国家间再有差别。

254.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虽然他本国政府关心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而且会对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特别计划大量捐助，可是他怀疑在普惠制的范围内能够采取任何紧急措施，由于普惠制的目的是要长期改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绩。

255. 东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的国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他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所提关于必需不断地改进各种优惠办法的要求。他表示希望，给予优惠国家所拟实行的改进能够毫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不论它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地理位置在那里。

(a) 对于个别办法的发言

奥地利

256. 奥地利代表说，他本国议会已经通过一些使得他本国的办法可以大有改进的措施，其计划的第二阶段已可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这些措施有：

- (a) 对于差不多所有工业品目进一步再减关税，百分之三十到五十；
- (b) 对于已经包括在办法里的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进一步大量地增加它的优惠差距；
- (c) 加入新的农产品。

他说，很多新列入的品目是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出口利益的物品。他又说，新的办法将有整个的纺织品部门，几乎包括所有的棉纺织品在内，但减低的税率将只有百分之三十五。所有这些改进都是在可以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下给予的，但事先则并没有关税配额或最高限额等数量限制。

257. 他说，他本国政府很重视有关普惠制的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贸发会议与开发计划署合组特别计划队的工作。他本国将继续派遣专家参加该计划，并负担这些专家的一切费用。他本国政府还预备积极参加产地原则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调查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困难的。

欧经共同体

258. 共同体的代表提请注意它们在一九七四年办法中的改进，其中涉及了加工的农产品和制成品及半制成品。关于后两种成品，共同体已经相当大地提高了可以享受优惠的进口品的最高限额，显著地减少了受关税配额限制产品的名目。它目前正根据委员会所提若干建议，研究一九七五年办法的细节。尽管经济情况困难，共同体正在考虑进一步改进它的办法。对于农产品，它正根据个别情形，考虑能否扩大优惠差距并增加合格产品的名目。至于制成品及纺织品以外的半制成品，能作的改进可能就是提高最高限额和大量减少受关税配额限制的产品数目。有关这些措施的工作，预期会很快完成，一九七五年办法的正式全文，不久即可印发。

259. 他又说，共同体很重视有关普惠制利益的新闻传播，对于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要优先进行。委员会最近曾为这个问题在孟加拉国、海地和斯里兰卡举办了讨论会。

260. 他在提及共同体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同四十五个非、加、太国家在金斯敦（牙买加）举行谈判（参阅上文第21段）时说，想象中预备实行的贸易制度主要是，要非、加、太国家的产品可以免税进入共同体，但并不要求这些国家承担与此相应的义务。可是，还有其他如产地和非关税壁垒原则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在共同农业政策下所包括的产品——等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261. 印度代表以他本国、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的名义表示，它们三国共同体正考虑在它一九七五年办法中采用的改进，深为赞赏。他建议说，共同体可以在一九七五年的办法中作出以下的改进来帮助这三个受到经济危机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

- (a) 大量减少产品中的“敏感”品目，使它不超过半打左右；
- (b) 应当废止共同体在成员国间按照固定份额分配的关税配额，而代之以按各种产品对各个不同成员国分别订定份额，同时建立一个共同体的储备以防止正常贸易状态的发生混乱；

- (c) 将各国“半敏感”产品进口高限提高百分之五十；
- (d) 未列入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的“敏感”纺织品特别是地毯，归入“半敏感”一类；
- (e) 目前只有联合王国和丹麦给予黄麻和椰纤维制品以免税待遇，一九七五年它们应当继续给予，而共同体其他成员国也应当这样做；
- (f) 应当扩大加工农产品的范围，应该把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的一切出口产品都包括进去；
- (g) 在普惠税率对于整个共同体来说，是在减低的时候，应当保证，加入国税率调整的结果不会使这些国家一九七五年的普惠制税率高出一九七四年的税率。

他又重申了他本国政府的要求：要共同体修改一九七四年关于烟草配额数字，并为联合王国市场内配额用光所引起的问题，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芬兰

262. 芬兰代表说，虽然一九七三年在普惠制下的进口物有了增加，可是他本国政府很关切，到目前为止，一〇三个受惠国中只有四十二个，把有权核发产地证书的当局通知了该政府。由于这项通知构成免税入境的一个条件，他催促尚未遵行通知规定的六十一个国家，尽速送出通知。他指出，他本国政府按照贸发会议的要求，研究了为什么已经遵守通知规定的受益国的可享优惠的产品不能得到免税的待遇。

263. 他还说，他本国政府将同尚未送来通知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有关的受益国进行双边协商，讨论在遵行办法的产地规则时所有的任何困难。

日本

264.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要求日本增加办法所包括的产品，把海产、腰果、胡桃、一切香料、未加工的烟草和一切纺织纤维和织物——包括丝纤维和织物都包括进去。他同时还呼吁放宽配额制度。

波兰

265. 波兰代表说，他本国采取了特别措施，保证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能够优惠地进入波兰市场。他在引用数字时表示，他本国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制成品时，数量和品种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这些措施；在他国家对外贸易制度继续不断地改进之中，上述的措施还可以进一步的推广。

美国

266. 美国代表重申，他的政府仍然承诺美国办法的采用，并说，福特总统最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敦促国会通过《贸易改革法案》，其中包括对美国普遍优惠办法的授权。他回顾了到目前为止该《法案》的立法程序，他说目前该法案已经由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在处理中。对此，他说，这件事目前正处于一个微妙阶段，因此，推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④5}里所附的关于美国计划的两个决议草案（TD/B/L.17 及 L.19），可能会产生相反的效果。他说，美国认为它建议的办法是不偏不倚的。其中包含的“竞争需要”特点会使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其市场份额的前景有所改善。他在回答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询问时解释说，美国办法的“竞争需要”特点规定，当美国自某一受惠的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某一产品超过其自所有来源进口该产品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其价值超过两千五百万美元时，则给予最惠国待遇，而不是普遍优惠办法下的免税进口。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该产品的优惠待遇则仍继续。

267.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急需执行美国办法，他们满意地注意到立法程序不久即将完成的宣告。他们提到，发展中国家在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关于改进所拟办法中的限制性部分而提出的具体要求。由于立法程序尚未完成，他们因而希望，美国方面能充分顾到他们的要求。

^{④5} 参阅上文附注 41。

(b) 决议草案

268. 对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中的三项决议草案 (TD/B/C. 5/L. 17、L. 19 和 L. 20)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第一会期委员会联系小组主席由于他关于决议草案 TD/B/C. 5/L. 17 和 L. 19 所作协商的结果，提出了在 TD/B (XIV)/SC. I/L. 9 文件里的决议草案。TD/B/C. 5/L. 17 和 L. 1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撤回。

理事会的行动

269.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通过了经主席口头修正(参看后面附件一，第 115(XIV)号决议)的 TD/B(XIV)/SC.I/L.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70. B 组国家的发言人说，B 组国家仍然认为，针对某一个国家提出决议是违反贸发会议的工作原则的。B 组国家认为，这项决议的通过是离开原则的，不能把它看作一种先例，贸发会议仍应照过去方式工作下去。

27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注意到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⁴⁵ 并决定把在 TD/B/C. 5/L. 20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参阅下文附件二)交到第六届特别会议，由它在审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以备以后再由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来加以讨论。

272. 七十七国集团亚洲国家的发言人表示，他欢迎 B 组国家发言人在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对受到经济危机影响最为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所表示的同情和关怀。他的集团相信这种同情和关怀一定会反映为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普遍优惠办法的改善。

2. 制成品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273. 制成品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④是由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他提醒大家注意已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决议草案 (TD/B/C.2/L.74)。^⑤他也提到各不同集团关于曾由七十七国集团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的四个决议草案 (TD/B/C.2/L.60, L.70, L.71 和 L.72)^⑥所采取的立场，并提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行动。^⑦他结论说，委员会曾尝试避免关于各种决议草案的冲突，并且为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继续交换意见和作出谈判而大开方便之门。

274. 就这问题发言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发达国家不愿意在制成品委员会上，特别是在第六届会议上，作出谈判，使得难于达成正面的结果。其中一些代表说，委员会不能通过基于第二期会议提交的五个决议草案而拟出的协议案文；另一位代表惋惜地说，关于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非关税壁垒自由化，没有作出什么进展。这些代表中的若干代表说，委员会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一九七三年七月）已收到了这五个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因此各政府已经有机会用一年多的时间来研究它们。他们希望，发达国家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和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愿意作出更多的谈判。

275.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诸如进口保证金制度和某些国家征收新的进口税等新的非关税壁垒，已经抵销了发达国家最近关税壁垒的降低。其中一位又说，这种措施与发达国家在贸发会议上和其他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不一致。

276.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委员会已有一项广泛的工作要完成，其中包括继续研究和辨认非关税壁垒。他强调说，为了消除数量上限制及其他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非关税壁垒，需要有一个计划，包括诸如下列的事项：遵守维持现状的规定；要求发达国家就现行的关税壁垒提供详细资料；和规定消除数量上限制

^④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补编第4号 (TD/B/518)。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同上，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 (TD/B/466))。

^⑤ 同上，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补编第4号 (TD/B/518)，附件。

^⑥ 同上，附件二。

^⑦ 同上，第92段。

的截止日期，同时并考虑到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提前实施的可能性。

277.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非关税壁垒是国际社会所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并且说，这些壁垒抵销了或取消了由关税自由化和普遍优惠制度得出的利益。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醒大家注意《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其中曾要求减低非关税壁垒，同时并考虑到非互惠原则和优惠待遇。

278.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正式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并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能够取阅为这些谈判而准备的总协定文件；他们促请通过交给理事会的关于这个事项的决议草案。他们说，这种行动将符合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和《东京宣言》⁽⁵⁰⁾的各种规定，并且说，这种行动会帮助处于谈判中较弱一方的发展中国家，达成它们在前几回的贸易谈判中所不能达成的较为满意的结果。他们强调说，贸发会议作为直接牵涉到贸易和发展的一个联合国体系的组织，应当得到允许参加多边贸易谈判。他们中间的几位指出，诸如贸发会议同粮农组织之间就共同有关事项上所存在的有效合作，应当是贸发会议同总协定之间合作的一种模范。其中一位说，总协定秘书处关于热带产品向发展中国家所提的咨询意见，与贸发会议文件中所作的建议很相近，并补充说，这就表明贸发会议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79. 曾经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们，提到需要在发达国家中执行协助调整的措施，以便促成更合理的、更公平的国际分工，他们说这样作是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他们注意到，《行动纲领》关于此点的规定得到无异议的通过，而发达国家却反对制成品委员会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280. 曾就此问题发言的几个发展中国家代表，支持委员会本届第二期会议上作出的下列建议：专家组应在贸发会议内举行会议，考虑设立一项协助调整基金，以协助发达国家将其应逐步结束的工业移往他处和设立，以利这些工业在发展中国家的设立和扩展⁽⁵¹⁾。他们中的一位说，发展中国家不能只依靠市场上各种力量，来协助调整。因为这些力量大部分在跨国公司控制之下。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

⁽⁵⁰⁾ 参阅上文附注10。

⁽⁵¹⁾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补编第4号(TD/B/518)，第52—55段。

表同意，应该仔细研究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专家组的建议。若干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则同意关于协助调整基金的提议。秘书处在答复一项质询时说，它正在关于协助调整和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半制成品的输出的一般性工作的范围内，在审议该项提议。

281.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遵守维持现状的原则和在发达国家中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又说，发达国家于一九六三年协议的维持现状并未受到尊重，因为其中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同受影响国家协商后，才能不予遵守。他认为，十一年来一直只是声言“特殊情况”，而且，从不同受影响国家的协商，这段时间似乎是太长了一点。其中若干代表认为，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宣言⁽⁵²⁾中保证的新的维持现状，会有普遍的适用意义。他们中的又一位说，虽有这项保证，若干发达国家已经采取了新的特别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的保护措施，故呼吁严格遵守对于这种进口品的维持现状原则。

282. 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采取保障措施，应有妥适规定的标准，并应有可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可以扩增的安排。

283. 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严重地影响着发展中国家，他又说，后者通常不熟悉世界市场的情况，因此常常不能对它们的进口品付出正确的价格；因此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多边机构，最好具有区域间性质，以便供给发展中国家必要的消息。在他看来，贸发会议可以是监督该一机构的适当机构，同时秘书处应该从事有关此事的研究。他还建议，制成品委员会同其他国际组织如工发组织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该在更广阔的领域上进行合作。

284. 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秘书处不应当只提出理论性的想法，而且应当对于能由制成品委员会加以讨论的贸易自由化，提出具体的建议。

285. B组的发言人说，他那一组的国家赞赏发展中国家下述的意见：根据东

⁽⁵²⁾ 同上，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TD/B/495/Add 1号文件（附件），附件三。

京部长会议彻底执行贸发会议第82(Ⅲ)号决议，并准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他们也认识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所能作出的贡献，预期他同总协定总干事间会有密切的合作。贸发会议参加贸易谈判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问题以及是否可以查阅文件的问题都要由该委员会来决定。他提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参加了贸易谈判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并提到他在那个会议中所提关于贸发会议参加未来会议问题的建议。他说，他那一组的成员国愿意讨论交付理事会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是不能支持对处理这件事的任何可能方法预作判断的决议。它们在处理这问题时想要找到符合双重目标的解决办法：使贸发会议秘书处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而同时又保证谈判可以有效进行。

286.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以另一个这种国家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他强调保证发展中国家能有效参加贸易谈判一事的重要性。贸发会议在就这问题帮助发展中国家方面有其应尽的必要职责，他认为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参加谈判并能够取阅文件的意见是积极而切实的。他说，贸发会议秘书长曾经承认有些场合中可能需要保密，但希望贸易谈判委员会能大致按照贸发会议秘书长建议的路线取得协议，以使他能履行贸发会议第82(Ⅲ)号决议交付给他的职务。

287. 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对降低及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放宽和取消数量限制（特别是其中具有歧视性质的）的意见。他们认为，这是贸发会议的一个关键问题，制造品委员会应在这方面从事更多的工作。他们认为，对一切有关贸易和发展的问题，贸发会议都有充份的权限，并且是讨论这种问题的适当会场。他们中间的一位说，应当准许贸发会议参加多边贸易谈判，这种参加可能有助于避免发展中国家在前面几个回合的谈判中经历到的困难。他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的看法：贸发会议必须在经常的基础上出席总协定有关机构的会议，并能够取阅总协定的有关文件。

288·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的国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并强调说，虽然它本国力求多在发达国家市场中推销它的制成品，但机器出口额仍然只占它对这些国家全部出口额的百分之五点五。他表示很关心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采用保护贸易政策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事，这显示出国际合作的政治意志正在削弱之中。他很惋惜发达国家对于采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中所要求的措施缺乏积极性，而由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产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区别待遇的前景也很黯淡。

289·总协定的代表在评论大家就多边贸易谈判提出的意见时说，《东京宣言》的解释和适用是参加谈判各国政府的事，不归总协定秘书处总干事来管。他提到总协定总干事同贸发会议现任和前任秘书长之间的联系。他又说，贸易谈判委员会至今举行了三届会议，前两届是组织性的。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了一九七四年七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并作了讲话。贸易谈判委员会讨论了贸发会议参加今后各届会议的问题，并且让各代表团对这问题加以考虑，以后再回到委员会来讨论。

290·关于贸发会议取阅为多边贸易谈判而编写的文件的事，他说，这也要由各政府决定；虽然，在涉及有拘束力的承诺的贸易谈判中，只有参加谈判者能取得文件是正常的。总协定秘书处唯一关心的是，保证在日内瓦进行有效的多边谈判。他指出，关于总协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利用它——，贸发会议经常得到充分的资料，参加谈判各国政府也被提请注意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决议草案

291·在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或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还没有就 TD/B/C.2/L.72 号文件里的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决议草案作出可能的审议之前，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TD/B(XIV)/SC.I/L.13)。

292·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关于协助调整的决定草案 (TD/

B(XIV)/SC.I/L.6)。③

293. 第一届期委员会联系小组主席，经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 TD/B(XIV)/SC.I/L.15 文件里的决议草案“发展中国家对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并且将 TD/B/C.2/L.74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撤回。

理事会的行动

294.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上注意到制成品委员会第六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通过了经主席口头修正过的 TD/B(XIV)/SC.I/L.15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参阅后面附件一，第 116(XIV) 号决议）。理事会还根据第一届期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TD/B(XIV)/SC.I/L.12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该决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对工发组织关于工业结构改变和调整协助措施的研究报告里有关贸易方面加以研究，并斟酌提出有利于促进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措施，向各国政府提出报告以供考虑，并同时向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参阅下文附件二）。

295. 同次会议，理事会又决定把 TD/B/C.2/L.60, L.70, L.71 和 L.72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和 TD/B(XIV)/SC.I/L.13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交给第六届特别会议，在它审评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以便将来再由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来加以讨论。

③ 秘书处散发了一份关于这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XIV)/SC.I/L.6/Add.1 和 Add.1/Corr.1)。

296. 七十七国集团的发言人说，在本届会议上关于出口奖励和抵消关税（TD/B/C. 2/I. 60）、协助调整的措施（TD/B/C. 2/I. 70）以及保障办法和维持现状（TD/B/C. 2/I. 71）等决议草案在商定解决办法方面未能取得进展，他的集团引以为憾。这是由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所采取的立场，它们说它们在从事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谈判方面有着困难，因为这些草案中有若干因素将在多边贸易谈判予以处理。可是，发展中国家认为，对于各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必需采取紧急行动，不能再事迟延。他们特别要强调，对于它们出口物品在发达国家市场中面对的壁垒要维持现状，如果发达国家不得不采用新的进口限制，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免受这种限制。

297. 他又说，他的集团也要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76(Ⅲ)号决议的重要性，作为达成这项目标的第一步，该集团要求制成品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就上述各决议草案完成谈判，以便订出一项方案来放宽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非关税壁垒。这件事可在酌情办理的基础上进行，而无需作任何承诺，以免预断各成员国的立场。现在这件事要由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以便交给制成品委员会一个清楚的任务。

298. B组国家的发言人指出，国际纺织品贸易问题未列入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而且，制成品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附件二中各项决议草案虽经第一会期委员会审议，但并未正式提请理事会审议。他本组国家对于未能取得进展感到遗憾。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不愿意充分参加讨论。只有在连同国际发展战略中期审评一起审议这些决议草案，以后再交由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条件下，它们才同意把这些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C. 航运
(议程项目 8(c))

299. 为进行对这项目的审议，理事会收到有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TD/B/L. 347)，说明由航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引起需要理事会加以注意的事项。^④

300. 航运委员会主席对报告作了介绍，提请大家注意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的三份决议。他说，虽然有人对其中的两份决议表示若干保留，但并不影响到它们的实质。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70(III)号决议有关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第21(VI)号决议《商船队的发展》，是因为最近发展中国家购船时取得国际信贷的财务条件变得严苛而引起的。他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这份决议的第2段，其中要求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船只出口信贷的《谅解书》的国家，设法改善这《谅解书》第六款的适用，以使其能比较符合发展中国家表明的愿望。提到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71(III)号决议有关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第22(VI)号决议《商船运输方面的经济合作》时，他说，航运政策的调和对国际航运极其重要。这个决议里面确认航运委员会是审议航运问题的适当国际机构。说到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9(III)号决议有关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第23(VI)号决议《运价》时，他说，促成这份决议的是近年来运价的空前高涨。最后，他提请大家注意航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二^⑤，里面转载了他就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所作的发言。他在那次发言中说，无论各国对公约的立场如何国际航运社会能对由航运委员会提出的一个计划给予这样大的注意，作出了这样多的努力，已可使航运委员会感到满意了。

301.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请大家注意第22(VI)号决议第7段，他说，这份决议是根据了贸发会议第71(III)号决议而来的，后者并未预断商船运输方面的经济合作问题是否应当由贸发会议在它第四届会议中来讨论。而航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却很可能决定，没有什么事要提交贸发会议的。因此，理事会似可准许航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必要时按照理事会所拟贸发会议的临时议程直接向贸发会
^④ 航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
补编第2号 (TD/B/521)) 未能及时在会议上散发，先散发了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⑤ 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补编第2号 (TD/B/521)。

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302. 东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有关商船运输的经济合作的第 22(VI) 号决议就是贸发会议第 71(III) 号决议的实施，他支持第 22(VI) 号决议第 7 段中航运委员会的要求。

303.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也支持这项要求，但说不应该把这事引为理事会辅助机构越过理事会直接向贸发会议提报告的先例。

理事会的行动

304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TD/R/L.347)，决定授权航运委员会，可于必要时按照航运委员会第 22(VI) 号决议第 7 段，将其第七届会议就商船运输方面的经济合作问题得到的研究结果或结论，直接报告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

D.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议程项目 8 (d))

305. 贸发会议秘书长对这个项目作了介绍。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专设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TD/B/485) 和
 贸发会议秘书长对此问题作的说明 (TD/B/510);
- (b)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的报告 (TD/B/493);^{⑤6}
- (c) 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以出口信贷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手段”的报告
 (TD/B/494)
- (d) 一九七三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情况的回顾”(TD/
 B(XIV)/Misc. 5 和 Corr1)。

306. 理事会也收到第十三届会议未曾讨论而留下来的一份关于“补偿主要货币汇
率重新调整币值所引起的损失”的决议草案^{⑤7}; 另外还收到一份提交给第十三届理
事会的关于“金融合作的目的”的决议草案^{⑤8}; 该届会议只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的一
段采取了行动，而将其余部分延至第十四届会议审议^{⑤9}。

1.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307. 就这个主题作了讲话的代表，评论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专设政府专家组
所作工作的效用。 他们指出专设专家组已在第一届会议中成功地划清了各个主要
问题的范围，可在第二、第三届会议中再作进一步的审议。

^{⑤6}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⑤7} TD/B/L 308;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A/8715/
Rev. 1 和 Rev. 1/Corr 1)，第一部分，附件五。并参看 A/9015/Rev. 1，第
282 段。

^{⑤8} TD/B/C. 3/L. 96/Rev. 1；其案文转载于 A/9015/Rev. 1，第三部分，附
件三。

^{⑤9} 参看 A/9015/Rev. 1，第三部分，附件一，第 103(XIII) 号决定。

308.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最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情况恶化了不少，尤其是因为进口必需品价格的提高和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援助流动的减少。他们提请注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情况的紧迫，建议除其他事项外，以取消债务、延期偿还和重新安排偿还日期作为在特别计划范围内可以用来减轻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困难的措施。

309.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债务问题必须从金融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的大范围内来考虑。他们认为，审查债务问题，就应该同时考虑援助和流动指标的达成、协助条件的改善、增加发展中国家输出品在发达国家中的销路等需要。而且，还必须照顾到初级产品生产国因出口收益起落而受到的严重影响。应付这种问题，是应该有事前准备的；这种准备一方面固然需要发展中国家有正确的处理债务的办法，主要的还是要发达国家有正确借贷政策。有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代表他的集团发言，强调在减轻债务行动中，必须避免只图敷衍一时的办法；过去因为采取商业方式来重新安排偿还的日期，有些发展中国家经过减轻债务行动后，甚至有使债务问题更为严重的。

310.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强调，有需要按照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政府专家向专设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建议”(TD/B/485, 附件二)，依国际同意的指导路线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他们强调，这个是专家而非政府的代表的特性，应该是这个专家组的主要特色。他们希望这个“提案”能够成为专设专家组今后工作的一个基础。有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表示，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来的专设专家组的政府专家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相当没有同情。

311. 亚洲的一位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受帝国主义国家巧取豪夺的反映。他强力支持立刻执行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勾消债务和免予偿还。

312. 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虽则对专设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满意，但认为当前的问题复杂，不易一概而论。有些代表则表示专设专家组的工作，还在初

期，理事会不应该预断他们讨论的结果。有一位则强调，债务的重新谈判必须一件一件地来处理，并且应该把它看作是一种例外的措施。

313. 另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应该永远记住债务负担的日益沉重和缺乏条件宽厚的援助流动是分不开的。他认为，多增加官方援助流动再减轻债务条件，就可以帮助解决债务问题。

314.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指出，他们的政府已经限制了私营部门放债的权力，那是债务问题一个重要部分。

315. 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现有机构已经足够应付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处理，他们看不出还有另设新机构的需要。

316. 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叙述他政府在特别计划范围内所采减轻债务方面的行动。其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则强调专设专家组今后的工作一定要在相当高的技术平面上进行。

317. 有一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说，债务支出比率只同债务国当前出口收入有关，不是一个良好的衡量尺度。他认为，为了估计债务负担，就应该把出口收益的展望、官方发展援助的未来流动和利润收入等一类项目都计算在内。他认为，专设专家组如能定出一种“临界债务负担的观念”标明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则可能是一种很有价值的贡献。

318. 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同意，专设专家组除其他事项外可以讨论一下“临界债务负担的观念”的问题。

319. 作了发言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对其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同资本以利润和红利的方式外流有关。

理事会的行动⁽⁶⁰⁾

320.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上，理事会：

- (a) 认识到，特别是在目前的经济条件对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都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尽早就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措施达成国际协议的重要性；
- (b) 从本项目的讨论中，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专设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TD/B/485），并决定该专家组应：
 - (i) 至少再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七日，另一次在一九七五年年初；
 - (ii) 写完它的报告，并尽可能及早提出建议，以便把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 (c) 同意于下一届常会审议该报告，并对其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321. 理事会在通过决定之前，注意到 TD/B(XIV)/SC. I/L. 5/Rev. 1/Add. 1 所载的关于经费问题的说明。⁽⁶¹⁾

322.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的政府很重视专设专家组的工作，愿意尽一切努力，使以后的几届会议，能有积极效果。他同意多数发展中国家认为发展中国家最近处境已经愈来愈坏的看法，同时也支持改善它们这种处境的各种建议，其中之一，就是大会在《行动纲领》中所设想的，至少让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延期偿债。此外还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新办法以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谋取利益。对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部长委员会尤应该特别注意，因为这个委员会要讨论到真实资源的移转问题，同时上次想在特别提款权和增加发展援助这两个问题之间建立联系的国际货币改革谈判，也没有成功。

⁽⁶⁰⁾ 第一届委员会建议的案文（TD/B(XIV)/SC. I/L. 5/Rev. 1）。

⁽⁶¹⁾ 关于理事会行动所涉经费问题的简要说明，参看后面的附件七。

2. 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⁶²⁾

323. 就本题发言的代表都强调了贸发会议秘书长报告(TD/B/493)⁽⁶³⁾的重要性，那是据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问题政府专家组的讨论而编写的。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提议，要将该报告送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经理和世界银行总裁，供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部长委员会审议。

324.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说，就百分之一指标没有算进汇出利润和利息支付等倒向流动，并不是一个真正可以表示出给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多少的一个好标志。有一些人则提议，在一九七五年以后，可以逐渐不用这一个百分之一的指标。他们又说，资金合作的指标应从一个更广大的范围去考虑，应同时照顾到影响发展中国家争取外汇能力的国外环境。

325. 就这个主题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强调了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七)的重要性，并强调有需要让还没有接受这个指标和达成日期的国家接受它们。他们认为，一项金融交易要算作官方发展援助的话，必须有高度的减让性条件，目前发展协助委员会算作减让条件的界限太低，应该把它大大地提高。而且，在计算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时还应该扣除应付的利息和分期摊还的款项。

326. 有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说，整个官方发展流动的通盘减让性质，应该照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0(Ⅲ)号决议，予以提高。他们还指出有些流动的减让性质可能为一些反面的因素所抵消，最显著的就是有些援助的附带条件。他们对于发展援助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的决定中，并没有接受全面取消援助的附带条件的原则，感到遗憾。

327.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赞成设立一个负责不断审查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的专家组。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则认为应该重新召开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的政府专家组。他们提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这个主题的文件上，也应该纪录发展中国家间的资金流动情形。

328. 有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表示，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流动指标方面的受援发展中国家名单，在现阶段，还无须修改。

⁽⁶²⁾ 理事会对这事所采的行动，参阅下文第355段和后面附件一，第125(XIV)号决定。

⁽⁶³⁾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329. 有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强调应该维持当前的金融流动概念，并劝告不要常常修改，尤其是目前这些指标才订好不久，许多政府都还没有接受。还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则认为在指标与实际成绩还有极大差距的时候，重订指标定义的问题并不急切。重要的还是先达成现在的指标。他们强调这件事需要有一个国际上的一致意见。还有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则表示愿意修订当前的概念。

330. 有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同意，百分之一的指标，并非已作的援助工作的妥当标志，只能把它看作是金融合作的大略标志。又有些人则强调百分之一的指标拥有广大的政治支持，确有用处。

331.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同意，发展援助委员会目前用来检定金融交易是否可以列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应具减让性质的界限，还可以提高。其中有一位认为，可以把官方发展流动中赠予成分的低限从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五十。至于规定界限的方式，则有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对每一次贷款都要定出最高利率的最高限和宽限期间和到期期间的最低限，只会引进不必要的呆板成分，因为发达国家对个别国家和计划发放贷款是需要有能够适应各种贷款特殊性质的灵活性的。

332. 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们愿意考虑在计算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时，是否可以扣除利息和摊还本金的付款。还有一位又说，他的政府可以同意这个意见，只要其他国家也能赞同，并同时也要把数量指标相应调整，以便在计算官方发展援助时考虑到降低调整这件事。其他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看不出改变目前只扣摊还本金来计算官方发展援助的办法有什么用处。

333. 有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表示，有附带条件的援助，究竟会把流动的估值，夸大多少，不大能够肯定，他强调购办国家用招标方式来采购的重要性。他主张技术援助的估值，应该按照援助国的实际支出来计算，不应该按当地薪给率或联合国薪给率来计算。

334. 有一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觉得用“赠与等值”来定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有其好处；因为这样就把数量和条件一起计算进去了。

335. 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赞成发展援助委员会所用算入流动和援助指标的受援国名单，竭力强调联合国名单同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名单取得一致的重要性。其中有一位认为流入附属领土和地区的流动也应该算入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澳大利亚代表则解释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目前的宪法地位，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应该列入受援国的名单内。荷兰代表说，他的政府对安的列斯和苏里南的看法，也是如此。

336. 西班牙和土耳其的代表说他们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认为秘书处应采必要措施来实行一种类似发展援助委员会所采有关受援国情形的报告系统，以避免对这些国家有差别待遇。其中有一个国家的代表指出，起码有二十五个发展中国家要比他的国家来得发达；任何组织或任何国家都不能因为一个国家的地理位置或政治派别而改变它们对于这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分类。

337. 还有两个B组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并且指出在联合国的报告系统中并没有把他们这两个国家算作接受金融流动的受援国家。他们说，受援国名单的决定，应该完全根据客观的经济条件，不能没有理由地按照地理区域硬分。一个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也应被当作发展中国家看待，他支持只按客观经济标准来制定受援国的名单，并说，应把他本国列入流动和援助指标下的受援国名单。

338. 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目前对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金融流动还没有妥善的定义，也没有完备的记录。

339.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同意贸发会议秘书处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应该加强。但他们不认为还需要另设新的政府间机构来审查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尤其是这个问题目前正在其他两个场合讨论中。还有些其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则赞成由贸发会议秘书长斟酌情形再召集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政府专家组的提议。

3. 发展的财力资源

340. 有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忧虑地表示，来自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所占这些国家国产总值总和的百分比从一九七二年的零点三三降至一九七三年的零点三〇。他们认为，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遭遇到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时，这种下降将更进一步地使问题愈加复杂。他们主张立刻采取行动，完成国际发展战略中所定的指标。他们强调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内通过的特别计划，特别是其紧急工作的重要性。其中还有人主张在必要时把紧急工作延长到十二个月以后。

341.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认为，建立特别提款权和增加发展资金之间的挂钩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国际货币改革方案中一个必要的条件。他们强调关于这一个联系的问题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融通，都是需要有一个政治性的决定的。

342. 有些发展中国家代表提到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留下来再议的“资金合作的目的”这个决议草案(TD/B/C.3/L.96/Rev.1)。(参阅上文第306段)他们强调这个意见现在是更加有关系了。他们认为，资金流动应该同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外汇收入的国际合作一起讨论。这些问题还牵涉到发达国家在贸易和货币方面所采取的政策。

343.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虽则也同意在资金流动方面的成绩不够，但表示许多政府都是为了要采取抑制通货膨胀的措施，以致在增加援助流动方面有些力不从心。其中有些代表则详细叙述了它们国家扩大援助方案的情形。

344. 有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请大家注意不久就要在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主持下召开的真实资源转移问题部长委员会。他说这个会议的议程是经过发展中国家建议的，里面有许多就是现在贸发会议在讨论的资金供应问题。他建议不要在部长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前，在这方面采取任何重大的新的举动。另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同意部长委员会的重要性。

345. 七十七国集团中亚洲成员国的发言人表示贸发会议对于这个问题有它自己的职责。他认为贸发会议的活动同部长委员会活动之间并没有什么冲突，并且强调他们之间应该密切合作。

346. 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提到理事会收到的决议草案（见第342段）时说，他对这个决议某些方面有些异议，提议最好在中期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时来讨论。他也怀疑，为最不发达国家另外设立一个新的特别基金有何价值。但是，另外有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则赞同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

347. 一个亚洲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应该立刻按照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采取行动。

348.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发展中国家已经吃了发达国家所采货币措施的苦头，所以应该不断审查补偿的问题。

349.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对于理事会现在又一次收到的（参看上文第306段）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草案（TD/B/L. 308）所据原则的是否有理，表示怀疑。他们不能接受币值调整中提出“自动补偿”等一类的新概念，但他们同意发达国家在拟订援助政策时，可以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因币值调整而受到的影响。一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则说，这种影响应同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发展一起来看。他强调在目前最突出的因素是进口价格的高昂；需要特别援助的是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350. 另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表示，这个决议草案是由于一种特殊情况而产生的，他不知道提案国是否可以根据在此以后，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重新再来审查这个草案。

351. 有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决定的重要，认为外资的供应只能看作是发展中国家动员本国资源之后的一种补充。

352. 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在答复询问时，对特别提款权份额的利率、发展援助同特别提款权分配之间的联系、基金融通的扩大和基金的石油融通办法，作了简

短的评论。对于特别提款权份额的利率问题，他说明基金组织的执行干事已经通过了一个所谓估定特别提款权价值的标准的成案办法并已经决定把特别提款权份额的利率从百分之一点五提高到百分之五。至于发展援助同特别提款权分配之间的联系，他指出二十国委员会在它最后的一次会议中已同意，由货币基金董事会的过渡委员会在执行理事会草拟货币基金组织协议条款修正案草案的同时，重新考虑能否在发展援助同特别提款权的分配之间建立一个联系及其应取的方式问题。他们希望根据二十国委员会所订的时间表，能够在货币基金董事会一九七五年二月开会之前，及时提出一个修正案草案供其核定。至于扩大基金的融通办法，他说，执行理事会对于扩大基本上为发展中国家所依赖的融通办法，有极广泛的兴趣，到目前为止还正在考虑这个问题。

353. 最后，他特别提请注意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三日所建立的融通办法。根据这个办法，会员国因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价格上涨而其国际收支受到冲击的时候，就可以向这个办法，周转资金，应付难关。货币基金组织，根据这个办法，到目前为止，曾同六个发展中的石油输出国和加拿大订立了几宗借款协定，总值达280,790万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同时，已有十八个都是发展中的国家表示希望申请石油融通办法进行购买。货币基金组织对于这些总值为23,630万美元的特别提款权的申请，已经表示同意。

354. 关于财务合作目标的决议草案 (TD/B/C. 3/L. 96/Rev. 1)，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旨在使该案案文更合现状的(参看下文附件二)某些修正 (TD/B(XIV)/SC. I/L. 8)。

理事会的行动

355.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注意到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⑭通过了主席就这一事项所提出的决定草案 (TD/B/L. 373) (见后面附件一，第125(XIV)号决定。

^⑭ TD/B/L. 373/Add. 1。理事会行动所涉经费问题的简要说明，参阅后面附件七。

3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把第 TD/B/L.308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交给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时提出关于货币重新调整和浮动汇率对于发展中国家收支情况的影响的报告。

4. 以出口信贷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手段

357.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说，促进发展中国家制成品的输出不单是受到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抑制，同时还受到发达国家出口信贷竞争的抑制。他们建议，由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不断审查出口信贷资金这个一般性问题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输出。

358.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说，对于这些问题已经进行了许许多多的研究，现在已是行动的时候了，如提供保证便利和融通及再融通。包括世界银行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多边金融机构可以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作出很大的贡献。

359. 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就以色列银行总裁提议 (TD/B/494, 第 38—54 段) 制订出口信贷保证计划而引起的困难，只要稍加修改，就可以克服。例如，各区域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一道建立一笔出口保证的储备基金。它可以是一个循环性质的，在初期有了一笔资金之后，就可以借服务费和加股来增加。设立这样的机构可以克服多边放贷机构协议条款可能加于出口信贷保证计划的限制。因为风险率是 20:1，所以一个五百万美元的储备基金就足够保证一亿美元的出口信贷。

360. 有些发展中国家代表提到美洲开发银行的活动，尤其是上次年会中通过的决议，预备筹措资源供该银行作扩大出口资金供应方面之用 (TD/B/494, 第 61 段)。他还说，应该从资源和范围两方面来扩大这种设施，以便可以把所有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都包括进去。

361.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提议，设立专家组来审查有关设立出口信贷保证计划的详细技术问题，尽快提出其研究结果的报告。有些人还说，在此期间，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可以为将来万一要实行这个计划进行筹备工作。并要贸发会议的秘书长同它们联系。

362. 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虽然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却说其中涉及许多技术方面，需要进一步审查，例如额外净资源的数量以及关于再保险等等提案的可行性。他们有一位指出，缺乏给予出口信贷的便利一般上是由于货币情况，而不是发达国家方面缺乏行动。

363. 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也说，各种可能的计划只对少数发展中国家有帮助；在促进出口方面还有若干其他考虑可能比出口信贷更重要。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各代表说，世界银行此刻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在没有得到银行的文件以前，实难对这事作出决定。就此题目发言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各代表说，他们不反对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中一位强调研讨区域计划的重要性和采取区域性行动的可能性。

364.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针对这些意见强调说，一个出口信贷保证计划将对占有所有发展中国家一半人口的发展中区域有益处。他进一步强调说，这种计划会向输入资本货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选择比较便宜的设备和机器的机会，以期照顾到它们技术发展时的特殊阶段。

365. 有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说，出口信贷办法如果要成功，其基本要求是对各种冒险作完全商业性的处理。他又说，在欧洲美元市场上的再贴现将是很昂贵的，而且世界银行和各区域银行在使用它们的资金方面都有它们自己的优先次序。根据建议方针而定出的一个新办法，将引起供给额外资源或从现在用途转用资金的问题。

366.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很多的和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会从一个可能的办法中得到惠益，而且这样的办法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的转用，它可能会减少对援助流动的需要，因为发展中国家加强了它们赚取外汇的能力。

367. 世界银行的代表应请求而列举了出口信贷保障办法的各种可能性以及其中可能涉及的困难。他说，两年以前，世界银行的年度会议上也曾经提出这个问题，银行的工作人员对问题作了研究，但未能得到任何明确的结论。他着重指出在区域阶层上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保障办法的多数提倡者对此似乎表示赞成。如果成立专家小组来研究这些问题，该银行当然会同它合作。

理事会的行动 ⑬

368.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请求而提出的背景报告（TD/B/494）。

369. 理事会研讨了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信贷设施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制成品输出的问题，从而帮助他们的全面发展；理事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的和区域的金融机构协商，尽快召开一个小规模的专家组，要包括上述金融机构的专家在内。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将是研究各项建议，包括关于制订由国际的和区域的金融机构及各区域开发银行来支助的国际出口信贷保障计划的意见，以及为了便利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和它们之间在制成品方面的贸易（包括工业品、资本财和技术服务在内）而再度融通出口信贷的问题。

370. 理事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把专家组的结论提交理事会下一届常会。

371. 理事会在采取这些决定之前，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说明（TD/B(XIV)/SC. I/L.7/Rev. 1/Add. 1）中关于所涉的经费问题。⑭ 理事会同意，专家组应当以个人资格任职的专家组组成，因此，按照经费问题说明的第3段第二句话，专家组有资格领取旅费和生活费。

⑬ 第一届委员会根据原由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草案（TD/B/SC. I/L.7）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案文（TD/B/SC. I/L.7/Rev. 1）。

⑭ 关于理事会行动所涉经费问题的简要说明，参看本报告附件七。

五. 技术转让

(议程项目8(c))

1. 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67)

372. 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主席介绍了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特别指出取得了进展的几个主要领域。他说，这届会议是第二次实务会议，具有特别意义，且各方已就许多需要进行工作的重要领域取得了协议。他希望理事会这届会议可以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就有关技术转让问题的理事会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取得协议。

他强调说，有关技术转让的问题现在取得了它们应有的地位，就是在作出联合国大会要求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战略时，以它为基础。

373.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说，技术转让是支持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的主要柱石之一，并提请大家注意联大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通过的有关条文。他也提请大家注意，瑞典国际开发局同意为贸发会议在非洲英语区举办训练方案的事提供资金。他对这项捐助表示感谢，并说，现在正在积极考虑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援助计划，包括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计划在内。

374. 七十七国集团的发言人——也以他本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在提到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间小组通过第2(Ⅲ)号和第3(Ⅲ)号决议一事时说，他本集团各成员国曾为就这些决议作出共同意见而用尽了一切能用的办法。但那就需要所有有关当事方面都具有折衷精神。从决议案的表决中可以清楚看出，若干B组国家成员能够作出必要的妥协。通过第3(Ⅲ)号决议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打破了一项恶性循环：一方面，只要文件的法律性质尚未确定，就不能对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方面应进行的工作作出任何决定；而另一方面，不从事进一步的工作，又无法确定这种行动守则的性质。他说，由七十七国集团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到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件，但是，为了妥协，并为了使专家组和各区政府都能自由地发表意见，第3(Ⅲ)号决议并未预先判断这问题。理事会只

(67) 参看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e)，

文件TD/B/520。为了尽早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成果，秘书处应政府间小组的要求，还分发了一件说明(TD/B/L.348)，说明由这届会议引起的、需要理事会加以注意或采取行动的问题。

要简单地注意到包括所通过决议在内的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就是。他本国政府继续支持七十七国集团的立场，即行动守则应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

375. 七十七国集团亚洲成员国的发言人指出，自政府间小组成立以来贸发会议所作出的令人叹服的成就，包括对这项工作的重要补充项目，即由贸发会议提供的技术援助在内。他说，前两届会议虽然完成了很有用的工作，但主要的实质工作是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在这届会议上采取了重要的新方向。

376. 提到政府间小组第3(Ⅲ)号决议，他说，在进行一部分工作后，可能在这方面作出一份国际通行的、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的行动守则。他希望各组国家都参加编写纲要草稿的专家组。他本集团的国家虽然认为守则应具有法律的拘束性质，但它的法律性质，以及对这问题的进一步行动，都要由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专家组的工作结果来审议。关于第2(Ⅲ)号决议，他说，这决议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工业产权的技术转让方面，具有法律上的和技术上的权限，和贸发会议对专利制度，有经济、商业和发展方面的权限。就是在这样一个意义上，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组来研讨国际专利制度的一切有关方面。他在评价已完成的工作时说，最初只对技术转让的一切方面（包括数量方面和政策问题）有点起码知识，现在则已能审议国际技术转让这件事所应遵守的规则了。

377. 拉丁美洲集团的发言人说，政府间小组在竭力设法作出共同意见之后，遵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了有效的决定，通过第2(Ⅲ)号和第3(Ⅲ)号决议；理事会只需注意到小组的报告就是。

378. 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们说，理事会只要注意到包括附件在内的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就是。

379. 一个为政府间小组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政府间小组通过第2(Ⅲ)号和第3(Ⅲ)号决议一事既不是预先判断这问题，也不是采取决定性的立场，因为这些决议只要求召集专家组，以后还要进一步审议专家组提出的报告。

380. 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们本国不是政府间小组的成员，但表示充分支持政府间小组对第2(Ⅲ)号和第3(Ⅲ)号决议做出的决定。他们中的一位说，在整个七十七国集团和D组国家都支持这两项决议而若干B组成员国也投票赞成这些决议的情况下，不能说有对峙局面。他并说，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应当是所有国家

都能接受的，不该在此时此地决定它的法律性质。关于第2(Ⅲ)号决议，他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原则上已接受修订专利制度，这组织曾参加作出他认为是近二十年来对这问题的最好的研究报告。

381. B组国家发言人在以除一国外所有其他B组国家的名义发言时说，他本组注意到政府间小组，理事会的一个辅助机构，以过半数票通过了第2(Ⅲ)号和第3(Ⅲ)号决议这件事实。他说，在两届实务会议以后要审查政府间小组的工作，理事会将在审查后决定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包括贸发会议内的体制安排在内。他本组认为，一个辅助机构通过的决议不应妨碍对问题实质进行审议，尤其因为B组觉得政府间小组应当只限于(以共同意见或过半数表决的方式)建议理事会设立这两个专家组，由理事会来审议各方表示的实质意见，依正常方式作出它自己的结论。他本组深感到，今后设立辅助机构时要说清楚，在贸发会议两届会议之间，理事会始终是贸发会议的最高机构；并请秘书处研讨这问题的有关法律方面。

382. 关于第2(Ⅲ)号决议的主题，他说，B组国家全体一致认为，若要成立一个专家组，它必须顾及贸发会议的职权范围，并属贸发会议管辖。关于第3(Ⅲ)号决议，B组大多数成员国都认为，制订行动守则的工作应当旨在编订一套彼此都能接受的准则。他表示希望，对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二者都能采取一致的途径。

383. 参加讨论的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对政府间小组要以表决方式通过第2(Ⅲ)号和第3(Ⅲ)号决议，表示遗憾。他们说，唯一确实可行的途径是各有关当事方面设法作出真正的共同意见；要使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作出的技术转让顺利有效地进行，先决条件是密切合作。这些代表中的两位并说，理事会本届会议要为可以接受的解决这问题的方式打下基础。他们中的一位说明了他本国为什么觉得不得不投票反对这两份决议，另一位说，他本国在政府间小组表决这些决议时弃了权，因为本国政府需要进一步考虑它们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尤其是，在着手草拟一份守则的大纲以前，必须弄清楚它的法律性质。

384. 有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在提到第2(Ⅲ)号决议时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太广泛了，可能引起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相重复的情形。他们中的一

位并说，修订国际专利制度的事应该由巴黎公约的签约国来做；另一位说，在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以前，本应对这问题进行更彻底的讨论的。⁽⁴⁸⁾

385. 若干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说，如果第3(Ⅲ)号决议中构想的行动守则是出以任人采用的准则的形式，或是出以载有进行技术转让各企业行为规范的文件的形式，他们各国政府会愿意考虑制订它的。这些代表中的若干位提请大家注意，他们本国政府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很有限，因为这事主要是由私人企业进行的。有两位说，现在讨论行动守则的问题为时过早；另一位则认为，现在要成立专家组也为时过早，因为还未在国家一级进行必要的协商，特别是同私营部门的协商。

386. 北欧国家的发言人说，北欧国家把技术转让看做经济发展这个一般性问题的一部分；考虑到运用适合本国具体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技术一事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很有必要对转让程序加以改善。关于第3(Ⅲ)号决议，这些国家相信，一份载有进行技术转让各企业行为规范的文件可以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地位。

387. 另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就是不同意B组国家发言人所作发言的该组国家，并说，政府间小组作出了有效的决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应注意这些决定。

388. 西班牙和土耳其的代表提到B组国家发言人的发言时说，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的第21段中⁽⁴⁹⁾，记录有他们本国政府对专利制度的作用和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两项实质问题的态度；从这份报告第90段和第122段可以看到，他们本国曾投票赞成第2(Ⅲ)号和第3(Ⅲ)号决议。

389. 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到他本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并说，拟订一份技术转让方面的行动守则是符合联大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的。他又说，现行专利制度虽是国际经济关系中重要的一环但它不利于国际社会中较不幸运的成员，很多这种成员并未签字加入管理这个制度的基本文件。他不但强调有必要修订国际的和国家的专利制度——

⁽⁵⁰⁾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订于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布鲁塞尔修订，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华盛顿修订，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在海牙修订，一九三四年六月二日在伦敦修订（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CXCII卷，第4459号，第17—47页）。

特别是考虑到知识 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可能，而且强调在这方面要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待遇要由主管国际组织（贸发会议、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共同进行这项修订工作，以避免任何重复。 对于技术转让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有关于提议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一个项目，他表示满意。 他本国政府完全支持政府间小组通过的第 2(Ⅲ) 号和第 3(Ⅲ) 号决议。

390. 亚洲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着重指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性，至今这种转让还不够有效。 应当充分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 他认为，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必须是实用、有效、经济、方便。 他强调，应由受援国自行选择决定引进那些技术，以便促进这些国家经济的独立发展。 他支持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精神的第 2(Ⅲ) 号和第 3(Ⅲ) 号决议。

2. 审查政府间小组的工作和将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所设技术转让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91. 理事会根据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 74(X) 号和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第 104(XIII) 号决议，对政府间小组两届实条会议的工作进行了审查，并审议了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二中提出的，^⑦将来设立的技术转让问题主要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

392. 七十七国集团发言人说，政府间小组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第 104(XIII) 号决议第 4 段，在小组第三次会议上为审查技术转让方面进行的工作作出了准备；政府间小组时间有限，未能解决同可能设立的技术转让委员会职权范围有关的各项问题，他希望大家能对这些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393. 七十七国集团亚洲成员国的发言人说，这些国家认为，有关职权范围的不同意见已较接近，不再是阻挠政府间小组改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要委员会一事的障碍。

394. 所有参加讨论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支持把政府间小组改成理事会的主要委员会，其中若干位并对今后这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建议，见以下几段。

④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文件 TD/B/520。

⑦ 同上。

395.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到关于跨国公司影响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8(IV II)号决议，他认为，贸发会议能发挥很大作用，尤其是查明这些公司影响到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活动。他也提到贸发会议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转让方面的技术援助计划，并表示希望这种技术援助会继续进行，且扩及其他发展中区域其他国家的代表们也强调贸发会议在技术转让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是很重要的。

396. 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所主要关切的事项之一的技术转让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他说，技术转让协议的谈判是在不平等的当事各方之间进行的；他又叙述了购买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问题。他认为，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工作，旨在达到两种目标：减少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上对于工业化国家的依赖；和减少技术转让合同安排对受援国的负面影响。为了达到第一个目标，他建议贸发会议应当研究出措施来，以便鼓励发展中国家内的国内研究和发展，特别是经由设立在区域或区域间基础上的联合事业或设立联合的研究和发展中心，以及经由鼓励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目的在于改善其技术基层结构的技术援助。

397. 为了达到第二个目标，他建议贸发会议应当研究区域性特许协议制度的可能性，以期克服在国家一级上使用特许时所遭遇的困难。贸发会议也应当促进模范的特许合同的拟订，并把它列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商定的多边文件或行动守则中，因此其原则将较容易为供应技术的企业所接受。关于这方面，他支持政府间小组第3(Ⅲ)号决议，并且认为，贸发会议应当鼓励发达国家在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时采取优惠态度。

398. 拉丁美洲组的发言人，强调了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的逆向技术转让（人才外流）的重要性，并且他希望，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理事会辅助机构会继续研究这个事项。

399. 并非政府间小组成员的两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们已经以极大的兴趣

跟随贸发会议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倡议。他们完全支持把政府间小组改成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这样就会让贸发会议在对发展中国家极端重要的事务上，继续其具有建设性的工作。

400. 就这个题目发言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们说，如果这个新机构的职权范围经适当地、明白地规定的话，他们可以赞同把政府间小组改成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这些代表中有一位说，职权范围应符合贸发会议的职权领域，以避免同贸发会议和其他涉及技术转让问题的机构发生不必要的叠床架屋现象。

401. 北欧国家的发言人说，北欧国家对把政府间小组改成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采取的立场是积极的，并认为新机构的职权范围应明确加以订定，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传授技术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402. 西班牙代表说，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他本国全力支持把政府间小组改成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并指出，这样就可以反映出技术转让是发展进程的基柱之一。

403. 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指出，他本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希望一旦就有关职权范围的未决事项达成协议，政府间小组就能顺利地变成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

404. 一个亚洲的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支持把政府间小组改成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

405. 由于就政府间小组为理事会将来万一成立主要委员会时所拟的职权范围进行非正式协商取得了成果，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关于设置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决定草案(TD/B(XIV)/SC.I/I.1)。

理事会的行动

406.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上注意到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一份决定草案，结束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成立技术转让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并明确规定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参看后面附件一，第117(XIV)号决定)。

407. 理事会在作出这项决议以前，注意到成立这个委员会，并按照政府间小组第2(三)号和第3(三)号决议召集两个专家组所涉及的经费问题。^⑦

408. 理事会并决定不必为技术转让委员会作简要纪录。

409. 七十七国集团发言人说，他的集团可以同意省却简要纪录，但他们的理解是，这委员会将能每日开会四次，因而在必要时可以成立一个会期委员会。他也说，通过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实质性会前文件，和在委员会报告中对讨论经过记载较详，可以更好地利用从简要纪录方面省下的钱。

410. B组国家发言人赞同七十七国集团发言人对简要纪录的意见。提到涉及的经费问题，他说，他本组觉得，有必要对辅助机构再设其它辅助机构的权能问题作进一步的澄清。因此，B组保留继续讨论这个一般性问题的权利。

411. 也在这第四一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的，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TD/B(XIV)/SC.I/I.3)，并不加改动地通过了这份临时议程(参看下文附件六)。

412. B组国家发言人说，他本组各成员国虽然同意拟议的临时议程，但愿意特别提到，这个委员会将处理的主题中也要包括定出优先次序问题在内，好使委员会以后各次会议能按照其职权范围第2项来检查这种优先次序。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说明时，要考虑到这一点。

413. 七十七国集团发言人提到B组国家发言人所作的发言，承认任何代表团，或任何一组代表团，在经常不断检查工作和所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这两件事的范围内，都有权在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优先次序问题。如果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了这种问题，七十七国集团认为，审议这个问题的适当时间和场所是就临时议程项目4(“由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而引起的主要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候。而且，进行任何这种讨论的方式要不致拖慢了贸发会议在技术转让方面已经着手的工作。

^⑦ TD/B(XIV)/SC.I/I.2。关于理事会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的说明摘要，参看后面附件七。

F. 国际协调联运(议程项目8(f))

414.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出了国际协调联运政府间筹备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⑫ 筹备组在会议上为秘书处规定了广泛的准则，以备秘书处为筹备组第二届会议编写报告之用。他就秘书处正在为第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作了说明。

理事会的行动

415.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注意到政府间筹备组还没有完成它的工作，并且安排在一九七四年举行第二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举行第三次会议。因此，理事会决定延迟审议这个问题，直到第十五届会议上政府间筹备组已完成其工作时。

^⑫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f)，文件
TD/B/477。

第七章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

(议程项目9和10)②

A. 最不发达国家

416. 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回顾执行特别措施的进展
情形的说明若干位代表赞赏地注意到了这个说明。秘书处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指出，整个集团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率继续落在发展中中国家全体的后面，并且远低于为达到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定指标所需的水平。^{⑦4} 到目前为止，在商业政策方面，似乎很少有具体执行有利于这些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按人口平均的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远少于流入发展中国家全体的平均数。一般同意，贸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行动纲领大都仍有待执行，这些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情形还是非常不好。要执行这些措施必须有更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417. 但是，许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提到联合国、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应付最不发达国家目前与长期的资金和技术协助需要而采取的多边性创举。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提到，它们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协助数量和它们特别为此对开发计划署及国际金融机构的捐款，以及它们愿意在多边和双边的基础上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与技术协助。关于这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详述了共同体对萨赫勒遭受旱灾国家和埃塞俄比亚的特别援助方案，以及共同体的粮食援助方案，其中四分之一是给最不发达国家的。

418. 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支持新设立的、关于开发计划署资源分配准则的制度，这个制度会导致分配给这些国家资源的配额增加。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探寻各种可能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吸收能力和外援效果的手段。一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长期需要特

② 经同意一起讨论后，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和二十九日的第三九四至三九七次会议和九月五日、九日、十二日和十三日的第四〇四、四〇六、四〇九和四一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

④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文件

别措施，而那些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却是目前需要紧急援助。

419.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强调，他们的国家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已主要地在双边基础上增加它们同这些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这种合作特别注重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和加速其经济进步。

420. 至于贸发会议第 62(Ⅲ) 号决议第 46(e) 段提到的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特别基金的提议，一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说，这个基金只能在自愿捐献的基础上设置。但是一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反对这个提议，理由是现有的国际机构已足够供这个目的使用。

421. 至于商业政策方面，一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提到他的国家正在考虑增加来自最不发达国家输入的措施，那是经由对这些国家的免税待遇扩大到一切品目上去。有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强调东京宣言和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对最不发达国家关系的重要。

422. 苏丹代表以非洲国家名义发言，他在叙述了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努力为最不发达国家拟订特别措施的漫长历史后，又在注意到这些措施到现在为止还不能有效地执行之后，提议在贸发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委以拟订、发展、审查和评价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和计划。另一位发展中国家代表表示支持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指出在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方面失去了劲道。他尤其着重指出在贸易方面和其他在贸发会议第 62(Ⅲ) 号决议里所举的航运、无形贸易、促进贸易性运费率、技术转让等方面都缺乏政策措施。他在支持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时说，这样会有助于审查和评价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

423. 一位亚洲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说，他的国家认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甚为重要，贸发会议应拟订切实有效的措施来帮助它们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

424.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向理事会第四〇四次会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TD/B/L.353)。

理事会的行动

425. 经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 TD/B/L.374。决议草案 TD/B/L.353 撤回。

426. 在同次会议，理事会在注意到经过口头修正的秘书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L.353/Add.1)⁽⁷⁶⁾ 后，通过决议草案 TD/B/L.374 (参阅后面附件一，第 119(XIV) 号决议)

B. 发展中内陆国家

427. 许多代表感谢秘书处提交给理事会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几位代表说，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本设施问题专家组题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运输战略”的报告是一份有价值的文件，他们赞同这份报告的概念和建议。⁽⁷⁷⁾ 一些代表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努力安排执行专家组的建议。但是，另有几位代表则对全部或对其中一部分概念和建议表示保留。

428. 在具体讨论专家组报告中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时，一部分这些代表特别支持：多国统筹发展运输办法；满足内陆国家在运输方面特殊需要的双边与多边安排；贸发会议在同其他机构合作筹拟帮助内陆国家克服其不利的地理条件的方法的建设性任务；有关编订这方面准则的提议。

429. 但是一位发展中的过境国家认为，专家组的报告谈到改进运输基本设施以外的项目，超越了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 63(III)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职权范围。一些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支持这个立场。有两位代表认为应该不理专家组的建议，理事会也不应该注意到这份报告。这些代表中的一位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一道注意到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的过境问题不会有普遍性的准则，还是需要双边解决。

⁽⁷⁶⁾ 修正后的说明，参阅后面附件七。

⁽⁷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4. II.D. 5.

430. 一位亚洲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说，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剥削是内陆国家贫穷的根本原因。随着它们的民族经济的充分发展，运输工业也会得到相应的发展。对外运输问题可以由发展中的内陆国和过境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来合理解决。

431. 贸发会议秘书长代表在解释上面各点时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载在专家组的报告附件一内，它也包括贸发会议秘书长所提行动纲领(TD/136)^②的第二节，因此，该组的建议仍没有越出贸发会议第63(Ⅲ)号决议的大范围。从专家组的递送书里就可以看出它是注意到了它职权范围里的一切事项。但是，一位发展中的过境国家代表不同意秘书处的说法，坚持专家组已经超越了职权范围，从它的递送书里就可以明显地看出。

432. 一些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提到目前在他们区域内用来解决运输问题的安排，从运输与税关便利到一体化运输系统都有。巴西代表叙述他国家同其内陆邻国合作，帮助这些邻国有更好的运输便利情形。巴基斯坦代表叙述了让他的内陆邻国享受过境便利的宽大情形。

433. 有几位代表，包括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的，赞同贸发会议秘书长说明的附件(TD/B/501)内供内陆国和过境国使用的为便利国际贸易中过境程序的过境报单的标准格式。一位发展中的过境国代表评论这一过境文件的标准格式，特别指出该列入货价。秘书处为了澄清这件事，指出通常过境时不需要货物价值，但如果想要有这类资料，过境报单标准格式内“国家行政当局的要求”项下留有空间，可以填入。

434. 一位发展中的过境国代表提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港口与过境程序的说明^②，说该文件内所列港口与过境程序的困难并不适用于其内陆邻国通过其国境的运输，从边界到港口的最短过境时间远不到三十天。

^② 参阅联合国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卷四，一般回顾和特别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7)，第257—260页。

^②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议程项目10，文件TD/B/522。

435. 一位发展中内陆国家代表要求秘书处继续尽力简化过境程序。一位发展中的过境国提议，拟议中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间小组也可以同时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但是，他对这点也愿接受他人的意见。有几位发展中国家代表强调需要设立专为内陆国家的特别基金。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们指出解决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的重要性。

436.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理事会第四〇六次会议上，乌干达的代表就这个题目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TD/B/L.363）。

437.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理事会第四〇九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份由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所造成的决议草案（TD/B/L.368）。决议草案 TD/B/L.363 撤回。

理事会的行动

438.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七次会议上，决议把 TD/B/501号文件里的过境文件的标准格式，按照贸发会议第 63(Ⅲ)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提付大会。

439.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理事会第四〇九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TD/B/L.368 参看后面附件一，第 109(XIV) 号决议。

440. 巴基斯坦的代表说，据他的了解，决议第 1 段的“有关建议”等字是指与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运输基本设施有关的建议。

第八章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⁸⁰⁾ (议程项目 11)

441.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其开幕式的发言中提到改变中的国际经济模式，并由此提到加强和改善经济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关系的机会。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的作用将是促成为鉴定和设立加强这种关系所需的设施和机构的措施。

本项目是交付第二会期委员会审议和报告的（参阅下文 505 段），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如下：

TD/B/490 和 Corr. 1 和 Supp. 1 和 Supp. 1/Corr. 1	社会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间工业合作方面的动机、形式、问题和展望：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TD/B/499 和 Corr. 1 和 Supp. 1 和 Supp. 1/Corr. 1 3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趋势和政策的审查：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TD/B/499/Supp. 1 Add. 1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贸易的统计审查：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
TD/B/505 和 Supp. 1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非洲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趋势和展望的审查：波兰华沙对外贸易研究所玛利安·帕斯兹恩斯基博士的研究报告

⁽⁸⁰⁾ 这一项目经发交第二会期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参看下文第 505 段），同时提出了与该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社会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企业之间工业合作的动机、方式、问题和展望”（TD/B/490（摘要）和 Corr. 1，及 TD/B/490/Supp. 1 和 Supp. 1/Corr. 1）；“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趋势和政策的检查”（TD/B/499/Supp. 1/Add. 1）；“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与非洲国家之间贸易及经济关系的趋势和展望检查”（TD/B/505（摘要）和 TD/B/505/Supp. 1）。

442. 秘书长特别注意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现在正在制订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期间的长期计划。这个在他看来，意味着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就应该先有一个长期的远景，以便可以衡量这些计划符合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需要的程度。

443. 他还认为在确立了广泛的目的和目标之后，有必要拟出为达成此种目标的特别规定；这样才能结合各种措施和技术，为实现所拟的目标制订一套综合和协调的方法。他谈到东欧整体化的进展，已为扩展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关系的多边安排制造了新的机会。

444. 秘书长表示，就要在理事会结构内进行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协商，将是提出新倡议和建立新接触的机会。他认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是贸发会议有机会作出贡献的一个领域，也是贸发会议将来应该更加集中努力的一个领域。

445. 第二会期委员会的主席说，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已有了明确的发展。统计资料显示，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在一九七三年达到很高的增长率。

446. 但是，在他看来，在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领域里仍有许多没有利用的机会。在这一方面，他强调应该注意是否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适当地享到了贸易增长的好处。他认为贸发会议在提高这一领域内促进贸易的效果中，一定能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并且表示希望理事会能对发展中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间重建国际产业分工模式的问题给予适当的注意。

447. 他请代表们找出可以由理事会将来的会期委员会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具体题目。他说，有关国家间就要进行的协商是一种实际而侧重行动的做法，对有关国家都有好处。

448.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作了一个关于贸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领域里所作活动内容的说明，特别提到下面几个侧重行动的主题，代表

们似可考虑在将来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中讨论这些题目：

- (a) 依照会议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15(II)号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53(III)号决议制订贸易政策，以促进彼此和谐或协调的长期贸易和合作方案；
- (b) 将国际生产的专业分工提升为优先目标，以确定可以专业分工的具体部门，尤其是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
- (c) 社会主义国家和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问题。

449. 他又注意到，由于东西政治、贸易和经济关系的逐步正常化和扩展，贸发会议按照贸发会议的全球性特性，以及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所表示的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彼此帮助解决的愿望，似乎应当多注意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计划。

450. 参与辩论的很多国家的代表提到，理事会本届会议的举行，正是国际经济状况发生深远变化的时候。在他们看来，从敌对转向缓和的政策以及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和平共处原则的巩固，已经产生实质的结果。这个过程已经为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分工合作取得相互利益，创造了更佳的条件。大家坚信，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将为世界和平打下基础。

451. 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国际政治情况的改善——它们的政府正在努力把这种改善变成一种不可逆转的程序——已为世界经济关系的改组和加强，创造了有利条件；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已经再度证实这方面的急切需要。

452. 几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表示深信，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项结论对于贸易的发展以及更有效、更有利的合作将有贡献，不但在社会主义国家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之间，而且也在前者同发展中国家之间。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提到上述会议的结果对进一步加强欧洲内部贸易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他的政府希望该会议会产生正面的结果。

453. 在这方面，东欧社会主义各国的代表，对于一切国际贸易流通之间的密切依存关系，重申了他们的立场。这些代表和若干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

的代表都说，他们的政府极为重视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继续和稳步发展，以及在这个领域内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机会。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毫无疑问地已对全世界的贸易面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454. 若干发展中国家、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特别提到，稳定的长期协定和政府间机构，特别是政府间的混合委员会，在促进它们同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伙伴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455. 各方面一再表示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是世界贸易中一个特别活跃和范围与日俱增的部门。虽然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这种贸易的数量仍然同可能达到的水平不相称，可是其中有几位对于最近的种种发展表示满意，他们根据详细的支助性资料特别提到：一九七三年发生的相互贸易上的极大扩展；发展中国家出口物品的商品结构在不断地多样化，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某些初级商品的稳步增加；在促进贸易流通上更广泛、更均衡的地域分配方面取得的成果。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贸易的绝对数额仍属有限。关于此点，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指出，此种贸易绝对数额的扩大，需要有关各国作出适当的努力。

456.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重申它们的政策：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政治和经济独立，加速它们的经济发展，以及促成它们在国际分工上的公平参予。

457. 发展中国家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和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一般认为这两组国家间各种方式的经济、工业、技术和科学合作，是超过商业联系的一种更进步的经济关系，特别适宜于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促进技术转让，并在发展中国家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促成新型的国际分工。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就它们各国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方面最近取得的成果提供了资料，并指出最近的各项协定打开的新机会。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提到了它们

同发展中国家伙伴之间更进步方式的经济合作，诸如生产的专业化以及双方规划机构之间的合作。他们虽然认识到宜于扩大这种合作，可是却表示，成功的合作要有某些先决条件，象高度的安定和平稳的长期的承诺。

458.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政府的政策是，把它给予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关于贸易的条件，同样地给予社会主义国家。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给予一切社会主义国家以最惠国待遇。

459. 几个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对支付多边化的问题作了评论。他们提到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采用了可兑换货币做为两组国家伙伴间的支付手段，并提及一种普遍的趋势，趋向于更具灵活性的和范围扩大了的多边支付办法。

460. 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谈到它们相互贸易和经济关系方面尚未利用的机会，他们认为如果各伙伴加强它们关于促进出口和一般地销售交换物品方面的努力，就各自的市场和机会提供更充分的资料，更广泛地在它们经济和商业结构上推动相互调整，那么就能从此种机会中得到更大的利益。

461.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提请注意关于非洲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间关系的《关于合作、发展和经济依存关系非洲宣言》⁽⁸⁾的原则和目标。他所属集团的成员国诚恳希望在一切领域进行合作，深信社会主义国家有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进展。他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以促成该宣言内所述各项目标的实现。他敦促东欧社会主义国家：(a)研究改进它们同非洲贸易上地域分配的办法，(b)它们出口的设备和机械必须适合非洲的一般情况，(c)更频繁地派遣商业和合作特派团前往非洲国家，(d)以优厚条件的信贷方式增加对这些国家销售，(e)使非洲国家能够利用其任何未用的正面差额在其他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采购，(f)从非洲采购的原料的价格，不但应该保持在有利的水平上，同时还要符合供应国的发展需要，(g)从非洲进口的物品应该进一步地多样化，(h)协助和支持在非洲建立制造业，(i)鼓励非洲国家在互惠的基础上参加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内举办的贸易展览及其他类似集会。

⁽⁸⁾ 非洲统一组织文件 SCM/ST/12(XXI)。

462. 同一位代表强调，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间经济组织应该协调它们对非洲国家的援助，使这两组国家本着健全的竞赛精神在非洲的经济舞台上见面，以帮助加速非洲的发展。

463. 他还说，为此目的，使东欧、西欧和非洲参加联合企业的三方之间的工业合作，能使在非洲大陆的投资成为更有利润的事业。

464. 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提供的合作、技术和金融援助表示感谢，可是说，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其长期经济计划时^(a)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出口潜力应该加以应有的考虑^(b)缔结长期的采购协定^(c)认识发展中国家需增加出口总额中非传统品目的比重^(d)供给发展中国家在其长期基础上所需的工业原料。

465.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加强经济互助理事会成员国与发展中国家各区域集团，特别是安第斯国家集团间经济关系的重要性，他建议：经互会成员国在制订它们的经互会地区内区域合作长期计划时，考虑到这些市场。

466. 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认为，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水平又要看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而定，努力的项目有：利用机会在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所进行的贸易中以售货抵补购货，给予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待遇不逊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避免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和便利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直接购买若干商品。

467. 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视开展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联系，因为这种经济联系能协助促进独立自主的发展。他重申他本国认为这种关系是所有发展中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进行经济合作的一个基本部分，并反映出他本国认为这种合作所应有的互助和团结一致的性质。他指出他本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包括了若干领域，他说需要探索若干可能性，以便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多边经济合作，并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应加强这方面的援助活动，对这件事进行深入研究，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68. 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就它们同中国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作了报告，提及它们同中国贸易关系的进一步扩展。他们又提到同亚洲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

469.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他本国同古巴之间加强合作的情形，结果订了一项有四十个合作项目的协定。

470. 参加东西间贸易的几个国家的代表承认并欢迎这种贸易越来越大的扩展。其中有几位强调了与此俱来的新型经济合作。几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着重指出，它们极为重视它们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双边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扩展，并提到它们的政策是要实现同其伙伴的稳定持久的经济关系。他们指出过去十二个月内签订的若干政府间合作协定，为促进某些工业合作计划展开了广阔的前景。

471. 几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尽管整个的情况是不错的，可是东西间合作的潜力，却因若干西方国家所实施的某些歧视作法以及其他实际的或可能的困难如通货膨胀、货币不稳定或保护主义的倾向，而不能发挥出来。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批评欧洲经济共同体禁止牛肉和牛只进口的片面决定。有几位代表提到共同体的限制性进口政策；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被排除于共同体若干进口配额之外，使他本国遭到严重的困难。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深恐，鉴于他们国家的贸易逆差，这类限制性措施会迫使它们大量削减进口物品。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认为，共同体各国民政府要对采取单方面限制性措施这件事负责任，并谓这些政府必须接受它们的决定可能引起的后果。他也表示，他本国准备在友好的基础上解决各项问题，同时顾到一切有关方面的利益。他指出，不应当把趋向自由化的措施看做自动减让，因为在现有的协定下，西方国家按照契约有义务放宽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进口物品。另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可以期望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圆满结果能成为一个起点，来解决现有的东西间问题。

472. 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虽然有了增加，可是由于结构上的不平衡，由于保护主义措施而在市场进入方面缺乏稳定，以及某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对其出口物品维持歧视性限制，这种贸易继续受到损害，造成了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长期贸易逆差。所有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一九七四年年底以前应当取消这种歧视性限制。他也表示希望，由于他本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他本国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体制在最近的将来会大大地改善。

473. 几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重申，他们的政府希望同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差异，开展彼此有利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并就他们的国家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合作作了详细报导。其中一位代表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扩展，归因于这些国家在参加国际贸易方面采取的日渐改变的态度。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强调了它们同多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所订政府间和企业间的长期合作协定所反映的世界性的、向前看的态度的重要性，这种态度对于贸易流通产生了正面的影响。土耳其代表说他本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并说，本国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包括经济和技术协定的缔结，正朝着正面的、令人满意的趋向发展着，这种趋向且已由于使用可兑换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而得到加强。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约略说到在必要时为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继续进行和扩大进行贸易而建立适当基础的必要性，并叙述了他的政府为此目的而采用的或设想的特别措施和体制安排。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讨论了他本国为开展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谓他的政府有意从一九七五年年初起完全放宽从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论它们是否为总协定的成员国——进口的制成品。另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提到他本国同经互会成员国缔结的一项多边合作协定。他的政府也已向若干经互会成员国提议，就在互惠基础上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问题进行谈判。该国根据这个提案，已经同两个东欧国家缔结了自由贸易协定。在这方面，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表示，这些协定说明了一点：只要双方具必要的政治意志，有关国家甚至在某些经济一体化过程所造成的不利情况下，也能为扩展贸易找到共同的答案。两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它们的普惠制受惠国名单添加了两个东欧国家，使这两个国家获得极大的贸易利益。

474.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说，共同体的扩大是推动东西间贸易扩展的一个因素。他说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是共同体对外贸易流通中最活跃的一环，并谓共同体对于东西间贸易关系的正常化做出了贡献，例如在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年扩大了适用于自东欧国家输入物品的共同自由化清单。此外，他认为欧洲经委会是讨论东西间贸易关系的最适当场所。他提到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所作的评论，说共同体一贯敞开进行协商的机会，以便对于影响它同东欧国家贸易关系的各种困难，找到适当的、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共同体代表在答复有关共同体牛肉进口的发言时强调说，对于这一临时措施现已同意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商。

475. 许多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应当在改良国际经济关系的范畴内找寻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新方式。他们觉得，由贸发会议对于解决东西之间的问题作出更多贡献，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目前是最有利的时机。他们认为，改善东西之间的关系，是同发展中国家推进贸易的重要先决条件，因为东西关系的全面正常化对于世界贸易和经济合作将有正面的和多方面的影响。

476. 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及东西之间贸易和经济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说东西关系的缓和确已带来了正面结果；他们解释说，由于它们与东欧国家之间双边关系的变动和改进而造成的前景，应当就从针对着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所建立的更密切关系中出现的更广的多边形式予以估计。他们请参加东西之间合作的各国保证，在它们的共同计划中要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且要找到合适的方法，通过东西之间的更多合作，尽可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此外，这些代表中的一位建议，现有的东方和西方区域集团应当通力合作，对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作出协调；对于不管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发达国家应当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方面从事健全的竞争一点，他表示欢迎。

477. 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虽然同意普遍加强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结构能够促进这些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但是他认为，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发展必然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说，尚待事实证明。

478. 经济互助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说，来自欧、亚、拉三洲的九个经互会成员国，正在长期的“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方案”的范畴内，继续努力加强它们进一步的经济合作。他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是根据一项假定，即他们的经济的迅速成长将为扩展他们与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三年之间，经互会成员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量增加了二十二倍。他说，经互会成员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范围已经迅速扩大。据暂时的估计，经互会成员国已经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了价值约一百一十亿卢布的长期贷款，他们在一九七三年同发展中国家就经济和技术合作缔结了一百三十多项新的协定。经互会的公开性质最近已由于在一九七三年同芬兰共和国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而显示出来，按照这项条约，将进一步发展经济、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广泛合作。他也提及经互会成员国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之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扩大。

479.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代表叙述了该银行的各种活动，特别是以可流用卢布作出的双边和多边安排，用以便利该银行成员国和第三国间的支付和信贷关系。不是该银行的成员国也可以利用的这种安排，包括关于一部分商业交易或关于相互贸易总额以可流用卢布的支付。

480. 土耳其的代表说，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TD/B/499/Supp. 1/Add. 1)把他的国家列作为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而非发展中国家，他对此表示反对。他说，所有的贸发会议基本文件都把他的国家列作为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这是错误的。他说他已经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②上提出过这项分类问题，他认为社会和经济标准应当是评定发展的实际水平的唯一有效基础。基于这种标准的分类将会防止文件中发生矛盾，并可保证各代表团的声明和贸发会议的活动之间有适当的关联。他宣称秘书处不顾他的国家提出的反对，继续提出作同样错误分类的文件。

481. 西班牙、希腊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也认为，在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中，他们的国家应当列为发展中国家。

^②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 1)，第三部分，第458段。

482.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说，这些国家在这方面所持立场已经正式通知理事会，并且向各代表保证，已经适当地注意了他们的声明。

483. 一个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为了贸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关系方面的活动，国家分类的基本标准是一国的社会和经济的性质。

484. 许多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再度声明，大会第 1995(XIX) 号决议指派给贸发会议的首要职能之一，是改进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他们指出，贸发会议是最适当的场所，来对这些问题作出总的研究以期找到和谐的解决。

485. 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他们的政府十分重视贸发会议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方面所作出的积极贡献。他们同意，贸发会议是讨论这些问题的唯一场所，可是也认识到，有时候这些问题让显然更迫切、更扰人的问题所掩盖。关于此点，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觉得，贸发会议应当集中注意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然而，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认为，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的有关东西间贸易的资料是有用的，因而要求秘书处继续编制这类资料，甚至加以扩大；他建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也应当包括有关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所提供发展援助的详尽统计资料。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和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提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有价值的工作；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提到了该委员会所从事的若干研究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486. 若干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要求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合作这个领域开展具体的业务活动，通过技术援助来克服双方对各种情况和现有合作机会的知识方面的缺点。

487. 各代表在评论文件工作时同意，秘书处所从事的研究是会有成果的，是对将来重要的，因此鼓励秘书处继续它高瞻远瞩的研究方案。几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欢迎秘书处想正确指出值得特别注意的若干问题的企图。他们认为，文

件工作大大地便利了讨论，为理事会本届会议所作的研究，应该深入地继续进行。经验证明，关于工业合作问题的研究应当获得适当的资金分配，因为这种研究对于促使发展中国家卷入工业合作的趋势能有贡献。关于此点，这些代表提到在更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工业合作的远景，经互会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方案对此将有贡献，其中涉及在某些选定的情况下取消被认为不够有效的生产部门。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强调了工业合作方面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一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叙述了他本国的银行业同三个东欧国家的银行业为在发展中国家促进联合事业而缔结的特别协定，这说明了走向扩大工业合作的趋势。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工业合作反映了和加强了经济上的互相关系，他们认为多边方式的工业合作能够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发生迅速的催化作用，因为这种合作在实际的基础上结合了互相配合的制造活动。其中一位代表和自认他本国是发展中国家的土耳其代表请秘书处，对于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作进行的个别项目，给予更广泛的分析性报导。

488. 希腊代表在提到秘书处报告 (TD/B/490/Supp. 1和Corr. 1) 中讨论的三方工业合作问题时说，他本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认为通过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生产因素的挂钩——其方法和方针还有待确定——将能导致投资、生产资料和现代技术以有效的方式流入发展中国家，从而鼓励这些国家中的某些工业活动的合理两极化。这对于开发自然资源、改善工业结构、增加就业、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出口，是有帮助的。

489. 东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重申这项提议：为了在可能切实解决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问题方面取得较迅速的进展，理事会今后也许宜于注意较具体的主题。好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支持这项提议。又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建议，授权贸发会议秘书长同有关国家协商，选定这种具体主题。

490. 东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和希腊代表提到有关工业合作的讨论时，提议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召集一个讨论小组，考查通过适当的多边合作（包括三方合作

在内），促进和确定工业专业化方向的方法，来向理事会或贸发会议提出建议。好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支持这提议，认为它是考虑到未来的、建设性的、可能进一步推动贸发会议工作的提议。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说，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办的促进东西方贸易、推销和商业联系的专门研究班在这方面很有用处。另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以为，贸发会议在做推动三方工业合作的工作以前，应先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方面，多做些工作。

A. 有关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协商

491. 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通知理事会说，在本届会议期间，发展中国家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已经举行了四十三次双边协商，一次多边协商；二十六次协商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而举行的，其他各次则是应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而举行的。

492. 好几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和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说，在贸发理事会范围内举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商很有用处，使它们能阐明彼此贸易和经济关系上的实质性问题，和交流彼此对于各种具体问题的意见。对于所取得的成果和秘书处作出的组织性安排，他们都表示满意。

493. 东欧两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从他们参加的协商中可以看出，一起参加协商的发展中国家对扩展同他们国家之间的贸易一事，越来越有兴趣。东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协商中也讨论了以下各问题：他本国的出口情形；各种付款办法；他本国进口需要的确定；与双方都有关系的货品的消费趋势；今后贸易往来的前景。他还宣布说，在协商中也曾讨论到他本国同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结贸易协定的前景。另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曾参加了多次双边协商和一次多边协商，讨论中心是贸易方式的多样化、加强现有联系、同新的贸易伙伴建立贸易关系和拟订贸易协定等。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协商显示出，彼此合作前途的远大。另一个发展中国家

的代表宣称，有关社会主义国家在协商中提出了许多涉及交流产品和扩大技术援助范围的建议。

494. 所有提到协商成果的代表们都要求今后继续举行协商。

B. 议定结论

495.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一次会议上，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就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问题，提出了如同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后所通过的那样的一组议定结论 (TD/B(XIV)/SC. II/I. 3)。

496. 他说，他的理解是：以私人身分参加的专家，同各国政府指派的专家，将在按照结论第 12 段召开的讨论会中进行合作；讨论会主要是钻研发展中国家、东方和西方国家的组织和企业之间的多边工业合作问题，包括三方工业合作在内；这讨论会将在秘书处完成有关研究计划，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各有关国政府进行协商之后正式召开。

理事会的行动

497.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一次会议上，于注意到有关经费问题的说明后，^⑧ 通过了议定结论（见后面附件一，议定结论 112(XIV)）。

498. 中国代表团声明，因为中国未参加第二会期委员会的工作，所以他本国代表团对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1 的报告和议定结论保留它的立场。

499. 智利代表团声明，因为他本国代表团未参加第二会期委员会的工作，它也要对理事会就项目 11 的报告和议定结论保留立场。

^⑧ TD/B(XIV)/SC. II/I. 3/Add. 1。这份说明的大意参看下文附件七。

第九章

体制、组织、行政和其他事务

A. 会议开幕

500.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弗里茨·尔·施特林先生（瑞士）主持了第十四届第一部分会议的开幕式。

B.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1）

501.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在第三八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卢卡诺夫先生（Andrey Lukyanov，保加利亚）为主席，赫尔曼先生（Lawrence L. Herman，加拿大）为报告员，任期自第十四届会议开幕起至第十五届会议开幕止。

502.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在第三八三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下列代表担任副主席，任期和上段所述相同：

法毕衣安先生	(T. Fabian, 匈牙利)
费尔南—洛朗先生	(J. Fernand-Laurent, 法国)
哈萨先生	(K. Hasa, 约旦)
赫斯利德先生	(M. Huslid, 挪威)
卡萨萨先生	(M. C. Kasasa, 扎伊尔)
拉洛维克先生	(M. Lalovic, 南斯拉夫)
莱格纳尼先生	(A. Legnani, 乌拉圭)
奥雷比先生	(I. M. Oreibi,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阿基莱拉先生	(J. Serrate Aguilera, 玻利维亚)
蒂斯先生	(E. C. Teece, 澳大利亚)

C. 通过议程、安排会议工作（议程项目 2）

503.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在第三八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订的临时议程（TD/B/486）。

504. 理事会根据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所提出的建议，决定列入一个新的项目，名叫“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的议程如下（TD/B/524）：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3. 通过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4. (a) 审查贸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b)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5. 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目的、临时议程、筹备工作和拟议中的组织
6.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
7. 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
8. 国际贸易和资金供应：审议因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其他辅助机构、各政府间和其他团体的活动而须采取的行动：
 - (a) 商品问题和政策；
 - (b) 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贸易的扩展和多样化；
 - (c) 航运；
 - (d)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 (e) 技术转让；

(f) 国际协调联运

9.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10. 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11.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12. 体制、组织、行政及有关问题：
 - (a) 进一步展开贸发会议的体制安排；
 - (b)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
 - (c)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
 - (一) 联合咨询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二) 联合国促进输出的努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19 (LV) 号决议）；
 - (d) 依照贸发会议第 80 (III)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
 - (e)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办法（贸发会议第 80 (III) 号决议第 9 段）；
 - (f) 任命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成员；
 - (g) 设立贸发会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的工作团；
 - (h) 审查会议日历；
 - (i) 理事会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 (j)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议工作的安排
13. 其他事务
14. 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05.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并且普遍地同意了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TD/B/486/Add. 1)。理事会决定，议程项目 9 将列入全体大会上，并设置了二个全体会期委员会。第一会期委员会将就下列议程作审议和报告：议程项目 8 以及项目 4(a) 关于审查贸发会议第 51(I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那部分（为了商业目的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项目 13 按指数调整价格的研究的部分；项目 13 国际协调联运的集装箱标准的部分；它将与关于国际协调联运的项目 8(f) 一起审议；和项目 4(b)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会期委员会则对议程项目 11 作出审议和报告。

506. 第一会期委员会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举行了十九次会议。

507.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它在第一次会议上一致推选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为主席，阿伍伊先生（印度尼西亚）为副主席，小池宽治先生（日本）为报告员。

508. 在推选主席时，B 组国家的发言人说，B 组国家认为在通常情况下，B 组国家有权利推举人选担任理事会这一届会议的会期委员会主席的，现在因为七十七国集团既未推举主席也未推举报告员，所以决定尊重七十七国集团的意愿。他希望理事会下一届会议的时候，如果设立一个同样的会期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能够记住 B 组国家这次的好意，而同意推选 B 组国家的人担任主席。

509. 七十七国集团的发言人说，B 组国家这次接受七十七国集团的人选担任主席，七十七国集团很感谢，关于 B 组国家发言人刚才所说的话，他相信在适当的时候会得到认真的考虑。

510.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中，讨论并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TD/B(XIV)/SC.I/L.4 及 Add. 1-8 和 TD/B/L.370 及 Add. 1)。

511. 第二会期委员会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二日举行了八次会议。

512. 第二会期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举马廷斯先生（奥地利）为主席，乔德科先生（波兰）为副主席和比埃尔先生（巴西）为报告员。

513. 除第二会期委员会的审议之外，各有关国家之间按照贸发会议第53(Ⅲ)号决议内载的有关建议，进行了非正式性的双边和多边协商。

514.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八二次会议上，授权贸发会议秘书长邀请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和国际投资银行——这两个组织都同经济互助委员会有关系——派代表参加理事会对议程项目9的讨论。

515.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准许志愿服务团国际秘书处在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享有观察员地位。

516.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一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TD/B(XIV)/SC.II/L.2及Add.1-2, TD/B(XIV)/SC.II/L.3和TD/B/L.366及Add.1）。

D. 通过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议程项目3）

517.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四〇八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TD/B/525）。

E. 在选举事务中，对于巴哈马联邦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处理
(议程项目13)

518.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八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由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依照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采取行动之前，在选举事务中，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已成为贸发会议成员国的巴哈马联邦，应被视为属于经

修正后的上述决议附件 C 部分所列的国家名单内；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成为贸发会议成员国的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应被视为属于附件 A 部分所列的国家名单内（参阅后面附件一，“其他决定”）。

F. 成员国和出席情形 ^④

519. 下列理事会理事国出席了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520.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的其他贸发会议成员国也派了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缅甸、哥斯达黎加、古巴、达荷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教廷、洪都拉斯、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越南共和、沙特阿拉伯、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521. 欧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④ TD/B/INF. 51 号文件载有出席会议者名单。

522.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派了代表出席。

52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铜矿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国际可可组织、国际投资银行、志愿服务团国际秘书处^⑩ 国际糖业理事会、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中美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2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普通类：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基督教徒商业行政人员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国际法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特别类： 欧洲和日本国家船东协会、国际可可业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

9.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规定指定政府间机构

(议程项目 13)

525.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四〇八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下列五个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请予指定的申请： 国际铁路运输中央办事处、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国际可可组织、国际投资银行和西非经济共同体。

理事会的行动

526.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 78 条规定指定了这五个政府间机构（参阅后面附件一，“其他决定”）。

^⑩ 根据理事会第三八二次会议的决定，取得了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参阅上文第 515 段)。

H.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规定对于非政府组织的指定和分类
(议程项目 13)

527.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四〇八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与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建议一致的主席团的建议 (TD/B/526)，即按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规定申请指定的四个非政府组织，准如所请地予以指定和分类。

理事会的行动

528.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指定该四个非政府组织，并照所建议的来把它们分类。^⑥

I. 贸发会议成立十周年纪念

529.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三九三次会议专门庆祝了贸发会议成立十周年纪念。^⑦ 出席会议的有：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国际劳工局局长、总协定的执行秘书及若干其他国际组织的高级代表。会议由理事会主席揭幕，他并作了讲话。 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转述了联合国秘书长来的祝贺信。

530. 已收到下列人士的贺件： 前任贸发会议秘书长，普雷维什先生和佩雷斯—格雷罗先生；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世界粮食会议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理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代理行长；国际货币基金代理总裁；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局长；世界气象组织副秘书长；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

531. 作了发言的有：贸发会议秘书长；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澳大利亚代表以 B 组国家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⑥ 关于依照这种规定而被指定的组织的名单及其分类，参看后面附件一，“其他决定”。

^⑦ 会议详情和讲话，以及所收到的函电，参看 TD/B/SR. 393.

代表以 D 组国家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的名义发言；菲律宾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亚洲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阿根廷代表以拉丁美洲国家的名义发言；中国代表；罗马尼亚代表；和作为东道国的瑞士的代表。

532. 随后收到来自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志愿服务团国际秘书处秘书长的函电。^⑧

J. 进一步展开贸发会议的体制安排
(议程项目 12(a))

1. 贸发会议第 80(Ⅲ) 号决议

533.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第四〇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事项。它同意，应当与议程项目 7 一起审议非洲集团为建立高级的常务委员会以处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贸易、财政和货币问题的建议 (TD/B/L. 360)，并同意，应当与议程项目 9 一起审议七十七国集团为依照贸发会议第 80(Ⅲ) 号决议，第 C 节，第 10 段而设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政府间小组的建议。^⑨

534.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一次会议，决定把改善其本身及其辅助机构工作方法的效率的措施和修订其各主要委员会和辅助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延到第十五届经常会议再来讨论。

2. 设置一个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问题

535. 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第四〇四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TD/B/L. 356)。

536. 经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提出了在 TD/B/L. 375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TD/B/L. 356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撤回。

^⑧ 函电原文，分别参看 TD/B/SR. 395 和 TD/B/SR. 400。

^⑨ 理事会有关这些建议的行动，参看上文第 223 段，和第 424—426 段。

理事会的行动

537. 在同次会议中，理事会通过了在 TD/B/L. 375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见后面附件一，第 120(XIV) 号决议）。

538. B 组国家的发言人说，设立一个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已经讨论过好久了。B 组国家早已个别地或集体地屡次表示了它们的意见。目前这种意见并无变动。

K.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 (议程项目 12(b))

539. 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第四〇六次会议上，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TD/B/514)^⑨。

I.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 (议程项目 12(c))^⑩

1. 联合咨询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540. 理事会收到了附在 TD/B/113 号文件内分发的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ITC/AG(VII)/37)，以及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的说明 (TD/B/487 和 Corr. 1)。

541. 联合咨询组副主席在介绍该组的报告时说，技术委员会和联合咨询组的大部分时间都是用于讨论——除了与中心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一些实质问题外——中心的未来组织结构及其行政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 1819 (LV) 号决议的影响；以及技术委员会的未来。根据咨询组第七届会议的建议，已经审查了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审议结果已提出于理事会 (TD/B/487 和 Corr1)。联合咨询组注意到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表示希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19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9617)。

^⑩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日第四〇〇次和四〇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

(IV) 号决议进行一项调查研究，咨询组因此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小组将向咨询组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将提出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联合咨询组认为，技术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在咨询组会议之前举行，应由贸易推广专家组成。咨询组又认为，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不应超过目前的十八人。关于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可能轮流办法未能达成结论，咨询组已请其主席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

542. 关于贸易中心的工作方案，联合咨询组一致同意向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的两个理事机构推荐在其报告 (TD/B/513) 中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543.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中的亚洲成员国的名义，并在许多其他代表的支持下发言，表示欢迎联合咨询组的报告，支持贸易中心的工作，并强调指出贸易中心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益处。他又强调说，贸易中心作为联合国的致力促进贸易的中心这个作用应予加强。他说，鉴于多边贸易谈判可能产生的益处，为了能使贸易中心负起新的责任，将需要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发达国家中从事贸易推广的公私机构的充分合作。发达国家如增加它们的自愿捐献，举行贸易推广座谈会，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可以有帮助。

544. 这位代表和另外一些代表支持关于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的说明 (TD/B/487 和 Corr. 1) 里的各项建议，他们说贸易中心的责任日益增加，各项计划的规模也大，要想切实有效地执行其计划，就需要有一定的行政自治。不过，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和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关于新的行政安排是否切合实际，应当根据实施的经验来检查。

545.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国际贸易中心在贸发会议的密切合作下增加其活动，将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扩展。

546. 联合咨询组副主席宣读了该组主席关于就技术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进行协商的报告。由于协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该组主席提出两点建议：将成员增加至二十四人，允许各区域集团自行决定其代表的推选方式；各区域集团因此将与主席共同负责在各集团内寻求代表问题的解决办法。

②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A/9015/Rev. 1)；第 545—548 段。

547. 一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和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咨询组主席的建议表示意见，他们认为技术委员会应当维持目前的规模，以保持最大效率。

理事会的行动

548.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日第四〇〇次会议上，注意到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TD/B/513)。理事会又注意到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的各项建议 (TD/B/487 和 corr. 1)。理事会决定，联合咨询组主席就技术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应当继续进行，但应考虑到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的发言和联合咨询组的建议。请联合咨询组主席继续进行这些协商。技术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在一九七五年一月的第四届会议时当然还照旧不变。

2. 联合国在出口推广方面的努力

549.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日第四〇一次会议上一致同意，联合咨询组成立的工作小组为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19 (IV) 号决议的规定，正在编写一项研究报告；理事会等那份报告出来再在第十五届会议时予以讨论。

M. 国际协调联运的集装箱标准¹ (议程项目 13) ⁽⁹³⁾

550.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出了秘书处关于这个事项的说明 (TD/B/L. 350)；并请大家特别注意其中的第 2 段，文中说，似乎不可能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6 (LVI)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那样，在一九七五年召集一个政府间专设小组。他指出，一九七五年已经排好的要开的会议已超过了六十个。然而，该小组可以在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召开，但是到那时候小组就不可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但是到第六十二届会议时是一定会准备好的。他又说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需要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协助他为政府间专设小组编写所需文件。他强调说，这个专家小组将是秘书处为服务政府间小组所作出一般准备的一部分。如秘书处的说明 (TD/B/L. 350 所显示的，估计专家小组的费用是二万美元用于一九七五年，而政府间小组的费用将是五万八千美元，用于一九七六年。根据这些说明，他建议理事会似可注意到这些经费问题，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秘书处说明第 6 段的建议作出行动。

551.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协组织)的代表，重申海协组织秘书长在航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并追述海协组织理事会第 C.57 (XXXII) 号决议 (TD/B/C. 4/L. 350 号文件的附件)，他说，这些文件清楚地说明了海协组织准备参加这方面的工作。

552. 经非正式协商后，第一会期委员会联系小组的主席提出了一个决定草案 (TD/B(XIV)/SC. I/L. 16)。

理事会的行动

553.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理事会第四一二次会议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见后面附件一，第 118 (XIV) 号决定)。

⁽⁹³⁾ 这是在第一会期委员会里讨论的(参阅上文第 505 段)。

554. 理事会在采取决定之前，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 (TD/B/L 350/Add. 1) 中所载的经费问题（参看后面附件七）。

555. 理事会注意到当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通过了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草案时会期委员会主席所作的下列说明：

- (a) 跟着我们就议程项目 13 中关于国际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的部分作出行动之后，我想就我们已向理事会建议通过的某些决定作出简要的评论。
- (b) 我们都同意，专家组和政府间小组将要进行的工作是重要的。为了保证专家组能够尽可能有效地进行其工作，我相信本会期委员会的了解是，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设立专家组之前将与组内协调人员就专家组的结构作出协商。
- (c) 此外，委员会认为，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请求理事会决定中所列各政府间组织，送稿时力求扼要，但要印足本数，并在必要时用所有的工作语文编制摘要 (TD/B/L 370/Add. 1)，

N. 深入讨论“经通过的”字样的使用

(议程项目 13)

556.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理事会第四〇八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将此问题推迟至理事会的下届会议。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他可以同意主席的提议，但理解在理事会尚未讨论这个问题之前，贸发会议的决定里将不使用“经通过的”字样。他又要求澄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经通过的”字样的使用问题达成的协议对于理事会的影响。

557.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理事会第四一〇次会议中，法律联络员通知理事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时，在联系小组讨论某一决议时，曾主张用“经通过的”的字样。发展中国家反对而 B 组国家并没有坚持。在理事会全体会议的讨论和决定中则并没有涉及到这个问题；在那届会议里所通过的决议中，并没有用到“经通过的”的字样。

558. 同次会议，理事会决定把这个问题再延到第十五届会议讨论。

○. 第三届贸发会议主席⁹⁴
(议程项目 13)

559.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第四〇五次会议上，为智利前外长、第三届贸发会议主席阿尔梅达先生的事，墨西哥代表提出了 TD/B/L. 361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和南斯拉夫。智利代表反对这份决议草案的提出，他说，这问题不在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上，不属于贸发会议权限内，而且现在担任贸发会议主席职位的是智利，不是阿尔梅达先生。他要求法律联络专员答复下列三个问题：

- (a) 这决议草案是否属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中某一项目的范围；
- (b) 决议草案的主题是否在理事会的权限内；
- (c) 当选某一届贸发会议主席的是个人还是成员国。

560.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四〇八次会议上，法律联络专员提出下列答复：

- (a) 按正常做法，同理事会常会议程特别列明各点无关的问题，都在议程中“其他事务”项下向理事会提出；
- (b) 按照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关于权限的问题应由理事会自己决定；
- (c) 某届贸发会议的主席选出后，担任主席职位的是个人而不是他的国家。

因此，第 TD/B/L. 361 号决议草案中称阿尔梅达先生为第三届贸发会议主席，是正确的。

561.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和十二日的第四〇八、四〇九和四一〇次会议上，各集团许多国家的代表都支持这个看法：理事会有权处理这问题，因为某届贸发会议的主席同理事会在两届贸发会议间所负的继续性职责有直接联系。其

⁹⁴ 关于讨论详况，参看理事会第四〇五、四〇八、四〇九和四一〇次会议简要记录 (TD/B/SR. 405 和 408-410)。

中有若干位说，他们认为阿尔梅达先生现在还是贸发会议的主席。许多代表觉得，可以很正当地在议程项目 13 下提出这问题。有些代表并说，这份决议本质上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因此可以适当地在理事会内讨论它。有些代表团则表示理事会无权讨论这问题。

562. 智利代表强调他本国的立场：这种性质的决议是一项危险的先例，因为它所述的问题不在议程内，而且纯粹是政治性的，同贸易和发展工作无关，不属于理事会的权限，它将使贸发会议的工作超出其正常的、公认的路线。他说，这份决议草案的内容是对他本国内政进行不正当的干涉。他提到他本国政府关于释放智利囚犯需按照宪法程序的决定。他也说，这份决议草案毫无理由，因为，如同法律联络专员暗示的一样，阿尔梅达先生已不是贸发会议“继续任职的”主席。

563. 菲律宾代表说，今后，在提出这种性质的决议草案以前，应进行非正式协商，他怀疑，目前讨论这案文是否可取或适当。

564. B 组国家发言人说，由于阿尔梅达先生是第三届贸发会议主席，他本组里的大多数成员国可以承认决议草案同贸发会议的工作有联系。B 组国家认为，说明了这一点以后，讨论理事会目前这些决议，就应该从各份决议对贸发会议工作的关联方面来看。

理事会的行动

565.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〇九次会议上，就理事会处理 TD/B/L. 36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权限问题举行了唱名表决。理事会以四十票赞成，八票反

对，十一票弃权、决定理事会有权处理这问题。^⑯

566. 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一〇次会议上声明，理事会既已决定这决议草案的主题属于它的权限内，就可以在议程项目13下适当地审议它。智利代表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将主席对这问题的裁定付表决，理事会应请进行了唱名表决，以四十七票赞成，二票反对，七票弃权，支持主席的裁决。^⑰

567. 菲律宾代表对TD/B/L. 361号决议草案提出一份修正案。这份修正案经提付表决，理事会以十三票赞成，二十八票反对，六票弃权，否决了它。

⑯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西班牙、乌拉圭。

弃权： 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荷兰、巴基斯坦、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⑰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智利、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568. 对 TD/B/L. 361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并以三十五票赞成，二票反对，十七票弃权，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⁹⁷⁾（见后面附件一，第 111(XIV)号决议）。

569. 乌拉圭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这决议的内容不在贸发会议权限内，并违反了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570.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虽然承认决议草案提案人的人道动机和阿尔梅达先生特别是在主持第三届贸发会议时所作出的宝贵贡献，但它在表决时弃了权，是因为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应该由智利政府来决定。

571. 奥地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和意大利的代表们说，他们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他们承认决议的主要目的和意向是人道主义的。奥地利、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说，此外，他们也承认理事会同贸发会议主席职位之间的联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指出，这份决议的通过不得被解释为给予贸发会议处理政治问题的权限的先例。意大利代表说，这决议既然是对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请求，他本国代表团不认为可以将这决议视为对主权国家内政的干涉。

⁽⁹⁷⁾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反对： 智利、乌拉圭。

弃权：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

572. 瑞士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本来愿意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支持这决议，但弃了权，因为它觉得这决议越出了理事会对第三届贸发会议主席的命运表示关切的范围；对于毕竟未能通过一份获得一致同意的案文一点，它也觉得遗憾。

P. 依照贸发会议第 80(Ⅲ)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 ⑨⑧

(议程项目 12(d))

573.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在第四〇五次会议上，认可了它的第十三员会议报告开列的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名单^{⑨⑨} 并宣布：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上沃尔特当选商品委员会委员国，使其总数成为 87 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上沃尔特当选制成品委员会委员国，使其总数成为 78 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波兰和沙特阿拉伯当选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委员国，使其总数成为 84 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当选航运委员会委员国，使其总数成为 77 国。^{⑩⑩}

Q.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办法

(贸发会议第 80(Ⅲ)号决议第 9 段)

(议程项目 12(e))

574.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第四〇五次会议上，决定继续它在第十二届第二期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作法：宣布增加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成员贸发会议成员国，并将它们列入先前已有的成员名单。理事会赞同，这样选出的国家得参加各主要委员会在理事会下届常会以前举行的任何第二期会议或特别会议。理事

⑨⑧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第四〇四次会议中，决定到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中再确定技术转让问题委员会的成员。

⑨⑨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A/9015/Rev. 1)，第三部分，附件八。

⑩⑩ 各主要委员会成员国的全部名单，参看后面附件八。

会还赞同，已经是各主要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不必证实它仍然希望担任成员，但是任何国家想不再担任主要委员会的成员，便要以书面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理事会同意，在每届常会开始时，不妨在会期内规定一个日期，希望想成为任何主要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应当在这个日期之前送出书面通知。

575. 有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建议，理事会应当记得偶而审查各主要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

R. 任命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成员
(议程项目 12 (f))

576.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在第三九八次会议上，决定延迟到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再审议这个项目。

S. 设立贸发会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的工作团
(议程项目 12 (g))

577.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在第四〇四次会议上，设立了第十四届会议有关贸发会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的工作团，其成员国有：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西、中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塞内加尔、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578. 工作团预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举行会议，将向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T. 审查会议日历
(议程项目 12 (h))

579.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中，讨论这个项目，会议事务和对外关系司主任介绍了秘书处的一项说明（TD/B/L.346 及 Add.1），里面有贸发会议一九七四年剩余时间和一九七五年的订正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及一九

七七年的暂定会议日历。他指出了因为这次理事会议所作决定而引起的变动，特别提请大家注意因为会议节目过于密集而引起的问题，尤其是在文件的编印方面。

理事会的行动

580. 理事会在第四一二次会议，先注意了所涉经费问题，⁽¹⁰⁾通过了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剩余时间和一九七五年的订正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七年的暂定会议日历（见下文附件一，第 126(XIV)号决定），同时也注意到了由于会期密集而可能引起的困难，特别是在文件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方面的困难。

U. 理事会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2(i)）

581.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注意了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行动所涉经费问题的简要说明（TD/B/527）⁽¹¹⁾

5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于这些所涉的经费问题，保留立场。

V.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议工作的安排

（议程项目 12(j)）

583.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在第四〇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处说明（TD/B/L. 359）所载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58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在有些代表对秘书处说明（TD/B/L. 359）内的临时议程提出若干修正后，通过了该临时议程⁽¹²⁾，并授权理事会主席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商按照情况发展把该临时议程加以调整。

⁽¹⁰⁾ 所涉经费问题的简要说明，见后面附件七。

⁽¹¹⁾ 秘书处后来按照这个文件的第二段提出了一个订正过的所涉经费问题的简要说明（TD/B/527/Rev.1）。现在把这个简要说明和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各详细说明中的有关部分，一起编入后面的附件七里。

⁽¹²⁾ 理事会通过的临时议程，参看后面附件五。

585. 亚洲一个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说，他的国家反对将关于裁军的贸易和经济方面的项目（议程项目 6 (e)）列入议程，他的代表团已经说明过反对的理由。

W. 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4)

586.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它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报告草稿（TD/B/L.358 及 Add.1 - 7）。同日，第四一二次会议，理事会于修正后通过了该报告草稿的全文，并授权报告员斟酌补充并作出必要的文字上的修改。它还决定把这个报告作为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X. 会议闭幕

587. 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在第四一二次会议上，宣布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闭幕。

附件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议定结论和决定

页 次

决 议

108(XIV)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议程项目 4(a)）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决议	138
109(XIV)	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议程项目 10)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决议	139
111(XIV)	第三届贸易和发展会议主席（议程项目 13）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决议	141
114(XIV)	通货膨胀对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影响（议程项目 7）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141
115(XIV)	美利坚合众国的普遍优惠办法（议程项目 8(b)(一)）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142
116(XIV)	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议程项目 8(b)(一)）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143
119(XIV)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议程项目 9）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144
120(XIV)	设立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问题（议程项目 12(a)）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146
122(XIV)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4(b)）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147
123(XIV)	加强贸发会议的活动（议程项目 4(b)）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149
124(XIV)	处理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途径（议程项目 8(a)、 4(b)和 13）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决议	

议定结论

112(XIV)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议程项目 11)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153

决 定

110(XIV)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通过	156
113(XIV)	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程项目 5)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156
117(XIV)	技术转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议程项目 8(e))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157
118(XIV)	国际协调联运的集装箱标准(议程项目 13)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158
121(XIV)	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 (议程项目 4(a))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159
125(XIV)	财务合作的目标(议程项目 8(d))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159
126(XIV)	贸发会议一九七四年剩余时间和一九七五年会议日历 和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七年暂定时间表(议程项目 12(h))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161

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作出的其他决定

在选举事务中，对于巴哈马联邦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处理	166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规定指定政府间机构	166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规定对于非政府组织的指定和分类	16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议定结论和决定

决议

108(XIV)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题为“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通过的第65(III)号决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通过的第101(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和发展需要”的第28(LVII)号决定，

又回顾航运委员会关于“发展商船队”的第21(VI)号决议第5段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101(XI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经常把它们所采对理事会第101(XIII)号决议所涉事项有关系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同其他区域组织一道，继续特别注意其职权范围内各发展中岛国的需要，尤其是在各区域一体化与协调方案方面的；

2.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首脑加紧努力，帮助解决对发展中岛国特别重要的问题，尤其是与运输交通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有关的问题；

3.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在其援助政策的范围内，并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考虑资助发展中岛国扩展其运输和交通设施并开发其海洋资源；

4.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不断审查这一件事，并就此事向贸发理事会报告。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〇九次会议

① TD/B/507.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通过的第 63(III) 号决议和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 2971(XXVII) 号 决议, 两者都是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其中请经社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的适当机构协商, 研究是否宜于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来补助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 以及设立这一基金的可能办法,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5(LIV) 号决议, 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贸发会议协商, 就设立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 进行彻底的研究,

②念及大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说: “应作出一切努力……消除内陆国由于不利的地理位置而遇到的不利因素, 特别是它们在运输和过境费用方面所遇到的不利因素”^③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本设施的方法和有关运输问题的报告^④

还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本设施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⑤

还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该会议第 63(III)号决议第 12 和 14 段规定, 努力于研究“适用于不同地区的港口和过境手续及设施”^⑥和编写“关于过境关税和贸易文件的简化和标准化的草案”^⑦,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关于为发展中内陆国家成立基金的研究及其意见转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⑧

②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③ 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 第 1 节, 第 4 节, (e)段。

④ TD/B/453。

⑤ 《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运输战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4.II.D.5)。

念及开发计划署正向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提供贸易和运输领域的技术援助，以及该署曾资助贸发会议特派团去西非国家考察区域一体化办法和运输部门的事务，

1.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家协商及在它们的同意之下，以及当其同过境国家有关时，在过境国家的同意之下，就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本设施专家小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采取适当和积极的行动；⑨并且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经常审查和协助贸发会议第63(Ⅲ)号决议的实施，

2.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委员会协商，继续研究已有的或拟订的国际公约，以期编制一份贸发会议第63(Ⅲ)号决议第14段所要的为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需要的国际公约草案，

3. 决定把为发展中内陆国家设立特别基金的问题，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贸发会议的权限内，同内陆国家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商来改善内陆国家其他经济部门的情况，

5. 请联合国体系各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各成员，包括区域和分区开发银行，在它们对有关运输的区域基层结构进行援助时，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〇九次会议

⑥ 参阅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文件TD/B/522。

⑦ TD/B/501。

⑧ E/5501。

⑨ 参阅上文附注5。

111(XIV) 第三届贸易和发展会议主席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考虑到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席、智利前外交部长阿尔梅达先生受监禁已将一年，

忆及阿尔梅达先生曾用他的声望和才能为国际社会服务，尤其是一九七二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三届贸发会议的时候，

委托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请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向智利政府要求立即释放阿尔梅达先生。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一〇次会议

114(XIV) 通货膨胀对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影响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念及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期间，各方关切到通货膨胀激化的广泛蔓延，这种情形也影响国际经济关系，

考虑到这种通货膨胀可对世界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正常发展发生显著的不良作用，

又考虑到通货膨胀可能会损害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商业利益，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视情况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贸发会议的职权范围内，编写一篇关于通货膨胀对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影响的分析性报告，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并将报告和结论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一次会议

115(XIV) 美利坚合众国的普遍优惠办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念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过的第21(II)号决议
里所商定的关于普遍优惠制的目标，

考虑到获得优惠的国家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所表示的
意见，

注意到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拟在其一九七三年十
月的贸易改革法案里采用的普遍优惠制的审查，

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关于制订美国的普遍优惠制的立法程序，

深望美利坚合众国能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它们的下列意见：

- (a) 拟议的竞争性需要标准，不要自动适用；
- (b) 决定受益国资格的标准时，不要把有无将美国公民或企业的财产收归国有的情形考虑在内；
- (c) 对美国普遍优惠制范围内的进口产品，不征收因推定其有生产补助或出口补助而要征收的抵销税；
- (d) 保障条款中如果没有美国可能用国内调整措施来代替保障措施的规定，就不要适用于美国普遍优惠制范围内的产品；
- (e) 不要不让任何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这个制度。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一致通过的第76(Ⅲ)号决议，贸发会议在该决议中认识到这种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性，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充分、切实地参加谈判，同时又决定制成品委员会应该建议措施以求减少、放宽及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输出的非关税壁垒，

忆及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Ⅲ)号决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多边贸易谈判提出的原则，其中除了别的之外还说：“谈判应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的惠益，使它们在国际贸易上的地位得到切实的、有意义的改进，以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的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的需要相称的日益增加的份额”，^⑩

还忆及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通过的部长宣言^⑪，其中决定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之一是，“为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获得更多的惠益，使它们的外汇收益有显著的增加，使它们的输出品多样化，加速它们贸易的增长率，并顾到它们的发展需要”，^⑫

忆及第六届特别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其中提出了改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措施和消除发展中国家长期贸易逆差的具体步骤，^⑬

感谢贸发会议秘书处迄今关于多边贸易谈判所编制的有用文件，

认识到谈判过程可能在某些阶段需要秘密的会议和文件处理。

认识到依照部长们在东京的决定，关于贸发会议秘书长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一事，贸易谈判委员会负有作出详细安排的任务，

^⑩ 贸发会议第82(Ⅲ)号决议，A节，1(a)段。

^⑪ 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定文件，补编二十(日内瓦)(出售品编号：GATT／1974—1)第19页。

^⑫ 同上，第20页。

^⑬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

1. 请贸易谈判委员会合作，以保证按照部长们在东京的多边贸易谈判开幕式上达成的协议充分执行贸发会议第82(Ⅲ)号决议的D节，包括提供援助，使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切实参加谈判，
2. 并请贸易谈判委员会找寻解决办法，以便贸发会议秘书长能够：
 - (a) 在适当时参加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
 - (b) 收到来自总协定秘书处关于谈判的文件；
3.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通过总协定的总干事，把这项决议转交贸易谈判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119(XIV)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通过的第80(Ⅲ)号决议中，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设置一个享有适当秘书处服务的政府间小组，作为理事会的辅助机构，负责拟订、制定、检查和评价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和措施；并规定这小组的职权范围，

又回顾大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⑭

审议了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时所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00(XIII)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通过的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30(LVII)号决定，

⑭ 参看上文附注2。

认识到需要在贸发会议内有一个中心点，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采取统筹的行动。

想到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内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来审议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问题的发言，

又想到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62(Ⅲ)号决议，

1. 决定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公开接纳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的政府参加，其职权范围如下：

- (a) 开始加紧拟订、研制和审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和措施；
- (b) 有系统地分析和评价，在执行旨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性措施和贸发会议第62(Ⅲ)号决议的规定时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进展，要顾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处境；
- (c) 建议克服这些困难和加速进展的妥适办法；

(d) 向理事会下一届经常会议报告其所做的工作，并提出建议以利其在《国际发展战略》^⑯的积极意义内，寻找新的和扩大已有的协议范围；

2.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准备必要的文件并提供适当的秘书服务；

3. 促请在联合国系统中在这方面负有责任的其他组织加紧它们所作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并请它们在这件事情上，注意到这个决议；

4. 请大会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联合国秘书长有关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特别基金的说明时^⑯，充分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5. 除上文第(4)段外，敦促各尚未作出这种安排的区域的区域开发银行考虑为它们本区的最不发达国家拨出额外资源。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⑯ 在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内通过。

^⑯ E/5499.

120(XIV) 设立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问题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第30、31和32各段，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通过的关于贸发会议体制机构的进一步演进的第81(III)号决议，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05(XIII)号决定，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3172(XXVIII)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1段(b)，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期审查和评价的准备工作的第3178(XXVIII)号决议，^⑯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11(LVII)号决议，特别是其第20段；

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设立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问题的报告，^⑰

1.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春的特别会议上进行《国际发展战略》中期审评时，按照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第30、31和32段，审议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建议和表示的意见，将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2.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同各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在贸发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以前获得各国政府按照贸发会议第81(III)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评论和建议，并将这些意见、评论和建议同秘书长本人的意见一道，报告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3.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其提交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报告中，还列入对设立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所涉问题的较为详细的分析，并说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和组

^⑯ 参看上文附注15。

^⑰ TD/B/500。

织以及其有关单位最近所通过的体制性或对上述机构或组织有影响的决定，以保证贸发会议能对大会第3172(XXVIII)号决议第2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第20段中提出的、大会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作出贡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122(XIV)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其中付托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机构、辅助机构和会议以执行《行动纲领》的责任，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11(LVII)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机构、辅助机构和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的报告，

念及联合国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指定给贸发会议的任务，和它因此应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相互支援的方式下补充和加强了《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注意到《战略》应当随时适合新的要求和日新月异的情况，

1. 敦促全体成员国政府为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必要的政治决定和特定的具体措施；

2.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

(a) 根据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讨论，随时检查《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规定，指出和提出需要在贸发会议经常机构内进行政府间进一步审议的新问题，并向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提出具体措施的建议；

- (b) 对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提出的特定问题，酌情取得专家的协助，进行调查研究，以期有助于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在关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与经社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考虑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c) 在贸发会议的概算中作出适当的规定，对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的必要调整作出建议，并为理事会审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提出建议；
- (d) 在其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评报告里列入适当的资料和建议，以使理事会能在贸发会议的职权范围内详细检查《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指出其中所列目标和政策中已有的进展和工作中的缺点，以及与达到《战略》、《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未尽一致的政策，并提出如何克服这些缺点的建议。

3. 请各辅助机构优先注意到《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各事项的规定，并作出具体建议，以履行关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与经社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内指定给贸发会议的任务。

4. 决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上，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审议《国际发展战略》中关于贸发会议职权范围之内各事项新的承诺、改变、增添和调整。

5. 决定在理事会审议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临时议程时，以及在筹备这届会议时和当会议审议期间，应当保证继续上述第4段所述的程序。

· 6. 请联合国秘书长保证贸发会议得到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利本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¹⁹⁾第九节第4段中，要求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活动，以期与其他主管组织合作，注意原料的国际贸易在世界各地的发展。

又铭记着大会设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3段和第23段(a)所予贸发会议的责任、职务和要它进行的活动，以及贸发会议的各个有关决议，特别是有关商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贸发理事会第7(I)号决议，尤其是内中第3和2段，分别讨论编写统计和其他研究报告及叙述商品领域内所有有关机构的活动的协调，

又铭记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已作出的工作，

初步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长所提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⁰⁾，

深信应参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需要而且应该马上加强贸发会议的活动，

1.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

(a) 进行安排，以便经常向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政府分送贸发会议的《商品价格月报》，如有可能，并附送译成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的评论，这份评论现在只有英、法文；

(b) 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再采取行动来加强贸发会议搜集、传播和分析资料的工作，以便注意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并向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他所已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包括他根据他的报告内建议的方针所可能再采取的关于加强贸发会议工作的任何提案；⁽²¹⁾

2. 请各成员国政府与贸发会议秘书长合作，搜集并提供统计和其他资料及监视商品和其竞争性合成代用品的发展情形。

3. 请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金融机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各种专门性的商品机构参与合作。

(19) 参看上文附注13。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20) TD/B/497.

(21) 同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26 段规定“继续和加强政府间的协商，以期在第二个十年的早期达成意义重大的具体结果”,

忆及贸发会议第 83(III) 号决议和商品委员会第 7(VII) 号决议规定就商品问题进行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以期在七十年代初期在贸易自由化和价格政策方面达成意义重大的具体结果,

忆及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3(XXVIII)号关于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决议，其中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国家生产和出口的产品按指数调整价格的问题编写一项详尽的研究报告，并研究使发达国家出口的制成品的单位价格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的单位价格能够自动联系的方法,

忆及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原料、粮食和一般贸易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就商品问题进行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的进度报告^{②3}

注意到对于按指数调整价格所做的研究^{②4} 和秘书长关于该研究报告的结果。^{②5}

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长在题为“关于商品的一项全面综合计划”内所提的一般性的办法,^{②6}

深信迫切需要通过改善现行办法和制定适当的新途径，找寻解决世界商品贸易问题、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问题,

^{②2} 参看上文附注 15。

^{②3} TD/B/504 和 Add 1 及 2。

^{②4} TD/B/503/Supp. 1 和 Supp. 1/Add 1。

^{②5} 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3，文件 TD/B/503。

^{②6} 同上，议程项目 4b，文件 TD/B/498。

A

1. 敦促参加就商品问题进行积极专案协商的政府，和其他政府，作出坚定的努力，在进入市场和价格政策两个领域取得大量的、具体的结果；
2. 建议所有政府，就它们所接受的，积极协商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具体的行动；
3.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政府间的积极专案协商向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贸发会议其他辅助机构提出详尽报告，对各次协商结果作充分评价，并对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实达成国际发展战略、贸发会议第83(III)号决议和商品委员会第7(VII)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作出建议，使各国政府能及时对它加以充分的审议；
4. 请商品委员会在审查协商的结果时，提醒贸发会议的其他委员会和辅助机构注意各次协商产生的建议或者委员会对有关它们的协商结果作检查而产生的建议。还请商品委员会根据对政府间积极专案协商所作评价，建议各种措施，供各国政府采取行动。

B

5.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关于商品的全面综合计划”的说明中所提的一般性的办法；⁽²⁾
6.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有关组织协商，进一步详细说明题为“关于一项全面综合计划”的文件(TD/B/498)内的建议，其中包括：
 - (a) 更详细地说明：
 - (i) 可能适用于他的说明(TD/B/498)所公布的某些商品和各组商品的方法；
 - (ii) 他关于这些方法的应用以及对其可行性和经费问题所作评价的建议；
 - (b) 研究各项措施，促进发展中生产国家里的原料加工，以利它们向发达国家的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
 - (c) 研究能否使发展中出口国家增加对它们有利益的产品的销售和分配，以便增加它们的收益；

⁽²⁾ 同上。

7. 还请秘书长立刻注意这些研究，使各政府能及时得到尽可能多的报告，这样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就可以审议它们；

8. 请商品委员会优先审议这些事项，并作出建议包括拟议的时间表，供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采取适当行动；

C

9.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将关于按指数调整价格的研究报告内理事会所注意到的事项以及对此表示的看法，在他向大会报告关于研究报告的结果时通知大会；²⁸

10. 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经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象国际金融组织协商后，向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按指数调整价格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以便达成更彻底地评价这个问题，包括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可行性、实用性和效用在内。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²⁸ 参看上文附注24。

²⁹ 参看上文附注25。

议定结论

112 (XIV)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遵照联合国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付与贸发会议的任务和按照经通过的贸发会议第15(II)号及53(III)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趋势和政策。 理事会欢迎在有关代表团之间继续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商，商谈发展中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某些具体的贸易问题。

2.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的不断扩大。 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后的数据反映出，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之间的贸易增长率加快了许多。 签订了长期性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采取了协调措施，以及较大规模地应用多边主义，这就促成了在较广大的地理基础上和较多样化的产品形式上合作的显著增长。

3. 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未来发展，一般地表示乐观，不过对于通货膨胀的压力、货币的不稳定、以及尚未完全消除的贸易障碍，影响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非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扩展，则表示关心。

4. 理事会表示希望参加东、西方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国家，应保证在它们的合作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希望东、西方的经济合作能导致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

5. 理事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讲话，他说在今后一段期间，贸发会议对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进一步扩展，应作出更积极的贡献。

6. 理事会注意到贸易和经济合作的范围日益扩大，又注意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参加国际贸易的程度日渐增加和分工情况的日渐改变，已经为促进有益的、推动贸易的国际专业化创造了新的机会。

7. 理事会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声明，关于新近实施的银行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清算可转让的卢布的多边化程序，并请各有关国家利用这种新的便利。

8. 理事会确认多边合作范围的日益扩大需要采取新的看法和做法。在这方面，一般认为，贸发会议应根据既定的原则，继续研究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惯例，但应依照联合国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所规定的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多着重于促进新政策和研究适当的方法及便利，同时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复。根据已有的经验，贸发会议应多多致力于克服关于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惯例的欠缺相互了解，并与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密切合作，找出现有的和未来的合作和贸易机会，以及散播这方面的消息。这样的工作应当得到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技术支援，与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协力进行，并且应当可以利用各成员国可以利用的各种咨询服务。

9. 理事会认识到，鉴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大为扩展和多样化，并遵照贸发会议第15(II)号和53(III)号决议所定的准则，贸发会议应优先处理那些已经秘书处编写了适当研究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主题。

10. 基于上面第8段所述，理事会一致认为，除其他外，似可建议以理事会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建议为基础进一步审议以下各项主题：

- (a) 促进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进行贸易和经济合作的长期性贸易和经济政策；
- (b) 找出今后在特定领域内进行经济合作的可能性，以期发展地理范围更大的合作和专业化计划；
- (c) 促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工业合作，包括三方工业合作，的方法。
- (d) 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广泛地应用多边贸易惯例，包括增加利用多边清算支付，的可能性。

11. 理事会一致认为，秘书处提出的文件有帮助，也合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深入进行关于上述各项主题业已开始的研究工作。

12. 理事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1995(XIX) 号决议所定的贸发会议主要职能，同时避免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工作重复，在完成他已经开始的研究并与有关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后，召开一次由有关国家的专家参加的座谈会，研讨通过各种多边合作的方式促进工业专业化的方法。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一次会议

决定

110 (XIV)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工作组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期间所作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³⁰⁾
2. 按照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通过的第 45 (III) 号决议，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工作组报告，连同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³¹⁾
3. 建议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之前，就各项未决问题在纽约与各有关国家一起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
4. 要求工作组的主席把工作组的报告，连同这些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一起向大会提出。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〇九次会议

113 (XIV) 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感谢肯尼亚政府邀请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到内罗毕举行。
2. 建议大会接受这项邀请，在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召开这一会议，会期不超过四星期。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一次会议

⁽³⁰⁾ TD/B/AC. 12/4 和 Corr. 1, 以 TD/B/506 文号分发。

⁽³¹⁾ TD/B(XIV)/Misc. 8.

⁽³²⁾ 参看上文第 183—199 段。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按照第 74(X) 号和第 104(XII) 号决议的规定，检查了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组已完成的工作，并根据经修正后的大会第 1995(XIX) 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书的附件 A. IV. 26，决定将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组结束，另行设立一个技术转让委员会，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在贸发会议的职权范围内，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般指导下，拟具建议和推动技术转让及其直接有关事务的领域内一般性的和一贯性的政策；
2. 接办原由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组承办的职务，经常检查其应尽职务的优先次序；
3. 就技术转让问题进行有关研究，并在适当情况下，搜集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统计资料；
4. 协助贸发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贸发会议和理事会在技术转让领域所作的建议、宣言及其他决定，进行不断的审查和采取适当行动；
5. 协助贸发理事会进行、审查和推动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活动之间的协调，以免有不必要的叠床架屋的现象；
6. 通过适当途径，将它对于——在处理有关技术转让的各项问题中——是否需要和能否采取政府的或政府间的行动，或是否需要在区域一级上采取行动的看法和建议，提请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适当时，其他国际组织的注意；
7. 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而牵涉到技术转让问题时提供一般指导；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适当机构进行合作；
8. 向贸发理事会提出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定期报告；
9. 分别情形，在工作上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其他委员会，协调合作；

10. 应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要求，审议在技术转让领域的任何其他问题；

1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特别是协调的职责，并同时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联合国与有关机构间关系的协定，同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避免这个领域内各项活动有任何不必要的叠床架屋的现象。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118 (XIV) 国际协调联运的集装箱标准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

1. (a) 设立一个由专家十二名组成的专家组，由贸发会议秘书长按各位专家的个人身分予以提名，同时并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和反映出这个问题牵涉到内陆运输、空中运输和远洋运输这一事实。

(b) 专家组将于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开会，在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6 (LVI) 号决定所定的职权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专家组尚可将下面 2 段所述各组织提供的资料一并考虑在内。

2. 取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政府间海事咨询组织和国际标准组织的合作。

3. 按照国际协调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的方式，成立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于一九七六年底边开会；其职权范围依经社理事会的建议，包括审议专家组的报告和上文 2 段所述各组织所送的资料在内。

4. 将上文 2 段所述各组织所送的资料照原文送给政府间小组，附具所有工作语文的摘要。

5. 因此，要求政府间小组直接向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将上述各项决定通知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121 (XIV) 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决议第4段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在他认为需要时取得专家的协助，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贸易、支付、资金和组织性安排）进行研究并拟具适当的建议；
2. 决定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³³⁾，提交其第六届特别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³⁴⁾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125 (XIV) 财务合作的目标

1. 理事会决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

- (a) 在他提交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审评报告中，考虑到理事会对于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情形所作的结论；⁽³⁵⁾
- (b) 在他认为适当时，再度召开该专家组的会议，以便研究有关发展的金融资源流动的技术性概念；
- (c) 对下列问题编写详细报告——探究在国际合作的广泛范围内，财务领域的努力以及影响发展中国家外汇收益的国际状况和政策：
 - (一) 向发展中国家流入和自它们流出的私人和官方资金流动；
 - (二) 发展中国家间的这类流动；
 - (三) 发展中国家从金融市场取得资本的情形。

⁽³³⁾ TD/B/I 364。决议草案全文见后面附件二。

⁽³⁴⁾ 参看上文附注15。

⁽³⁵⁾ TD/B/493。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如果可能，这类报告应当在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时就印出来。

2. 理事会还决定，将有关财务合作的目标的决议草案和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³⁴⁾送交理事会的第六届特别会议，使后者能在审评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对它们加以审议。⁽³⁵⁾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³⁴⁾ TD/B/C. 3/L. 96/Rev. 1 及 TD/B/(XIV)/SC. 1/L. 8.

⁽³⁵⁾ 参看上文附注15。

126 (XIV) 贸发会议一九七四年剩余时间和一九七五年
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七年暂定时间表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一二次会议通过贸发会议一九七四年剩余时间和一九七五年、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暂定时间表如下：

	<u>1974</u>	<u>日数</u>	<u>地点</u>
合成品和代用品常设小组，第六届 会议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十七日	一星期	日内瓦
钨砂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十二日	四天	日内瓦
国际货物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 第二届会议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十九日	三星期	日内瓦
原产地规则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	十二月二日至六日	一星期	日内瓦
常设商品小组委员会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会议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协商	视需要而定	最多二星期	日内瓦
各种工作团、研究小组及专家小组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二星期	日内瓦
* * *			
	<u>1975</u>	<u>日数</u>	<u>地点</u>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咨询小组的技术委员会，第 四届会议	一月十三日至 十七日	一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咨询小组，第八届会议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四日	四天	日内瓦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月七日	二星期	日内瓦

	<u>1975</u>	<u>日数</u>	<u>地点</u>
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二月十日至二十 一日	二星期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三月十日至二十 一日	二星期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 组 ^⑧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五日	一星期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二期 会议 ^⑨	四月二十九日	一天	日内瓦
联合国锡矿会议，一九七五年	五月二十日至 六月二十日	五星期	日内瓦
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六月二十三日至 七月四日	二星期	日内瓦
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七月	一至二星期	日内瓦
国际协调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 第三届会议	七月十四日至 八月一日	三星期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第一期 会议	八月五日至十五日	二星期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第二期 会议	九、十月间 视需要而定	三天	日内瓦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十月二十日至 三十一日	二星期	日内瓦

^⑧ 审查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⑨ 审议贸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团的报告。

	<u>1975</u>	<u>日数</u>	<u>地点</u>
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十一月三日至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星期	日内瓦
航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十一月十七日至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	二星期	日内瓦
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待定	二星期	日内瓦
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内瓦
钨砂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内瓦
常设商品小组委员会	视需要而定	最多五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会议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协商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六星期	日内瓦
各种工作团、研究小组及专家小组	*	*	*
	<u>1976</u>	<u>日数</u>	<u>地点</u>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咨询小组的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一月	二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咨询小组，第九届会议	{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一月	二星期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待定	二至三星期	日内瓦
会议前会议 ^{④0}	待定	会议开幕前两天	内罗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④1}	五六月间	最多四星期	内罗毕
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七月	一至二星期	日内瓦

^{④0} 有待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④1} 同上。

	<u>1976</u>	<u>日数</u>	<u>地点</u>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	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十日	四星期 ⁽⁴²⁾	日内瓦
合成品和代用品常设小组，第七届会议	九月	一星期	日内瓦
钨砂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十一月	一星期	日内瓦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十一月	二星期	日内瓦
 (联合国国际协调联运会议 ⁽⁴³⁾	 待定	 四星期	 日内瓦)
集装箱运输政府间小组	待定	二星期	日内瓦
常设商品小组委员会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会议	如有需要	最多十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协商	如有需要	最多十星期	日内瓦
各种工作团、研究小组及专家小组	如有需要	最多十六星期	日内瓦
* * *			
	<u>1977</u>	<u>日数</u>	<u>地点</u>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咨询小组的技术委员会，第六 届会议	一月	二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咨询小组，第十届会议			
商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二月	二星期	日内瓦
航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三月	二星期	日内瓦
制成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三月／四月	二星期	日内瓦

⁽⁴²⁾ 日数有待会议审查。

⁽⁴³⁾ 有待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

	<u>1977</u>	<u>日数</u>	<u>地点</u>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 ^④	四月／五月	二星期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二期 会议 ^⑤	六月	一日	日内瓦
〔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七月	二星期	日内瓦
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八月二十三日 至九月十六日	一至二星期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	八月二十三日 至九月十六日	四星期	日内瓦
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第八 届会议	十月	二星期	日内瓦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十一月	二星期	日内瓦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十二月	二星期	日内瓦
钨砂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内瓦
常设商品小组委员会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会议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星期	日内瓦
各种商品协商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星期	日内瓦
各种工作团、研究小组及 专家小组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六星期	日内瓦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一二次会议

- ④ 一个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团将于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期间开会审查方案预算与中期计划。第十六届会议将于特别会议将近结束时复会，审议工作团的报告。
- ⑤ 参看上文附注44。

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作出的其他决定

在选举事务中，对巴哈马联邦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处理^{④4}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八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由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依照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采取行动之前，在选举事务中，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已成为贸发会议成员国的巴哈马联邦，应被视为属于经修正后的上述决议附件 C 部分所列的国家名单内；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成为贸发会议成员国的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应被视为属于附件 A 部分所列的国家名单内。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规定指定政府间机构^{④7}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四〇八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下列五个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请予指定的申请：国际铁路运输中央办事处、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国际可可组织、国际投资银行和西非经济共同体。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规定对于非政府组织的指定和分类^{④8}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四〇八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与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建议一致的主席团的建议 (TD/B/526)，即按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规定申请指定的四个非政府组织，准如所请地予以指定和分类，它们是：

普通类：

世界和平理事会

特别类 同标明的贸发会议机构（理事会以外）相关：

贸发会议的机构

欧洲甜菜生产者国际联合会

商品委员会

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国际空运协会

航运委员会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航运委员会

^{④4} 见上文第 518 段。

^{④7} 见上文第 525 — 526 段。

^{④8} 见上文第 527 — 528 段。

附件二

推迟到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

贸易、发展的资金供应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依存关系

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
苏丹、乌干达、上沃尔特、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L. 360)②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第三届贸发会议有关国际货币状况的第 84(Ⅲ)号决议；

又忆及第三届贸发会议有关多边贸易谈判的第 82(Ⅲ)号决议；

也忆及第三届贸发会议有关补偿主要货币重新调整所引起的损失的第 58(Ⅲ)号
决议；

重申涉及国际货币制度、国际贸易和发展协助的多边谈判范围应以公平兼顾发
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方式来规定；

忆及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第 95(X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
贸发会议秘书长“不断审查以协调方式解决贸易、发展的资金供应和货币问题等相
关问题的现有安排……以便提出使这些安排更为有效所必需的任何改进和变更”；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贸发会议的行政首长间或开会
讨论在贸易、金融和货币领域的发展以及每一组织已采取的或拟议采取的行动对其
他组织的影响；

② 理事会决定，把这个决议草案发交第六届特别会议，在审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
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参看上文第 223 段）。

意识到贸发会议有责任对协调解决货币、贸易与发展的资金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审查了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贸易、发展的资金供应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依存关系的报告（TD/B/495和Add. 1及Add. 1(附件)）⑥

1. 认为货币基金组织现在建立的和总协定拟议建立的在一个较永久性基础上的新体制安排，对于各机构在国际贸易、发展的资金供应和国际货币问题等方面政策协调方式将有重大的影响；
2. 同意新的体制安排有其必要，以保证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于协调解决国际贸易、货币问题和发展资金的供应等问题作出切实的贡献；
3. 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高阶层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
4. 建议授权常设委员会对于在国际贸易、发展的资金供应和货币领域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研究、审查和拟订各项建议；
5. 建议常设委员会与总协定及货币基金组织的平行机构进行协商，以利这些机构在国际贸易、货币问题和发展资金供应这些密切相关的问题上取得协调和合作；
6. 请常设委员会视情况需要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但至少一年一次。

⑥ 参看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

出口奖励和抵销关税

巴基斯坦以制成品委员会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C. 2/I. 60] (C)

制成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在世界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值中所占比重依旧很低，其增加速率未能配合这些国家发展的需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是刚成为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输出国，

并考虑到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第 62(III) 号和第 63(III) 号决议，

认识到在工业化早期阶段生产成本必然很高，此点会对它们输出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性有不利影响，

1. 重申理解到必须彻底重订关于出口奖励和抵销关税的准则，遵照贸发会议第 62(III) 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给予差别待遇，

2. 确认在为了管制出口奖励和抵销关税的使用而正在拟订或行将拟订完成的任何守则或任何行动守则里，应充分地反映发展中国家有关出口奖励和抵销关税的利益，

3. 考虑到任何这种守则都应除其他外特别注意下列准则：

(a) 扩大现行禁止范围以包括发达国家间贸易里对初级产品和非初级产品的补助，以避免引起贸易转移或贸易不正常影响，而陷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于不利；

(b) 明确承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实施出口补助作为促进多样化并提高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的增长率的方法；

⑥ 理事会决定把这个决议草案发交第六届特别会议，在审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以便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随后加以审议（参看上文第 295 段）。

- (c)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免征抵销关税；
- (d) 明确规定哪些是可有效查核的例外情况，允许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征收抵销关税，并确定征收这种关税的特别程序；
- (e) 承认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较发达国家所拟订的更具灵活性的标准来对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实施抵销关税，以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其工业受损害时和其新兴工业受到威胁时采取补偿措施。

4.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将本决议递送总协定总干事，请他转递给总协定的各适当机构。

协助调整的措施

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I. 70] ①

制成品委员会,

②

回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5段规定：“发达国家鉴于便利扩展其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口货的重要性，将考虑在十年初期采取措施，并于可能时制定一项方案，以协助可能因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进口日增而蒙受不利影响或受此项影响威胁的工业和工人进行调整并适应新情况”，

又回顾到贸发会议第72(三)号决议认识：协助调整政策和方案能起重要作用，使发达国家易于把受经济变更、包括受发展中国家进口品竞争的严重影响的国内生产因素转入在可能范围内更有效的其他部门或工业、从而在适当情况下减少实施关税和非关税保护的必要；认识到发达国家旨在协助工业和工人的适当的和(如果可能)长期的协助调整政策或方案可能是有必要的，以便促使资源作更合理的分配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的扩展；并请发达国家斟酌情况采行适当的协助调整政策或方案，以便更好地分配资源、特别要考虑到为扩展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出口的贸易自由化措施，

特别注意到分载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要求采取改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措施，和消除它们的长期的贸易逆差的具体步骤，并为实现这一目的，发达国家应对其经济作适当调整，以便利从发展中国家来的进口的扩大和多样化，从而允许有合理的、公正的、公平的国际分工。

考虑到实施一项原则，即发达国家国内结构调整应能便利增加随着国际性竞争的有利条件变化的进口货的进口，由是促进这些国家内生产力的提高、降低消费价格、和更加快速的经济增长，同时也可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充分出口潜力，获得同样的利益，

① 参看本附件上文第3页附注c。

② 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

1. 建议除其他考虑外，应考虑下列关于发达国家结构调整措施的准则，特别注意如何使这些国家能够从发展中国家增加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加工和半加工农产品进口的需要：

- (a) 协助调整应该替代那些旨在免使由于增加进口的竞争、国内资源发生脱节的保障措施的继续采用或施行，并应促成受影响资源的重新分配使其投入非竞争性产品的制造，而不将现有的生产设备重新装配和现代化，且这个调整方案及其实施的进度应和贸易受到限制的各国协商，同时也应为多边程序下国际检查的题目；
- (b) 为促进自由化贸易的协助调整措施应该在长期政策的范畴内制订，其目的是协调各种结构调整方案和预先顾及主要的结构问题和经济增长的新机会；
- (c) 为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和扩展的协助调整措施应加以规定，其目的在鼓励把受到影响的生产因素重新加以分配使其投入不与进口货品直接竞争的各种有效的新活动，由此便发生调整的需要，且在拟订比较完备的各项调整协助方案时应照顾到发达国家中因为从发展中国家增加进口关系受影响最深或将来可能受影响的那些活动；
- (d) 应鼓励发达国家的企业将若干产品的制造，移到发展中国家及(或)将某些发展中国家处于竞争有利地位的制成品组件的生产，分包给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商；
- (e) 接受协助的资格标准，应该明确，避免变更解释，借以尽量减少申请者的无法预先确定；
- (f) 各种和进口有关的协助调整方案应载有明白规定使各类厂商或工人得以根据由于增加进口竞争关系声称受到实际损害或受到“威胁”的损害而请求协助；

2 再建议，依照大会3202(S-VI)号决议第一节，3，(a)(五)，当发展中国家产品同发达国家的本国生产发生竞争时，每个发达国家应便利扩大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公平合理的机会，来分享市场的增长；

3. 请发达国家根据上述目的，考虑在采取协助调整措施或方案时加速扩大其半制成品或制成品以及半加工和加工初级产品输出的需要；

4.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这个决议和有关这个问题的贸发会议文件送交总协定的总干事，让他促请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各国注意这些文件。

保护和维持现状

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C. 2/I. 71] ^f

制成品委员会,

注意到委员会面前的、贸发会议秘书处所编写的几个实质性文件，尤其是关于保护和维持现状的说明 (TD/B/C. 2/R. 4 和 Supp. 1),

并注意到特别是近几年来，有些方面通过双边同意的“自愿”出口约束的方法，又实行保护和施加变相的进口限制，

认识到为进一步实现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展，非对多边保护制度加以改善不可；发展中国家从“普遍优惠制”可能获得的利益会因保护的实施遭受不利影响，

考虑到多边贸易谈判为进一步实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展，将参照当前情形审议保护问题，特别是总协定的多边保护制度的能否应付需要的问题，以求在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发展问题和需要的情况下，不仅可以维持而且可以改进目前进入市场的水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扩展其制成品、半制成品、加工和半加工农产品的迫切需要；以它们生产和贸易的结构来说，发展中国家从包括保护在内的出口限制方面，所承受的负担，沉重而不成比例，

并考虑到一个改善了的多边保护制度一定要做到由进口国家实行协调的、改善的国内调整方案尽可能地负担起调整的责任，而不要采用限制进口手段，

认识到一个多边保护制度特别应规定：发展中国家因为他们的经济发展水平、生产多样化的程度、和出口品的品种的稀少，一般应免于适用保护办法，

^f 参看上文附注 C。

重申：（1）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有新的包括禁止进口和出口约束在内的数量限制，和任何新的限制贸易的措施，也不应加强现有的限制，而陷发展中国家于不利；（2）不能因取消原有的数量限制而另采其他限制性措施；任何违背这项原则的行为，应根据国际同意的标准、多边协商、和审查程序来处理，

回顾维持现状的遵守，对发展中国家输出的扩增，极为重要，故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曾在贸易总协定第四编中，设有关于这一方面的规定；贸发会议又曾予以确认；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也反映了这个意思，^(g)

相当忧虑地注意到最近发达国家渐有不遵守维持现状及发展中国家输出的趋势，

又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国家的部长会议中曾协议避免增加新的贸易限制，为期一年，^(h)

兹建议：

- (a) 以常例来说，保护措施应不适用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
- (b) 发达国家只有在迫切和非常情形下始可对从发展中国家来的进口施以保护措施，例如用协助调整措施或其他适当手段不能在一个合理时期内纠正一项情形；至于是否确是迫切和非常情形，其评断须遵守预先确定的标准和程序。
- (c) 发达国家所采取的保护行动应总是临时性的，实施期间不应超过一年，实施国家务应同时保证，一定迅速实行协助调整措施或采取其他适当手段。
- (d) 在组成，扩大和加强发达国家区域性经济集团的安排中，其个别成员国、或整个集团，都不应添加新的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
- (e) 保护的实施，在一切情形下，都应先同发展中国家协商，必要时应用适当的多边方式举行，目的在评断情形之是否确属非常和迫切，需要实施这种保护，探索替代的解决方法，并决定对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给与适当补偿。

(g) 参看上文附注e。

(h) 参看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文件TD/B/495/Add. 1(附件)，附件三。

(f) 遇有关的多边机构认为补偿不够满意或遇补偿迟延不给，发展中国家集体地或个别地有权对实施保护的发达国家的贸易停止履行相应的减让和其他义务。

(g) 只有在一段长久的时期内、因从一个发展中国家进口品的大量涌入、而受到严重且经证实的损害时，才许可对从这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实施保护。

(h) 在一切情形下，保护行动只能针对其出口品造成上文第(g)分段所谓损害的发展中国家，不应对其他一切来源的进口品、或与那些出口品无关的其他因素采取行动。

(i) 在任何情形下，保护措施不得使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量降低到低于这项措施实施以前的水平，并且应比在同样情况下对从发达国家来的进口货所施的保护措施要稍宽。

(j) 保护办法须每年经过多边审查；实施国应在审查过程中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维持的理由。

(k) 有关发展中国家所拟实施保护措施的特别条款，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利益，逐步详为议订。

(l) 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应严格遵守维持现状的原则。

(m) 最近曾对与发展中国家有利益关系的产品，施加新的进口限制的发达国家，应尽速撤销这种限制。

2.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这个决议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递送总协定总干事，促请他注意报告中特别有关发展中国家对保护办法意见的部分，以便这些意见能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受到注意。

3.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还向总协定总干事递送所有有关保护办法的贸发会议文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贸易谈判。

非关税壁垒的自由化：国际纺织品贸易，包括国际棉织品贸易办法

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C. 2/L. 72] ①

制成品委员会

审查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国际棉织品贸易：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展望》(TD/B/C. 2/117和Corr. 1)，和《国际纺织品贸易与发展中国家》(TD/B/C. 2/136)，并注意到纺织品领域内最近的发展，特别是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

考虑到纺织品，特别是棉织品，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的主要项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纺织品的生产方面比较占有优势，且在这些比较占有优势和具有出口能力的国家扩大纺织品出口可以成为一种重要手段，增加它们在制成品和半制品世界贸易中几乎一向占百分之五的低份额，

并考虑到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都受到新的严重压力，使得更加迫切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尤其是通过增加包括纺织品在内的制成品的销路并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①采取特别措施，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

注意到纺织品贸易大半是在发达国家彼此间进行，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纺织品进口中所占的份额，过去数年中始终没有变动，

并注意到最近曾就包括棉、毛和人造纤维纺织品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进行了谈判，主要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证其来自纺织品的出口收入大量增加，并提供使它们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占有较大份额的机会，

1. 建议对影响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在三年期内实行充分自由化；

2. 并建议在达成以上第1段提出的目标以前，且在不妨碍该项目标的条件下，发达国家政府应采取积极步骤，对扩展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实际给予便利；
为此目的敦促：

① 参看上文附注C。

②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IV)号决议。

- (a) 至今尚未能完成双边协定谈判的发达国家，应视情况尽速在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所载准则的范围内完成它们；
 - (b) 未将纺织品列入其普遍优惠办法的发达国家，应把它们列入，并许可无限制的免税入口，不加任何定额限制；
 - (c) 已将纺织品列入其普遍优惠办法但未许可纺织品无限制免税入口的发达国家，应改善其办法，将该办法下的最高限度提高到双边协定规定的定额数量；
 - (d) 发达国家应按照纺织品未被包括在普遍优惠办法内的程度，在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排除并完全消除关税，以利发展中国家；
 - (e) 发达国家应严格限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采用“自愿出口约束”，并保证不扩大使用；
 - (f) 在例外的情况下，发达国家于加以限制之前应严格遵循国际间公认的“扰乱市场”和“损害”的标准，并遵守纺织品监察机构的建议；
 - (g) 在对新进入纺织品某一部门产品市场的发展中国家，确定其有关配额时，不应以过去实绩为准，而应予这种出口品以增长率很高的足够配额；给发展中国家的全部的配额，必须联系到发达国家市场实际的和潜在的需求；
3. 并建议，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量人民要靠其生产和出口维持生活的手工织物，和（或）传统的民间手工艺纺织品，发达国家应：
- (a) 许可所有手工织物和产品或传统的民间手工艺纺织品免税入口；
 - (b) 由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第十二条而不包括在该办法范围内的手工织物和产品、或传统的民间手工艺纺织品的进口，不应对任何可能制定的纺织品进口定额有所损害和有不利影响，手织机和手工织品的定义也不应有不当的限制；
4. 并敦促发达国家：
- (a) 保证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只是临时性措施，不应被认为适用于其他领域；
 - (b) 采取适当措施来实现必要的资源转移及调整援助措施，以便利自发展中国家进口纺织品；
5.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经常不断地审查和考查国际纺织品贸易问题。并将这种考查的结果报告制成品委员会，以备进行讨论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6. 决定成立一个纺织品工作组，以协助制成品委员会进行这种考查和审查；
7.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总协定总干事，请他提交总协定的有关机构。

国际纺织品贸易，包括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

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XIV)/SC. I/L. 13]^(K)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包括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的决议草案(TD/
B/C. 2/L. 72号文件) 将由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如果办不到，
就由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行审议，

考虑到纺织品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主要项目，并考虑到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都受到新的严重压力，使得更加迫切地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

建议：

- (一) 立即放宽发展中国家出口纺织品所面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 (二) 发展中国家纺织品的自愿出口约束和所受的单方面进口限制，应当严格遵守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达国家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可以施加这种限制，而且要将限制维持在最小限度内。
- (三) 发达国家的普遍优惠办法中应包括纺织品，在有配额或最高限额的地方，应该将它们大大放宽，以期最后将其消除。
- (四) 取消目前所有对于手工织物和产品或传统的民间手工艺纺织品一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K) 参看上文附注C。

普遍优惠制度中各项办法的检查

阿尔及利亚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C. 5/L. 20] ①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

回顾贸发会议于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过的第 21 (II) 号决议和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议定结论，^(m)

并回顾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1 (V)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三节，念及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尤其是特别行动计划，⁽ⁿ⁾

注意到受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基本上未能从许多给予优惠国家执行的普惠制办法获得利益，

并注意到给予优惠国家表示的意见：改善它们的办法，注意到迄今未自普遍优惠制度获利各发展中国家表示的愿望，

承认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都能分享普遍优惠制度的利益，

考虑到必须帮助受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立即得到出口利益，

要求

1. 给予优惠的国家考虑立即扩充其优惠办法的范围，并作为紧急措施，通过适当的行政行动；对受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有出口利益的一切项目——特别是布鲁塞尔税则名目第一至第二十四章所列项目——给予免税和不受定额限制的待遇，以使受最严重影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能立刻获得其办法改善的利益；

① 理事会决定将这份决议草案交给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由它在审评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以备以后再由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参看上文第 271 段）。

② 贸发理事会第 75 (S-IV) 号决定，附件。

③ 参看上文附注 J。

2. 贸发会议秘书长立即将给予优惠国家按照这项决议作出的改善办法通知一切可能受惠者，并将各种不同办法的改进之处报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各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TD/B/L. 364] ①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② ③
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都特别优先注重加强
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按照《行动纲领》第七节所定路线进行的合作，

念及按照《行动纲领》第九节，“所有会员国都保证在实施本行动纲领的过程
中，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这一节第4段并把“行动纲领的执行”委托给“联合国
系统内的所有组织、机构、附属机构和会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的第3177
(XXVIII)号决议，

并回顾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
作和区域一体化的第48(III)号决议，

也考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11(L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机构和会议立即采取措施，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的规定，并使其工作纲领与此配合，使它们完全有助于这一任务的实施，

考虑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若干理事会要审议的政策问题的背景”(TD/B
(XIV)/Misc. 3)凡和贸发会议对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应发挥的作用的说明，

- ① 理事会决定把这个决议草案发交第六届特别会议，在审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参看上文附件一，第121(XIV)号决定。)
- ②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
- ③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
- ④ 参看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

考虑到贸发会议对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各项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也考虑到这种合作应旨在达成《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就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提出的一切目标，包括以下各项：

(a) 保护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所拥有的充分永久主权的行使。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b) 也保护根据跨国公司所在国的充分主权，采取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的措施来限制和监督这些跨国公司的活动的权利；

(c) 支持设立和（或）改进适当的机构来维护它们的可出口商品的价格，改善这些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并使其市场保持稳定。促进生产国联合组织的活动，推进其目标，包括：联合的销售安排，有秩序的商品交易，增加发展中的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改善它们的贸易条件，获致对大家都有利的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

(d) 加速工业化，以在本国领土内将它们的原料加工到可能作到的最大程度，并保证这样作出的半制成品和制成品能在它们以前销售其初级产品的国际市场上，按最优厚的条件获得最大的销路；

(e) 通过助成各不同经济集团间最密切的联系，来支持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及其在区域间一级作到经济方面互相补足的过程；

(f) 通过下列手段，以做到较易辨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机会：就它们各自的进出口需要、供应和预测，编制互相对照的有关资料，并向它们提供这种资料；以及帮助它们达成以下事项：任何发展中国家给予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品的待遇，都不应优于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的待遇。参照现行国际协定、目前的

限制和种种可能性及其未来的演变，应对从其他发展中国家购买的进口物品给予优惠待遇。在一切可能的场合，应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和这些国家的出口品给予优惠待遇；

(g) 通过对发展中国家间科技合作的需要和供应进行资料交流，来辨明这种合作的机会，并给予鼓励；

(h) 辨明并助长在发展中国家间展开联合工业计划和综合性的或互相补充性的工业生产计划的机会；

(i) 按照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需要和其商船队的增长情况，加速对运输设施和系统、特别是航运设施和系统进行协调；

(j) 促使(一)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在财政、信贷关系和货币问题领域中进行合作，包括以优惠形式并按优惠条件给予信贷(二)经营联合金融机构(三)设立为发展中国家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购货提供资金的基金；

(k)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进行最密切的合作，并利用这会场来辨明和抓住促进它们彼此贸易的机会；

(l) 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广泛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进行合作的目的、范围和重要性，并传播各国人民在各领域内分别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以便利迅速达成这种合作的目标，

1.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强贸发会议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各项规定方面的作用和能力；并作出鼓励这种合作的有关提案和建议，包括为《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涉各领域而召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组在内。

2.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定期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本决议要求他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3.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定期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发达国家所给予的支持，和它们按照《行动纲领》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的第七节第2段所采取的行动。

财务合作的目标

乍得以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成员中

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S)

[TD/B/C. 3/L. 96/Rev. 1]^(T)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考虑到贸发会议第 27 (II) 号和第 61 (III)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第二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其中第 42 段及第 43 段经济先进各国为发展所需的财务合作作出承诺，

顾及各方提出的财务合作概念及定义不一、而合作的指标必须有意义且明确这件事实，

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91 (XII) 号决议，其中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审查现订援助和流动指标的概念，以便在就《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时加以讨论，

回顾到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贸发会议第 62 (III) 号决议，特别其中第 37 段及第 46 段，

并回顾关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的贸发会议第 63 (III) 号决议，特别其中第 3 段及第 5 段，

⑤ 关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对这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次会议，补编第 15 号 (A/9015/Rev. 1) 第三部分，附件一，第 103 (XIII) 号决定。

⑥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决定，把这件决议草案和 TD/B(XIV)/SC. I/L. 8 号文件内所载关于该草案的修正案送交第六届特别会议，以便在审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对它们加以审议（参看上文附件一，第 125 (XIV) 号决定）。

⑦ 参看上文附注 e。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上的讲话，^(V)

1. 吁请发达国家中尚未接受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为发达国家国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及（或）其达成日期各国，立即接受以上两点；
2. 确认发展所需财政援助或合作的任何指标，都必须是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较广泛的合作中的一部分，旨在透过增进发展中国家赚取外汇的能力，及可能性，来增加向它们移转的资源的真实净值；
3. 并确认，总财政资源百分之一的指标中包括主要动机为增进出口或谋利目标的流动，并非发达国家所作努力的适当指示；
4. 认为衡量资金流动的概念若不包括所有反向流动，因而使人无法对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财政关系作出适当评价，就没有意义；
5. 宣称：在国际经济合作的一般性范围内，应对官方发展援助净移转（其定义为总支出减除关联的、偿还本息的反向流动）的目标予以最大的重视；应增加其数量，其中所包括的条件应显然为减让性的，有关的争论应由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讨论中解决；
6.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为达成上列目标而：

- (a) 继续办理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资金流动的统计工作，在这方面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世界银行职员和经合发组织秘书处间现有的技术性合作，以求确立一个关于资金流动更精确的定义和范围，并于必要时直接向各国政府收集统计数据，以使能够充分地计量联合国和贸发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实施进展；

^(V) 现行援助及流动指标概念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关于某些问题的讨论，请看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TD/B/467）。

(b) 于他认为适当时再次召开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以期特别就当前发展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有关的技术问题早日制出建议，和以期在对《国际发展战略》进行中期审查和评价时便利评价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并至迟就这事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W

7. 确认所提出的财政合作统计资料应充分计及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贸发会议决议；并认为应剔除向发达国家本身不视为有主权的政治个体各地区作出的资金流动，因为，按定义，这不能被视为向国外作出的流动；

8. 建议所有发达国家及国际金融机构立即执行贸发会议第 62 (III) 号和第 63 (II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9. 着重指出这项事实：向发展中国家作净官方发展援助移转的承诺适用于所有发达国家，无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为何。

^W 关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对这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次会议，补编第 15 号 (A/9015/Rev. 1)，第三部分，附件一，第 103 (XIII) 号决定。

巴基斯坦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为刷新上述关于财务合作目标的决议草案 (TD/B/C. 3/L. 96/Rev. 1) 而提出的修正案

[TD/B(XIV)/SC. I/L. 8]^(X)

A. 序言部分的修正

1. 序言部分新的一段，加入，序言部分现有第五和第六段之间

还忆及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11(LVII)号决议。

2. 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修正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的报告(TD/B/493)^(Y)以及参予该小组的专家们的有益工作和建议。

B. 执行部分各段的修正

1. 对第6段的修正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

- (a) 定期编制关于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和官方资金流动的全面报告，并审查国际经济合作大范围内资金方面的努力和影响发展中国家外汇吸收能力的国际条件和政策。这类报告也应该列入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
- (b) 在他认为适当再召集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政府专家小组，以便审查国际经济方面有关资金合作的种种问题；
- (c) 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报告所得到的进展以及他在本决议范围内的各项活动。

2. 执行部分新的一段，加入第5和第6段之间

呼吁发达国家采取步骤，使发展中国家更易进入它们本国的和国际的资本市场，并要求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各适当机构，在指定给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任务方面提供合作，尤其是关于收集资料，用来深入审查流入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资金流动的数量及条件；

^(X) 参看上文附注^t。

^(Y)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附件三

推迟到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一件决议草案

补偿主要货币汇率重新调整所引起的损失

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阿拉伯利
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卢旺
达、塞内加尔、苏丹、乌干达、上沃尔特、扎伊尔提出的

决议草案

[TD/B/L.30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次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通过的关于补
偿主要货币汇率重新调整所引起的损失的第 58(Ⅲ) 号决议，

意识到发达国家所实施的汇率调整已经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发生不利
的影响，大量减少了它们的货币储备，并且可观地增加了它们的债务负担，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双边援助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就它们对第 58(Ⅲ) 号决
议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四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②

在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期间参加非正式协商各国协议的案文

第三章

第2段

为了今代和后世而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努力制定它们自己的、符合此项责任的环境和发展政策。所有国家的环境政策应对发展中国家当前的和未来的发展潜力有所增进，而不发生不利影响。按照有关的国际标准、规章和义务，所有国家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活动不对别国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拟订环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规章。

一般条款

1. 所有国家有义务对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要适当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福利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联，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有赖于其组成部分的繁荣。

2.

备选条文1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他国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和从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备选条文2

删去本案文。

最后条款

1. 本宪章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或贬低联合国宪章条款或据以采取的行动。

② 宪章草案全文，见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TD/B/AC.12/4 和 Corr. 1，以 TD/B/506 文号分发）。

2. 以上各项条款在解释和适用方面互有关联。每一条款的解释应参照其他条款。

3.

备选条文1

联合国大会第………届会议，及其后每………届会议的议程中应列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项目。从而对宪章的执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任何可能成为必要的改进，进行有系统的、全面的审议，并建议适当的措施。这种审议应考虑到同本宪章所根据的原则和同其宗旨有关的一切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

备选条文2

删去本案文。

附件五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程序问题和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 (c) 通过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d)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
- (e) 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议工作的安排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目标、临时议程、筹备工作和组织

3. 审查贸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 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 致力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

4. 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

5. 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报告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商品贸易：② 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及商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贸易： 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c) 与贸易有关的资金供应；
- (d) 国际协调联运： 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二和三届会议的报告；

② 其中包括，在适当程度上，按照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对这些事项的审议情形，关于商品的全面综合计划和按指数调整价格等问题。

6. 贸易和发展领域的其他特殊问题：

- (a) 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
- (b) 促进出口：
 - (一)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二) 联合国促进出口的努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19 (LV) 号决议）；
- (c) 环境政策对于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 (d) 传播新闻和动员舆论；
- (e) 裁军的贸易和经济方面；
- (f)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发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

7.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8. 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9.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10.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11. 审议会议日历

12. 理事会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13. 其他事务

14. 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六

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②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由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而引起的主要问题
5. 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所起的作用
6. 审议与技术转让领域国际行动守则有关的问题
7. 执行贸发会议第39(Ⅲ)号决议及技术转让领域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进展情况
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
9.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0. 其他事务
11. 通过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② 预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举行。

附件七

理事会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长所提出的简要说明

[TD/B/527/Rev. 1]

1. 理事会在辩论过程中已经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获知了任何需要支出的提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2. 为便利理事会审议起见，现在将理事会本届会议采取的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简要地列于下面的表 1 和表 2。

3. 表 1 按议程项目列出所涉的经费，表 2 将所涉经费按支出项目详细分列。

表 2 1974—1975 两年期项下所列的常设员额经费不再在 1976—1977 两年期项下重新列出，因为这些员额是要从已经列在这一段时期的概算内扣出去的。“工作组、研究组和专家组”项下所列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和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数目，仅为在现有预算中未列之数。即：

- (a) 工作组、研究组和专家组开会期间十六个星期的临时助理人员，及
- (b) 专家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表 2 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不算专家组会议）和职员旅费项下的数目是全部需要的，因为它们完全是两个两年期预算为此所列款项之外的开支。

4. 表 1 和表 2 所列的数字中并没有把中文服务的费用算进去。虽然中文服务是会被要求的，但因为贸发会议秘书处不清楚这两个两年期中会有多少这一方面的人员可供调度，故将继续由联合国总部集中调派供应。

表 1

议程项目涉及经费问题的行动的简要清单
(单位: 千美元)

号码	议程项目	载有详细经费 说明的方案和文件	主题摘要	所涉经费			
				1974 (美元)	1975 (美元)	1976 (美元)	1977 (美元)
1	5	决策机构 TD/B/L.371/Add.1	第四届贸发会议	—	待定	待定	待定
2	6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 宪章 TD/B/L.369/Add.1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 宪章》的非正式协商	—	—	—	—
3	7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TD/B/L.372/Add.1	由高级专家以个人身分参与的有关通货膨胀问 题协商	—	39	—	—
4	8 (a) 4 (b) 13 (a)	商品贸易 TD/B/C.354/Add.1	商品问题和政策的综合解决途径 一九七五年增加专门人员三名和一般事务人 员一名所需经费	—	76 ^a	8	—
			一九七五年职员旅行所需额外费用	—	5	—	—
			一九七五年邀请三名以个人身分参加政府间 会议的专家所需费用	—	6	—	—
5	8 (b)	制成品贸易 TD/B/C.5/18,附件三, 和 TD/B/489 (TD/B/ C.5(VI)/Misc.2) 第 286 段	在一九七四年召开一星期的原产地规则工作组 会议	60	—	—	—

号码	议程项目	载有详细经费说明的方案和文件	主题摘要	所涉经费			
				1974 (美元)	1975 (美元)	1976 (美元)	1977 (美元)
6	8 (d)(e)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TD/B (XIV)/SC.I / L.5/Rev.1/Add.1 和 TD/B/485, 第 21 段	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政府专家专设组召开两天 会前会议所需经费	3.6	—	—	—
7	8 (d)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TD/B(XIV)/SC.I / L.7/Rev.1/Add.1	召开一个以个人身分参与的专家组会议来研究 包括关于制订国际出口信贷计划的意见在内 的各项建议（两次会议，为期各五天）所需 经费	—	91	—	—
8	8 (d)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TD/B/L.373/Add.1	召开关于当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政府专家小 组会议，为期一星期	—	30	—	—
8	8 (e)	技术转让 TD/B(XIV)/SC.I/L.2 和 TD/B/520, 附件三	设立一个技术转让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主要 委员会	—	25	—	25
9			召集一个研究国际专利制度的政府专家组	—	46	—	—
			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来编制一份纲要草案 作为编制一套能够普遍适用的有关技术转让 的行动守则的基础	—	72	—	—
10	9	国际贸易研究 TD/B/L.353/Add.1	一九七五年增加两名专门人员和一名一般事 务人员所需费用	—	54 ^a	—	—
			召集一个有关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政 府间小组	—	138	—	—
			秘书处职员为政府间小组工作所需旅费	—	11	—	—

号码	议程项目	载有详细经费 说明的方案和文件	主题摘要	所涉经费			
				1974 (美元)	1975 (美元)	1976 (美元)	1977 (美元)
11	11	与社会主义国家的 贸易 TD/B(XIV)/SC.II/ L.3/Add.1 航运 TD/B/L.350/Add.1	召集一个专家研讨会（政府的或以个人身分参加的）研究怎样通过各种形式的多边合作来促进工业的专业分工	—	45	—	—
12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6(LVI)号决定中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研究订立国际协调运输集装箱标准的国际协定的实用性和可取性 召集一个以个人身分参与的专家小组，为期二星期	—	—	20	—

a. 这些名额已列1976-1977的两年期预算。所示的一九七五年费用已扣去职员更替调整数，计专门人员百分之四十，一般事务人员百分之二十五。

表 2
活动方案和消费项目涉及经费问题的行动的简要清单
(单位: 千美元)

号码	活动方案	1974-1975两年期预算				职员 旅费	1976-1977两年期预算				职员 旅费		
		薪给		工作组、研究组和专家组			薪给		工作组、研究组和专家组				
		常设员额 (包括平常的 职员费用)	会议的临时 助理人员 ^a	会议的临时 助理人员	旅费和 生活费		常设员额 (包括平常的 职员费用)	会议的临时 助理人员 ^a	会议的临时 助理人员	旅费和 生活费			
1	一、决策机构 (第四届贸发会议)	-	待定	-	-	-	-	待定	-	-	-		
2	二、国际贸易研究 (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	-	138	-	-	11	-	-	-	-	-		
3	三、商品贸易 (增加专门人员三名; 一般事务人员一名)	76 ^b	-	-	-	-	b	-	-	-	-		
4	(增加的职员旅费)	-	-	-	-	5	-	-	-	-	-		
5	(三位专家参加机构 间会议)	-	-	-	6	-	-	-	-	-	-		
6	四、制成品贸易 (原产地规则工作组)	-	60	-	-	-	-	-	-	-	-		
7	五、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 (专家讨论会)	-	-	30	15	-	-	-	-	-	-		
8	六、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关于通货膨胀问题 的协商)	-	-	15	24	-	-	-	-	-	-		
9	(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政府专家专设组)	-	-	3.6	-	-	-	-	-	-	-		
10	(出口信贷专家组)	-	-	31	60	-	-	-	-	-	-		
11	(援助和流动指标 专家组)	-	-	30	-	-	-	-	-	-	-		
12	七、技术转让 (设立技术转让委员 会)	-	25	-	-	-	-	25	-	-	-		
13	(专利制度专家组)	-	-	46	-	-	-	-	-	-	-		
14	(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专家组)	-	-	72	-	-	-	-	-	-	-		
15	(增加专门人员两名和 一般事务人员一名)	54 ^b	-	-	-	-	b	-	-	-	-		
16	八、航运 (集装箱标准专家组)	-	-	-	-	-	-	-	-	20	-		
17	(政府间小组)	-	-	-	-	-	-	70	-	-	-		
18	九、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待定	-	-	待定	-	-	-	-	-		
		130	223			16	-	95					

a 除了专家组会议的费用外，还包括印制费用。

b 这些名额已列1976-1977两年期预算。所示的一九七五年费用已扣去职员更替调整数，计专门人员百分之四十，一般事务人员百分之二十五。

附录

向贸发理事会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提出的详细声明

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
目的、临时议程、筹备工作和拟议中的组织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L.371/Add.1]

1. 主席预备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关于第四届贸发会议的拟议草案中建议：

- (a) 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两三星期的特别会议为准备在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贸发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会期，以不超过四个星期为限；在此之前，还要进行为期两天的筹备会期。拟议中还认为应该做到理事会的特别筹备会议和第四届贸发会议两次会议加起来的总时间不超过六个星期；
- (b) 会议的临时议程由一九七五年八月的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但有需要，仍不妨碍理事会到一九七五年十月时举行一次会期极短的第二期会议，根据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对临时议程，酌加修订；
- (c) 会议的会前文件应该是扼要的，面向行动的。数目应该尽量少，页数也应该比过去几届会议，大大减少；
- (d) 会议设施应该要可以应付排得相当密集的会议节目；
- (e) 简要记录只对全会准备。

2. 秘书处根据主席的拟议，对于(a)应向一九七五年追加概算，一九七六／七七年初步概算请拨的款额，东道国政府负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程度；(b)雇用所需临时职员的准备，作出假定如下：

- (a) 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特别届会的会期是两个星期，一九七六年五六月间在内罗毕举行的贸发会议，四个星期；开会前有两天的预备会议。确切日期由东道国同秘书处会商决定。

- (b) 在贸发会议秘书长与会员国政府协商认为到一九七五年十月理事会确有举行第二期会议根据大会第七届会议结果来修订其临时议程的需要前，暂不为这第二期会议，另请预算。
- (c) 秘书处所提的贸发会议的会前文件，包括背景文件，但并不包括行政文件和由其他方面提出来的文件，以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和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合计，大约不超过 1500 标准油印页。
- (d) 口译服务要足够让六个会议同时进行，其中三个是全会规模，三个是小一点的会议。
- (e) 简要记录，只对全会准备。
- (f) 印行的会议记录，只限于选定的会前文件，各主要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报告或其他可以列为会议报告的文件，再加上决定和决议。

3. 要根据上面第 2 段的假定而就为理事会算出详细的数目是不大可能的，但不久就可以把它们算出来提给联合国秘书长编入这一届两年期的追加概算和一九七六／七七年期的初步概算。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工作组的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L.369/Add.1)

1. 决定草案(TD/B/L.369)建议在联大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TD/B/AC.12/4 和 Corr.1)之前，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非正式的协商，商讨有关宪章草案的一些未决问题。

2. 从一九七四年十月八日至十八日的非正式协商将不会引起传译费用，因为总部不可能再找到传译人员。所以，将在联大各机构的日程许可的情况下，才能提供传译服务。据理解，文件将限于少量不需翻译的会议室文件。由贸发会议的纽约联络处即给参加人员，协商的结果将向联大提出口头报告。因此，关于经费问题主要只是两名专门职员从日内瓦去的旅费，其余的实质服务人员将由贸发会议纽约联络处提供。

通货膨胀对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影响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L.372/Add.1)

1. TD/B/L.372号文件所载、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专家的协助下，就通货膨胀对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影响编制一份分析性的报告。

2. 贸发会议秘书长打算在一九七五年就通货膨胀问题进行协商，并有高级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协商。根据各专家十二次去日内瓦和120天专家服务来计算，旅费和生活费估计要24,000美元。此外，协商的传译和各种设备的费用估计要15,000美元。

商品问题和政策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L.354/Add.1)

1. TD/B/L.354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②，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政府间的积极专案协商向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开始进行准备工作，以便实施关于商品的一项全面综合计划，包括：更为详细地说明下列可能适用于各组商品的方法，诸如缓冲储存及其筹办办法、长期合同、中央售卖系统、划一的出口税、国际补偿性支付、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分享、为进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作出的特别安排、按指数调整价格，研究各项措施，促进发展中生产国家里的原料加工，研究是否可能保证发展中国家公平分享从销售产品所得的利润，以及尽可能紧急地进行这些研究。草案还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一整个系列关于该草案第10段列举的按指数调整价格的研究报告。

2. 鉴于所从事与综合计划和按指数调整商品价格有关的工作的复杂性和迫切性，秘书处认为：一九七五年将需增加三名专门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估计费用是76,000美元。^⑤ 可是，这些员额将列入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关于商品领域工作所需要的员额之中。一九七五年职员为同各机构和各政府协商所需的额外旅费，估计是5,000美元。针对第10段的规定，秘书处拟议，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三天的机构间会议，将有三名特别邀请的，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出席该会议。因此，唯一的经费问题是这些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估计要6,000美元。

② 这个决议草案是因为TD/B/L.378提出以后撤回的。（参看前面第120段）。

⑤ 这是在减去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各自的第一年职员更替调整数百分之四十和百分之二十五以后的结果。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债务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XIV)/SC.I/L.5/Rev.1/Add.1]

1. 联系组主席在载于 TD/B(XIV)/SC.I/L.5/Rev.1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中决定，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政府专家专设组至少应再开会两次，一次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七日，另一次在一九七五年之初，尽可能及早提出建议，以便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时，就可以收到它的报告。

2.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已要求专设组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举行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也已经注意到这项决定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因此，一九七四至七五两年期的订正概算中已列有这两届会议的费用。

3. 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政府专家专设组一九七四年五月第一届会议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作出安排，在已列有预算的一九七四年下半年的会议以前，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和十日举行会前会议，进行非正式协商。专设组注意到这项要求涉及的会议服务经费为 3,600 美元。专设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已向理事会提出这项新的经费问题 (TD/B/485, 第 21 段)。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XIV)/SC.I/L.7/Rev.1/Add.1]

1. 文件 TD/B(XIV)/SC.I/L.7/Rev.1 所载的决定草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的及区域的金融机构协商，尽快召集一个小规模的专家组（包括金融机构的专家在内）来研究包括关于制订国际出口信贷计划的意见在内的各项建议，并把专家组的结论提交理事会下一届常会。

2. 秘书处设想，这项任务规定将需要在一九七五年中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五天。假定这种会议需要四种语文的口译，并总共需要三种语文写成的一百页会前文件，和二十五页的一份最后报告，则会议的服务费用估计为 31,000 美元。

3. 如果专家组是由各国政府的代表组成，则无须旅费和生活费。反之，如果任命的十五位专家是以个人资格任职的，联合国就要偿还这种费用，估计两组合计为 60,000 美元。

有关贸易的资金供应

援助和流动指标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L.373/Add.1]

1. TD/B/L.373 所载的理事会关于财务合作目标的决定草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时，再度召集援助和流动指标政府专家组的会议，以便研究有关财务资源流动促进发展的技术性概念。

2. 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在一九七五年召集上述专家组的会议，是有益的。

3. 以该组会议期间一星期、提供全部传译、会前文件 100 页和报告 20 页来计算，会议服务的费用估计要 30,000 美元。

技术转让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XIV)/SC.I/L.2]

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8(e)下要审议文件 TD/B(XIV)/SC.I/L.1 中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取消技术转让政府间小组，另行设立一个技术转让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理事会也收到了技术转让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其中的附件一载有两项决议，决议中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

- (a) 召集一组政府专家，来研究国际专利制度（第 2(III) 号决议）。
- (b) 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来编制一份纲领草案，作为编制一套能够普遍适用的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基础（第 3(III) 号决议）。

2. 关于设立技术转让委员会，如果每天有两次会议并且没有简要记录，则与政府间小组比较起来，并不需要任何额外费用。另一方面，如果象理事会的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情形一样，规定一天有四次会议，其中二次有简要记录，则假定会前文件的数量不变，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额外费用将是 76,000 美元（其中 51,000 美元是用于简要记录）。另一个将由理事会考虑的因素是，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8 (XXIV) 号决议中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设置新附属机关、会议或委员会时，考虑其会议应否有简要记录。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对于新设立的大会附属机关……除经有关决议特别核准外，不得供应简要记录”。

3. 象政府间小组的报告附件三内所已载明的，召开为期两周研究国际专利制度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和为期两周编制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纲领草案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
^(C) 贸发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e)，文件 TD/
B/520.

所需经费分别为 46,000 及 72,000 美元^(①)。这些专家组的两次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其所涉及的工作将需要在一九七五年增聘两名专门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估计费用为 54,000 美元^(②)。但是应当注意，这两名员额将从 1976—1977 两年度预算内请求的关于技术转让方面工作的员额中扣除。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L.353/Add.1]

1. TD/B/L.35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中^(③)决定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公开接纳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的政府参加，负责拟订、制定、审查和评价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和计划。

2. 假定政府间小组从一九七五年开始每隔一年开两周的会，每天举行带有全部传译（译成英语、法语、俄语和西语）的两次会议，有 300 页的会前文件，每天有 15 页的会期文件，以及有 50 页的最后报告，则会议服务的费用，估计在一九七五年和其后每隔一年需要 138,000 美元（通货膨胀不计在内）。

3. 秘书处将需要就推行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措施时所得到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现场研究，以便向政府间小组提出一份报告。假定每年要到非洲去两次，每次停留一个月，每年要到亚洲和拉丁美洲去一次，每次各一个月，估计从一九七五年需要旅费 11,000 美元。

① 这两组之间的费用差别，是由于预计会前文件的多少不同。

② 扣除了第一年人事变动因素后所得数目，专门人员的变动率为百分之四十，一般事务人员为百分之二十五。

③ 这个决议草案是因为 TD/B/L.374 提出以后而撤回的。（参看前面第 425 段）。理事会接到通知说，为 TD/B/L.353 所提的经费说明对 TD/B/L.374 仍旧适用。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XIV)/SC.II/L.3/Add.1]

1. TD/B(XIV)/SC.II/L.3号文件里，经协调小组主席同意编进第二会期委员会对理事会报告的结论：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于完成现在已经在做的研究并与有关国政府进行协商后，召开一次由有关国家专家参加的讨论会，根据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规定的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来研讨通过各种多边合作方式促进工业专业化的方法，并将讨论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但同时须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复。

2. 假定专家讨论会预备在一九七五年开会四天，有全部的口译服务，会前文件一百二十页，最后报告十页，则所需要的会议服务费用约为三万美元。

3. 如果参加讨论会的专家，都是政府代表，则就不需要旅费和生活津贴。但如果所派专家都以个人的身分出席，则联合国就要负担旅费，估计专家十名的旅费，约为两万美元。

国际协调联运的集装箱标准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TD/B/350/Add. I)

1. TD/B(XIV)/SC.I/L.16 所载、联系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

(a) 成立一个由十二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由秘书长按各位专家的个人身份予以提名，它将于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开会，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6(LVI)号决定列出的职权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

(b) 依照国际协调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组的形式，成立专设政府间小组，其职权范围正如经社理事会所规定的，包括审议专家组的报告，将于一九七六年年底举行会议，并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文件 TB/D/L. 350 第 5 段所提专家组和专设政府间小组召开会议的费用分别为二万美元和五万八千美元。这两笔费用到一九七六年将会升高。

3. 文件 TD/B(XIV)/SC.I/L.16 所载决定草案，要求八个特别指出的机构和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将资料照原文送给专设政府间小组。这些组织将需要提出足够份数的报告分送专设政府间小组的成员，今假定收到的原始文件大约会有二百页，并将由贸发会议秘书处摘录成五十页的估计数，然后以所有工作语文印制，费用估计为一万二千美元。

附件八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a)

商品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牙买加	斯里兰卡
阿根廷	埃及	日本	苏丹
澳大利亚	萨尔瓦多	肯尼亚	瑞典
奥地利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瑞士
孟加拉国	芬兰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比利时	法国	马来西亚	泰国
玻利维亚	加蓬	毛里求斯	多哥
巴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保加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	突尼斯
布隆迪	加纳	新西兰	土耳其
加拿大	希腊	尼日利亚	乌干达
中非共和国	危地马拉	挪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乍得	几内亚	巴基斯坦	和国联盟
智利	洪都拉斯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中国	匈牙利	菲律宾	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印度	波兰	美利坚合众国
哥斯达黎加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上沃尔特
古巴	伊朗	越南共和	乌拉圭
捷克斯洛伐克	伊拉克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爱尔兰	卢旺达	南斯拉夫
丹麦	以色列	沙特阿拉伯	扎伊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塞内加尔	
	象牙海岸	西班牙	

(a) 参看上文第九章，P节。

制成品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肯尼亚	新加坡
阿根廷	埃及	阿拉伯利比亚	西班牙
澳大利亚	萨尔瓦多	共和国	斯里兰卡
奥地利	埃塞俄比亚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孟加拉国	芬兰	马来西亚	瑞士
比利时	法国	马里	泰国
玻利维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墨西哥	突尼斯
保加利亚	希腊	荷兰	土耳其
加拿大	危地马拉	新西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中非共和国	洪都拉斯	尼日利亚	和国联盟
智利	匈牙利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中国	印度	巴基斯坦	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
哥斯达黎加	伊朗	菲律宾	上沃尔特
古巴	伊拉克	波兰	乌拉圭
捷克斯洛伐克	以色列	大韩民国	委内瑞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意大利	越南共和	南斯拉夫
丹麦	象牙海岸	罗马尼亚	扎伊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日本	塞内加尔	

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肯尼亚	斯里兰卡
阿根廷	埃及	科威特	瑞典
澳大利亚	萨尔瓦多	黎巴嫩	瑞士
奥地利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孟加拉国	芬兰	马达加斯加	泰国
比利时	法国	马来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玻利维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马里	突尼斯
巴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墨西哥	土耳其
保加利亚	加纳	荷兰	乌干达
布隆迪	希腊	新西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加拿大	危地马拉	尼加拉瓜	国联盟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尼日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乍得	洪都拉斯	挪威	联合王国
智利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印度	秘鲁	上沃尔特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委内瑞拉
哥斯达黎加	伊朗	波兰	南斯拉夫
古巴	伊拉克	大韩民国	扎伊尔
捷克斯洛伐克	以色列	越南共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意大利	罗马尼亚	
丹麦	象牙海岸	沙特阿拉伯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牙买加	塞内加尔	
	日本	西班牙	

航运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	埃及	牙买加	塞内加尔
阿根廷	萨尔瓦多	日本	西班牙
澳大利亚	埃塞俄比亚	肯尼亚	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芬兰	科威特	瑞典
比利时	法国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泰国
玻利维亚	加蓬	马达加斯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土耳其
保加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毛里求斯	乌干达
加拿大	加纳	墨西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中非共和国	希腊	荷兰	和国联盟
智利	危地马拉	新西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中国	几内亚	尼加拉瓜	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哥斯达黎加	匈牙利	挪威	上沃尔特
古巴	印度	巴基斯坦	委内瑞拉
捷克斯洛伐克	印度尼西亚	秘鲁	南斯拉夫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伊朗	菲律宾	扎伊尔
丹麦	伊拉克	波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色列	大韩民国	
厄瓜多尔	意大利	越南共和	
	象牙海岸	罗马尼亚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